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IIM/1/6 Prov. 2

原 文：英文

日期：2005年5月9日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一 届 会议

2005年4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WIPO大会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文件W0/GA/31/11）及其他国家的提案。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一届会议于2005年4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梵蒂冈、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100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 (IGOs) 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联盟 (AU)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ACP 集团)、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CEC)、欧亚专利组织 (EAO)、欧洲专利组织 (EPO)、国际电信联盟 (ITU)、阿拉伯国家联盟 (LAS)、伊斯兰会议组织 (OIC)、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WHO)、世界贸易组织 (WTO 18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s) 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援助行动社、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 (APPI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 (ALAI)、中东欧版权联合会 (CEECA)、国际环境法中心 (CIEL)、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CEIPI)、民间社会联盟 (CSC)、农作物国际组织、数码录像广播组织 (DVB)、欧洲数字权利组织 (EDRI)、欧洲电影公司联合会 (EFCA)、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 (ECCLA)、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FFII. e. V)、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 (FSF Europe)、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FWCC)、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 (FILAIE)、独立电影和电视联合会 (IFTA)、独立音乐公司协会 (IMPALA)、政策创新学会 (IPI)、国际商业法与发展学会 (IDCID)、国际科学、技术和医药出版者协会 (STM)、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商会 (ICC)、国际音乐出版者联合会 (ICMP)、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国际留声机工业联合会 (IFPI)、国际知识产权协会 (IIPA)、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 (IMMF)、国际政策网络组织、国际出版者协会 (IPA)、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38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列席会议：英国版权理事会 (BCC)、电子疆界基金会 EEF 2个)

6 IIM会议经讨论决定，下列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将做为临时观察员列席会议：南部非洲普及教育资料组织、电脑专业者社会责任组织 (CPSR)、国际消费者组织、泛大西洋消费者协商会 (TACD)、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 (e IFL)、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FGV)、德国专利法律师会、独立电影和电视联合会、政策创新学会 (IPN)、国际贸易法与发展学会 (IDCID)、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政策网络组织 IPN)、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欧洲数字权组织 (EDRI 、LINK中心、鼓励艺术、制作及

商业皇家协会、第三世界网络组织、公有领域联合会。(17个)

7. 与会者名单做为附件附于本文件后。

8. 讨论依据下述文件进行：

-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WO/GA/31/11和WO//GA/31/14);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 (IIM/1/2);
- “墨西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 (IIM/1/3);
-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对文件WO/GA/31/11中问题的说明” IIM/1/4);
- “联合王国的提案” (IIM/1/5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9 WIPO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代表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项目2：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一致选举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巴拉圭）为主席，Dimiter Tzantchev大使（保加利亚）为副主席。

11. 在开场白中，主席说，本届对全体成员国都极为重要，选举他为会议主席，对他和他的国家都是一种荣誉，他对此表示诚挚感谢。主席指出，所有的发明创造都与各国发展以及发达国家保持生活水准有着重要关系。发展中国家有机会缩小与别国的差别并改善其经济状况。主席请代表们协助他提高开会效率。他将争取在他自己的发言中树立一个简短的榜样。他进一步指出，效率始于简短。他希望代表们发言简洁，请求他们把发言限制在七分钟之内，最长不超过十分钟。但是代表区域集团或介绍文件的代表团可以用更长的时间。他还请求大家一起诚意工作、重视相互的友谊和亲切的气氛，从而有一个愉快和有益的会议。

12. 主席提请代表们默哀一分钟以悼念教皇。

议程项目3：通过议程

13. 牙买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建议在议程中

包括一个关于通过会议实质报告的项目，以及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NGOs）参加会议的项目。

14. 主席确认，在各区域协调员之间有一个关于会议全面报告的协议。这个报告将由秘书处起草，然后在下一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各区域协调员也同意了接纳十七个请求参加会议的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15. 牙买加代表团接受主席的说明，不再坚持修改议程草案。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问题上达成的共识，以及将制订一个关于第一届会议讨论结果的实质性报告。

16. 印度代表团声称，他们弄不清是否已经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一个实质性报告。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式通过报告当然可以等到下一届会议，但是应当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报告的起草。这样可以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审议报告、并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确切的建议。

17. 主席表示，他起草的会议主席总结，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他进一步解释道，秘书处将起草的事实报告将涵盖所有代表团的意见。

18. 阿根廷代表团对于所有WIPO会议上简单的程序问题都耗费这么长时间感到奇怪。该代表团指出，它难以理解正在听到的不同措词，比如实质性报告、事实报告、和其他种类的报告。它认为，WIPO应当像其他组织那样使用简单术语。代表“发展之友集团”的阿根廷代表团补充道，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到的是，在项目6之后加一个关于通过本次会议报告草案的项目作为会议记录。因为关系到这个组织的今后工作，这将与每个其它WIPO会议一样包括会议纪要。该代表团说，主席的总结实际上是主席的声明；由于主席的声明对成员国无拘束力，所以并无法律基础。该代表团强调，IIM的今后工作是一个将由大会决定的事项，而非主席的职权去决定。

19.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对GRULAC非常重要的事项。他们没有困难接受主席的事实报告，但是通过一个关于第一次IIM会议结果的实质报告很重要。该代表团补充道，如果没有充分时间在星期三讨论结束前通过报告，也可以在下一届IIM会议通过。

20. 巴西代表团说，他们的理解是，任何WIPO会议通常把通过报告草案作为会议结束前的最后一个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本组织的通常程序，希望看到IIM也遵循这个程序。该代表团还认为，被主席读为“总结”的议程草案项目6并非一定是个事实文件。

关于主席总结的法律性质，该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即它不对各国施加义务，而只代表某种完全由主席负责的东西。关于今后工作的项目，以该代表团的观点，它是一个由各成员讨论的项目，而非应由主席在一个总结中处理。主席将总结各国在讨论该特殊议程项目时所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建议，应根据GRULAC代表所强调的灵活性，加上“通过报告”作为最后项目。也就是说，如果秘书处来不及在适当的时间内起草报告以供会议结束时通过，应考虑制订一个初步草案，可供在晚些时候的定稿或听取成员国的评论，或者可以在下一次IIM会议上通过。该代表团强调，有这样一个“通过报告草案”作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很重要，即使是一个有时间限制上灵活性的初步草案。

2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为澄清这一点所做的努力，但是觉得关于这个问题可能有一点误解。他解释说，秘书处将在尽短的时间内起草会议的事实报告；而对于他起草的报告将进行磋商，反映会议过程中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这样一个文件将不是另一个事实报告。它将经过与各代表团的磋商而定稿，从而反映各代表团关于项目5，即IIM今后工作的具体决定。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接受这个方针，从而继续开会。

22. 印度代表团称，他们不理解主席在听取的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所做的解释与他早些时候讲话中的区别。该代表团表示，他们仍在琢磨主席解释中不同于原来讲话中的“细微区别”。该代表团说，做为通常的做法，WIPO在每届会议最后一轮讨论中通过报告。大会如此，将于本周晚些时候召开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也是如此

PCIPD)。该代表团补充说，拟议的PCIPD议程草案将“通过报告草案”作为项目5，是通常的做法。该代表团说，有时候出现这样的情况：各代表团并不完全接受秘书处起草的报告。它特别回顾了大会期间曾经发生过的一个情况：在一个分成几部分的相当长的报告草案中，有几部分需要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而重新修改。该代表团指出，需要等到几个月以后草案才能最后发布到WIPO的网站上，但是各代表团至少有机会先读到它，从而可以在记忆犹新时提供意见。该代表团补充道，虽然前一届大会的报告要等到下一届大会才最终通过，而本届IIM会议的报告也许真要等到下一届会议最终通过，但不应排除各代表团可能在取得一个详细报告。这样各代表团就可以审阅报告并提出意见，而秘书处可以当场吸取这些意见。如果报告在最后一轮会议中相当顺利地通过，就可以不再需要主席总结。然而，如果那样行不通，则一个主席总结肯定是有用的。各代表团可以借以明确地表明它们所希望的今后会议发展方向。如果大家同意，关于今后工作的问题尽可以包括在报告草案之中，或者可以列作为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该代表团最后总结道，没有东西可以替代秘书处起草的、必须详尽的第一份草案，从而使各代表团能够在对问题和讨论记忆犹新时进行审阅，而不是等到几个月后在网站上去看。那时记忆已经模糊，进行更正的机会已经有些失去实际意义。

23. 中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支持主席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各位尊敬的代表所表达的建议和观点。鉴于研究IIM会议文件的时间很有限、本届会议时间也很有限，并鉴于WIPO其它会议的惯例，该代表团理解在本届会议上就提出一份报告的难度，因此认为最好给秘书处以更多的时间，以便在晚些时候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在现阶段，重要的是各代表团研究和讨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

24.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同意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建议：既然要同所有其它会议一样起草一份报告，就没有必要再写主席总结了，因为实际的总结将反映在会议纪录中。该代表团提议，议程草案中应包括“通过报告草案”，并免去主席总结。

25. 主席说，他将与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关于通过报告问题的最佳处理方式，从而使报告能够恰当反映本届会议上所有的讨论。因此，他希望得到代表们的准许而进行实质问题的讨论。

26. 巴西代表团询问：既然不违反本组织所有其它会议的做法，那么通过议程时增加一个项目的困难在哪里？该代表团说，如果没有具体的理由不那样做，它则希望看到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包括这个特别的项目。如果主席和其他成员国同意，遵循本组织的通常做法，它请求主席纳入一个“通过报告草案”的项目，作为议程项目7而列在“主席总结”之后。根据该代表团的观点，只有各国在会议结束时感到必要，才会通过一个主席总结；不存在关于必须有一个主席总结的预断。

27. 主席说，如果各代表团不反对，没有相反意见，他将接受巴西代表团的请求。牙买加代表团已经代表GRULAC提出了这个请求，即包括一个关于通过报告草案的议程项目7

28.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本届会议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问题。该代表团代表B集团赞成关于接纳非常设性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决定，但认为这仅是本届IIM的一个临时决定，并不对其它WIPO机构和今后IIM会议构成先例；其它WIPO机构和今后IIM会议的未来有关决定只应当在临时的基础上做出。意大利代表团代表B集团，建议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参加WIPO大会。

29. 主席建议通过修正的议程，并请法律顾问朗读或提供已经被接纳参加讨论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30. 法律顾问说，共有十七个非政府组织申请临时认可，即：南部非洲普及教育资料组织，南非消费者学会，电脑专业者社会责任组织(CPSR)，国际消费者组织，泛大西

洋消费者协商会(TACD)秘书处(伦敦),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 IFL)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巴西里约热内卢),德国专利法律师会,独立国际电影和电视联合会(伦敦),政策创新学会(IPN),国际贸易法与发展学会--IDCID(巴西),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政策网络组织(IPN)(伦敦),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美国),知识产权工作组,欧洲数字权组织(EDRI),LINK中心,威特瓦特斯兰德大学(南非约翰斯堡),鼓励艺术、制作及商业皇家协会(联合王国),第三世界网络组织(日内瓦),公有领域联合会(美国)。经过区域协调员之间的磋商、并且无任何代表团反对,他建议在临时认可的基础上,接受上述十七个非政府组织参加IIM第一届会议。

31. 主席同意法律顾问的建议。

议程项目4: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拟考虑的问题

32. 主席说,巴西代表团又提交了一个提案,作为对2004年9月上届WIPO大会上所提交提案的补充。其它十三个国家共同发起这两个提案。他提到还有一个美国的提案、墨西哥的提案和联合王国的提案。他将请那些向会议提交提案的代表团发言,让他们介绍提案。主席表示,他将请阿根廷和巴西介绍关于第一个提案全部文件;然后将请其它代表团介绍它们的提案。

33. 巴西代表团说,文件IIM/1/4是来自十四个成员国的提案:即,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塞拉得昂、南非、坦桑尼亚和委内瑞拉。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提出的这份文件并不是用来取代在2004年大会上提交的文件(WO/GA/31/11),而是对其进行进一步阐释。它认为,关于具体内容,文件本身已有解释,因此非常希望了解其他成员国就文件中所载内容的反映。由于该文件并没有穷尽所有问题,因此它保留就尚未处理或需要进一步阐释的不同问题额外提交文件和提案的权利,以便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问题的进程中进行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既是概念性的,又非常实用,能满足本组织广大组成单位(例如发展中国家组成单位)的利益和需求。它表示,提案中所提出的问题,也符合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学术界和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提案可作为在WIPO就可能不仅关系到发展中国家而且还关系到更广大的组成单位的发展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的平台。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赞成在IIM中进行公开讨论的做法,作为特例,认可所有要求作为观察员身份参加IIM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该代表团欢迎这些非政府组织与会。“发展之友”的这份新文件中还载有一系列非常具体的提案,可以作为成员国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将很有兴趣看到其他国家就提案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技术合作方面,提出意见,美国、墨西哥和联合

王国提出的提案似乎仅就技术合作问题发表意见。此外，该提案是一份平台性文件，涉及好几个方面的发展问题，并处理发展问题是如何与知识产权及在WIPO和WTO等其他组织所进行的谈判相关联并受其影响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象发展之友提交的文件中所指出的，坚持以统一的方式整体地处理这些问题，从而为下届大会产出实质性成果。因此，一定不要将各个问题分裂开来，因为提案中的每一项内容只有在提出这些问题的大背景中加以分析才有意义。另一方面，该文件是分单元来阐述的，以便能逐步地就不同的内容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它强调说，文件共涉及4个主要领域。第一，支持WIPO在落实知识产权问题中发挥更典型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以发展方面的标准来衡量本组织应如何处理知识产权、准则制定和落实问题。该代表团欢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作出贡献，从而支持所有国家（无论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还是非主要用户）发表意见、并使自己的意见被予考虑。第二，该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活动应考虑发展问题。它强调，WIPO应向各国提供其就发展对准则制定谈判工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的独立的研究和评估的结论。该代表团指出，它很希望在各代表团对该提案作出反应之后，就如何采取下一个步骤进行讨论，以确保这些讨论不至于无果而终。该代表团希望在各个领域永久性地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议程中，以便对本组织的各不同机构产生影响。该代表团不希望看到的是，发展问题仅限于某一单独的机构处理。

34.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强调IIM/1/4文件中去年九月提交的提案中所未包括的新内容。四个领域是：WIPO的任务和内部管理、制订规范、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说，继巴西关于文件的更概念性的介绍，它将介绍文件中具体的建议。第一，关于WIPO的任务。该集团说，可以通过一个修正案来阐明任务，将发展问题作为一个基本因素包括进去。然而该集团感到，在保证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任务方面可能有一个主要困难，即成员国在确定纳入哪方面发展问题上缺乏领导能力。因此，它认为应当制定具体的、关于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计划和活动的规范和原则，保证恰当的公平，并使WIPO能够恰当行使职能。它强调，文件中包含了一系列改善WIPO结构和内部管理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首先是成立一个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文件第二部分2 a) 涉及这个办公室的基础和特征。该办公室将提供一个客观、独立和透明的机制。通过这个机制，能以对发展问题的影响来评估和衡量WIPO的活动和计划。该集团提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其他组织已经建立了类似的机制。它指出文件第30段介绍了拟议的办公室的职能。第二，在民间团体和公共利益团体参与方面以及WIPO的讨论和活动方面，建议采取措施以保证透明度。第三，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证由成员国来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和工业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和职能，并重新评估两个委员会的作用和相关性。它指出，文件的第二个主题

是WIPO的制定准则活动。该集团认为，由于WIPO在促进知识创造和技术转让方面是负有国际责任的主要组织之一，所以它在准则和标准的谈判方面应该寻求一个更公平和全面的方针，考虑发展的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问题。该集团指出，为保证这些目标纳入WIPO活动，提案确定和阐述了适用于本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原则和规范。它提到，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具体的和协商一致的目标、范围和方式而采取了类似的做法。该集团认为，这些原则和规范应包括下述主要内容：第一，所有工作计划和战略蓝图都应当是透明的和由成员推动的。由各成员国决定WIPO各机构的倡议措施和优先项目；并且事先经过公平的和信息充分的讨论，以及对拟议准则的需要、费用和益处的仔细分析。第二，所有谈判都应事先全面的评估和考虑在知识产权制度之外能达到类似目标的替代办法。第三，应当承认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别、第四，应保证与其它国际文件目标和条款的协调。以上目的在于，在成员国有能力审议每一个制定准则措施的可能性影响的事实基础上，创立一个独立评估发展问题的影响的程序。该集团相信，评估和研究办公室能够在这个程序中发挥作用。它同时提到，需要在国际文件中包括一个承认WIPO工业国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发展水平差别的条款。该集团表示，民间团体的参与应足以广泛地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文件涉及的第三个主题是技术援助及其评估。该集团认为，技术援助应当基于原则和准则，经过关于其实际影响和效果的客观评估。第一，技术援助应以发展的目标为基础，其计划、提供和评估必须基于各受援国的发展水平。第二，技术援助计划应特别注意全面利用国际协议中的灵活性。第三，应当采取一个更广泛的方针去限制有可能妨碍贸易和技术转让的反竞争行为。第四，技术援助应当是中立的、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在这方面，该集团提到，应根据每一个受援国的需求而策划援助项目，包括提供顾问和独立的职员，并避免出现职业利益冲突。第五，应对技术援助的计划和活动进行持续的、性质独立的评估。该代表团说，文件提出了实现这些原则的机制，并补充道，下一届WIPO大会应采纳文件中提到的这些原则和准则，建立数据库和网站来提供关于技术合作的所有信息、提高透明度和客观监测。该集团同时指出，应开始探索性工作，分析如何分离WIPO的技术援助职能与制定准则职。还有，应制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以保证雇员和顾问的高尚职业精神和中立性；应尽快开始确认标志与参数，以立即投入使用和应用。该集团承认，关于技术转让和竞争政策的问题特别复杂。然而它解释说，文件中提出了一系列意见，以就此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展讨论。它还指出，文件中包含了一些关于本组织的规范，说明发达国家应当怎样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在这方面，文件第87段提出了以下机制：在多边的层次上探索可能的措施，以促进如《TRIPS协定》第66条第2款所规定的那种关于承担义务的讨论；在PCT的框架内设立一个专利申请的特

别价格，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促进研究和开发活动；建立一个交流渠道，减少信息和私人交易方面的失称问题；并且，谈判一项国际协议，从而在公有领域提供公共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成果。该集团承认关于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性，并在文件第97段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它说，建议的主要内容是：列出落实《TRIPS协定》条款的所有方式；在将来关于知识产权的各条约中，比如一个关于专利实体法的条约中，纳入关于反竞争、垄断权利的行为和滥用方面的条款；制定一个研究实体法问题的国际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以改进其对有关问题的理解；通过监测机制在发展中国家落实知识产权政策，减少反竞争行为；并且，面对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发达国家的主管当局应当与那些总部设在受影响国家的公司采取共同行动。该代表团说，“发展之友集团”提出上述文件，为实现该集团的果断决定而做出有效和积极的贡献，达到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工作和活动的目标。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其提案。它欢迎有机会继续讨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侧重于WIPO在发展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也赞成WIPO活动的充分透明化，也因此欢迎在临时的基础上接受那些申请列席本次会议的观察员。该代表团鼓励那些观察员按照WIPO网站上提供的明确程序，去申请WIPO大会的正式观察员资格，从而各成员国可以审议它们的组建文件文本、官员名单、成员组成、目标声明、以及——如果涉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它们的国内法律地位与代表成员发言的权力。该代表团回顾道，如同它在上届大会所指出的，发展问题不仅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个最重要挑战之一、也是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它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方面有着一个关键和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说，它认为WIPO已经而且应当继续做为发展的手段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已经做出很大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只是解决办法中的一部分，还要利用发展方面的其他基础设施。总的来说，发展问题是其它联合国机构、而非WIPO的领域。该代表团说，WIPO必须继续侧重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它认为，联合国已经有了几个如同UNCTAD和UNEP这样的机构，专门从事并拥有具体的职权处理发展问题，不需要另一个处理发展问题的机构。该代表团还表示，美国坚定地认为，WIPO现在的法律框架和行政结构，为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问题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因此，它不支持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处理有关发展的工作。现存的WIPO机构，包括各WIPO常设委员会和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能够承担这个任务。如果各成员国不满意这些委员会的表现，应该寻找加强它们的办法，而不是发起一个新的不同的议程。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拥有同时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用户的大量支持。它们不想改变WIPO的方向以致于降低它们的支持。该代表团感谢所有讨论中提案的发起国，并表示，虽然它不能接受一些提案中的具体建议，但

是的确同样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该代表团指出，美国的提案并非意图回答或反驳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而是以承认知识产权和WIPO对发展问题所做的贡献为前提，旨在加强这些贡献。美国提案不仅仅是关于技术援助，也是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使用、包括其可用于促进发展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解释道，拟议的WIPO伙伴关系计划是以WIPO取得的重大成就为依托来处理知识产权发展需要。伙伴关系计划将把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联合到一起，以可利用的资源去满足具体的需要。这些可利用的资源可能来自WIPO，可能来自比如开发银行这样的其它联合国机构，也可能来自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集团、学术界、慈善组织、其它知识产权机构、等等。

36. 美国代表团继续解释道，美国提案决无削弱WIPO现行发展合作援助的意图，没有削弱和压缩WIPO现行计划的隐藏动机。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它机构结成伙伴、以实现协作并处理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对国内立法进行恰当调整，加强知识产权局和版权收费协会等机构。该代表团说，伙伴关系计划将包括两个主要内容：(1 WIPO伙伴关系数据库和 (2) 国际局内的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WIPO伙伴关系数据库将有一个伙伴关系分区，列有可利用的伙伴机构和它们的联系信息。它还有一个发布具体需要的国家/区域分区、和一个列有介绍或评估成功伙伴关系的成绩分区。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配有WIPO职员，他们将基于WIPO在这方面现有的成就而积极寻找伙伴和资金。该代表团指出，可能的结伴是无限制的，并列举了三个例子。发展中国家文化部可以与博物馆专家、慈善组织和一个区域开发银行结伴，以开发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资源。发展中国家的版权收费协会可以与具有这方面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和发达国家的版权收费协会结伴，在保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局和表演者获取赔偿方面提供帮助。最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可以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基金机构结伴，继续努力提高自动化，借助于WIPOnet项目而促进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WIPOnet项目将所有发展中国家与因特网连接起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机构获取专利信息。该代表团说，拟议的WIPO伙伴关系计划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几个方面的需要。第一，需要更好地协调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第二，需要基于发展中国家具体情况和可利用资源，了解发展中国家实际需求，帮助它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第三，需要使WIPO和其它知识产权发展援助项目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指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自由选择任何方面，去寻求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咨询。WIPO伙伴关系计划就是通过结伴而促进这种选择、竞争和协作，创造一个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要、情况和目标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请求其它代表团以提案所具有的精神来审议该提案，即，合作促进WIPO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

37. 墨西哥代表团介绍其提案说，它将知识产权视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并确认联合国和WIPO这样的主管国际机构在支持和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有必要加强目前的工作，为共同利益而扩大知识产权的优惠。该代表团认为，对知识产权制度普遍缺乏了解和熟悉。或许出于仅将其视作一个对国家的和国际的大公司的保护机制，经常导致了拒绝接受知识产权制度。缺少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有时候在发展中国家内部引起紧张局势。许多这类情况甚至导致社会动乱。因此，该代表团建议WIPO努力向全体公众宣传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的提案与其它国家的提案是可以相容的。因此，它希望听到关于其文件的评论。然而该代表团强调，不应当创建任何新机构，因为那将无助于协调WIPO的活动和达到改善全体公众利益的目标。

38.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其文件说，目前正在讨论的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该代表团解释说，联合王国建议的出发点非常简单。联合王国认为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社会可以用来同时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手段。这一点不仅由联合王国和其它成员国过去的发展经历所证实，而且也为所有国家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所证实。该代表团说，正是基于承认和相信发展中国家可以使用这一手段去达到可持续性的技术、科学和经济发展，联合王国在2001年考虑建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每个人都同意，该委员会开辟了新天地；许多正在讨论的项目在那份报告中初见天日。该代表团说，由于那份报告，联合王国也可以正确地把自己形容为“发展之友”。该代表团进一步声称，WIPO显然一个讨论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地方。没有必要改变其任务或常规，也没有必要建立许多新的机构。然而，必须更有效和更负责地利用现行机构。该代表团在其文件中指出，技术援助是从一个很广泛的意义上来看待的，不仅是狭隘的、限于开发知识产权操作机制的技术援助，而且也包括平衡发明创造者权利与社会需要的能力。同时，技术援助必须是透明的、有计划的并受需求推动的。由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赞成墨西哥和美国的提案。这两个提案都以开放和民主的方式抓住了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技术援助也必须是负责任的。它还说，阿根廷和巴西的文件谈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模式。那些模式是有意义的，却并非唯一有效的。该代表团指出，现在另一个地方正讨论关于本组织审计职能的审议。有关报告的建议也是一种方式，保证本组织的成员国确立明确的重点，以透明的职能去实施，然后以公开的方式去评估。该代表团表示它不想取代那里的讨论。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的文件表明，不必将一致化视为发展的敌人。有人那样看待，也可以从某种角度理解为何那样看待。但是，关注各方面需求的一致化可以做两件事：第一，它可以简化所有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第二，它可以减低公有领域知识有时无意中成为专利或垄断物的程度。该代表团说，技术转让是联合国与WIPO之间协议的一个基石。以该代表团的观点，本组织没能有责任去建立专门的技术转

让机构。然而，因为大部分技术转让发生在私营公司之间和个人之间，而不是在政府之间，所以迫切需要利用知识产权的知识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补充说，那恰恰是WIPO与联合国的《协议》有关的另一个方面，即WIPO应与所有其它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以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创造一个全球性的平等竞争的场地。该代表团总结道，进步能够达到；大家都应该灵活一些并愿意灵活一些。

39.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介绍它们的提案，并首先请所有的区域协调员发言，如果它们愿意代表其集团发表声明或评论。主席然后将依次请各成员国代表团、政府间组织、最后是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40.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表示，他们欢迎“发展之友集团”为本届IIM会议讨论所提交的提案；这个提案为IIM首届会议上的建设性对话和成果提供了基础。该代表团也注意到其它国家为本届IIM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说，亚洲集团认为，将发展问题活动作为主流而纳入WIPO所有活动，将构成本组织的一个优先项目；这符合联合国与其它国际组织关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持久工作中心。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目的，而且不存在“一药治百病”的方案来落实知识产权义务。该代表团说，既然应当尊重每个国家的本国政策空间——特别是当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国际义务时，就应以公平的方式开展落实WIPO发展议程的工作，就应尊重每个国家独特的情况，并以公共政策因素和国家优先发展项目为基础。因此，WIPO发展议程应当关注对于知识产权用户、全体消费者和一般公共政策的任何负面效应，而非仅仅是促进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该代表团强调，在WIPO各机构中注入这个公平的和平等的因素极为重要。它最后说，亚洲集团已经准备好致力于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并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推动研究。促进创造和鼓励发明的知识产权制度。

41.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发言，欢迎本届会议提供机会，就WIPO发展议程的范围、性质和其它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和信息充分的讨论。该代表团向提交提案供IIM讨论的各代表团致意，欢迎任何有助于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工作和活动领域的倡议，从而加强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该代表团提到，坚定地以发展为重心一直是ASEAN-WIPO合作的基础。通过1993年建立WIPO高级官员与ASEAN国家驻日内瓦大使的年度磋商而形成了这个重心。自那以后，ASEAN-WIPO之间的合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发展。他提到，ASEAN和WIPO之间的年度磋商，一直是审议和规划新的合作方向的重要论坛。在2001年，一项题为“在ASEAN地区使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手段”的研究报告，对于该地区国家在发展进程中支持普及专利、版权、商标和其它形式知识产权方面所涉及的成功和挑战，总结出了有价值的经验。这个报告成为

指导合作、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文件。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目前正在协助ASEAN进行类似的、与发展问题密切相关的两项研究，即：“ASEAN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适用于ASEAN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管理手册、规则和指南汇编”。该代表团强调，在知识产权领域具体的、实践的和交叉的一些问题上，WIPO与ASEAN已经同时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开展了一系列的、注重成果的发展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包括：(1) 以国家经济战略和技术开发等较大问题为背景而开展关于创造、利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磋商与活动；(2) 侧重于SMEs而讨论知识产权在工商业中的，和作为增长财富、创造就业以及开发商业、贸易和市场机会的工具的战略应用；(3) 在单独ASEAN国家开办讲习班和派遣专家，为利用知识产权而增强能力、现代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以及(4) 侧重于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领域、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在研究和开发部门(R&D)建立利益相关者网络，开展具有中心主题的活动，促进革新、发明和创造。该代表团总结道，ASEAN相信，以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将继续成为总干事关于WIPO作为国际组织的蓝图的基本因素。WIPO已经从一个标准样式的组织演进成为一个以实施知识产权为中心而支持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组织。ASEAN相信，制定发展议程为WIPO提供了一个探索和制定新措施的机会。这些新措施将增强WIPO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增加其工作的发展特征。

42.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在 2004 年的大会上，B 集团表示欢迎有机会在 WIPO 进一步讨论发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他们对能够在下一周更仔细地审议这个问题感到高兴。他们感谢国际局组织了这个论坛，也感谢那些提交提案的成员国。他们渴望加入讨论。该代表团提到，他们高兴地看到那么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关注 WIPO 主管的知识产权事项。这些非政府组织代表肯定使讨论更加丰富。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重要的是。铭记知识产权能够而且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起到了一种个人和群体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的作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国际一致化，将导致一个更简单、更便于利用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创造力的个人和小实体都能够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受益于自己的创造。因各国现行制度不同所造成的复杂性，这种方式尚不存在。该代表团肯定了国际局所从事的重要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它说，现在，特别是正当所有联合国机构应致力于实现国际性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时，讨论 WIPO 的作用是既正确又及时的。该代表团强调，自从 1974 年成为联合国机构，发展对于 WIPO 就不是一个新问题了。众所周知，WIPO 也应通过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负责——（根据与联合国《协议》第一条的规定而）以其它联合国机构的职权为限——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该代表团强调，发展是、而且始终是一项基本任务。他们的责任就是：侧重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

要，集中力量为实现该目标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它提醒说，WIPO 已经保证发展中国家介入所有 WIPO 和 WIPO 所辖条约涵盖的领域，在准则制定议程的讨论中接纳所有国家的建议，以及成员国有权在所有的 WIPO 条约中追求自己的目标。该代表团提到，一些对发展中国家意义特殊的新问题已经成为 WIPO 议程的重要部分，比如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由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议活动的作用日益重要，WIPO 已经在人力和财力两个方面都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以保证实现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发展的手段这一共同目标。在过去的三个两年期中（2000—2005），已经支付一笔相当大的资金用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议活动。该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已经为下一个两年期拟议了一个很大款额。现在迫切需要总结和评估 WIPO 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它提请大家注意：首先，是否 WIPO 的活动满足了受援国的需要？第二，怎样更好地、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而协调 WIPO 的活动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捐助者的计划？该代表团表示，在指导 WIPO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议、建立更清楚和协调的准则方面，负有集体责任。其目的在于：更好地帮助潜在的受援国确认其需求以制定一个更恰当的国家方针，关注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有助于更大范围的发展战略、包括适用于那些国家的减少贫困计划，并观测这些活动的成果。该代表团也表示，它认为 WIPO 应该在现行的国际协调机制的范围内，更广泛地协调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从而避免重复性工作并保证各项活动的互相支持。在这方面，WIPO 应当在其职权范围以内发挥领导作用。B 集团曾经在 2004 年 10 月表示，WIPO 应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今年五月的第一周联合举办一个研讨会。该代表团说，它建议 WIPO 秘书处全面评估其在发展领域的活动，并向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认为，通过适当加强作用，该委员会是今后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恰当论坛。该代表团最后强调，B 集团认为，需要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将主意转化为经济资产，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在协助各国为本身利益开发和利用知识产权方面，WIPO 起着关键作用。

43. 牙买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说，该区域集团支持上次大会关于发展议程所达成的共识。大会欢迎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倡议，并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来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应在七月底以前起草一份报告，供下一届大会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召开更多会议，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大会决定。该代表团说，它认为，知识产权在发展方面的性质，是任何关于知识产权和标准制定的讨论和辩论的必然组成部分。许多人视知识产权制度为国家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能够成为支持发展的一种手段。该制度应反映发展中国家一些基本关切，从而作为发展的催化剂来利用。他们因此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特别机构，应当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关切。WIPO 的大部分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并负有推广知识产权的使命。该代表团说，国际上存在着

一个不断增长的意识，即必须日益关注发展问题。《多哈发展议程》、《蒙特雷共识》、《圣保罗共识》和《约翰斯堡行动计划》都是重要证明。因此，在WIPO内部更多地侧重于发展问题将有助于那些反映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国际努力——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并非一个万灵药，也非促进发展的唯一手段。在UNCTAD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和《圣保罗共识》强调，“虽然各国的主要责任在于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是各国的努力必须要获得以下因素的支援：扶持性的全球环境、世界经济的迅速增长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支援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一贯性而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发展议程寻求增强WIPO在发展领域的贡献，但是WIPO发展议程并非仅仅关系到在质量和数量上加强技术援助，而是涵养一些其他重要领域、包括制定准则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肯定了WIPO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重大行动，但是指出，它认为还有更多的可以做，并要求将用于这方面的资金继续列为WIPO预算的重要内容。该代表团还提到，它承认额外的财政资源对于增加技术援助量的重要性，但是这些资源经常难以预计和难以依赖，可能对这类援助的落实产生消极的作用。该代表团最后重申，该区域集团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会议。

44. 主席说，他将邀请区域协调员在临时休会期间聚会，以决定一些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报告的问题。

45. 阿根廷代表团请主席解释什么是将与区域协调员讨论的未决项目。它认为在所有的问题都已经达成协议，而且已经通过了议程并附加了一个“通过报告”的新项目。

46. 主席确认议程已经通过，但是他希望讨论一些需要解决的细节问题，以便取得进展。

47. 巴西代表团提到正在讨论的、来自几个区域的十四国所支持的提案，强调说，仅通过区域协调员来解决任何未决问题是困难的。

48. 印度代表团提醒主席，本届会议在讨论实质问题方面已经超时了。它认为已经相当深入地讨论过了所有的程序问题。鉴于时间上的限制、将处理的问题是实质性的、以及大部分区域的区域协调员授权有限，该代表团主席向主席建议，给予成员国更多的时间是更有效的办法，而不是仅与区域协调员协商。

49. 主席决定，临时休会时将与区域协调员磋商，以便取得进展。

5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和国际局致力

于制定有关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令人满意的成果。这些成果体现在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自动化方面，也体现在技术和法律援助方面。该代表团表示，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项目的实施，对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做出了意义重大的贡献。该代表团说，联合国大会正在准备审议《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当此之际，它别无选择，只有重申它在原则上支持制定WIPO发展议程。提交这一提案的国家中有相当数量的非洲集团成员。它提到，该提案是一个大胆的倡议，旨在引起各方必须注意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计划和活动的重要性。其它多边机构，如WTO和UNCTAD已经这样实行了。该提案非常清楚地显示了当前出现的对于发展问题的关注。这是国际社会的重大问题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首要目标。该代表团补充说，非洲集团也欢迎任何其它将积极地有助于在这个对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问题上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及坦率并有成效的磋商的倡议。该代表团说，促进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NEPAD）表明了非洲大陆对发展问题的重视。该伙伴关系建立在对发展进程的现实和全面理解，并得到了八国集团（G8）的支持。这一支持反映在《卡那那斯基行动规划》和埃维昂高峰会议上。该代表团补充道，就此来说，非洲集团与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有着许多共同的关切。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可以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该提案。提案没有涉及对非洲国家头等重要的其他问题，比如最引人注目的是，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覆盖许多领域，包括粮食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环境、文化政策、贸易和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知识产权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一个主要手段。该代表团强调了一系列应予考虑的关注，包括：第一、评估关于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和制定准则的成本和收益；第二、为获取知识和广泛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而促进信息技术的利用；第三、需要关注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不同的结构差距；第四、需要重视普遍关心的目标，比如公共健康、生物多样性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第五、在权利持有者与社会整体的利益之间保持公平；第六，加强国际合作，建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框架；最后、促进技术转让，并增强各国吸收所转让技术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除了《TRIPS协定》第7条和第8条所规定的目标和原则，WIPO作为联合国的特别机构，有责任按照WIPO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而努力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对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倡议，该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欣赏。在这样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关键问题上，伙伴关系计划有益于扩大讨论。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尤其注意到美国提案中关于在WIPO网站上设立伙伴关系数据库和在国际局设立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内容。非洲集团希望，这些建议将加强WIPO现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扩大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范围和能力。非洲集团认为美国提案的某

些内容补充了一些国家提交的、载于文件W0/GA/31/11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提案。这些内容属于该文件第七部分的范围。然而，非洲集团对美国提案的概念基础持有保留意见。非洲集团认为，美国提案作为预定事实而设想所有国家都具备有效利用因特网的基础设施。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数字鸿沟，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利用因特网的同样设施。该代表团补充说，因而应当在美国提案和现行缩小数字鸿沟的工作之间建立联系。该代表团注意到，通过建立WIPONET项目，WIPO已经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显示了努力。它欢迎并鼓励这样的努力，包括那些能够用于加强数字统一化基金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相信，知识产权在性质上是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因此，该集团认为，非洲国家的需求超出了单纯的技术援助计划和能力建议，也应包括其它内容，比如制定准则。该代表团欣赏最近工业化国家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组于2005年3月21日至22日在慕尼黑发表的共同宣言的积极内容，特别是宣言第三段强调了需要超越能力建议问题，加深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关系。该代表团说，《TRIPS协定》第7条所规定的全面蓝图中已经强调这一点，该条款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有助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强调，不应以过分强调知识产权实施而削弱这一全面蓝图。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欢迎关于发展议程的辩论，特别是由于有了联合王国的和墨西哥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将使本届会议成为一个重视各国所表达的期望和关切的讨论的开端、以及在国际团结和南北合作上迈出的新一步。就此来说，该代表团希望将以包容性的和建设性的方式展开讨论。

5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及巴尔干国家发言，感谢国际局组织了这个发展周、感谢所有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团体的代表为丰富讨论而做的努力。它说，该区域集团期待在主席的领导下参与一个它相信是建设性的和注重成果的讨论。该代表团回顾道，在2004年的上届WIPO大会上，中欧及巴尔干区域集团强调了WIPO在知识产权问题溶入国家战略的进程中的作用，以便开创、加速和实现各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及广泛的社会和文化进步。它以同样的精神审议了WIPO框架中发展与知识产权关系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在该区域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开发的重要性，并特别确认了知识产权对促进该区域转型期间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该代表团重申了该区域集团成员国对发展问题的重视、以及对WIPO通过发展相关的活动而参与工作的感谢。它提到，这些活动的范围最近已经极大地扩张了，涉及到促进知识创造、提供技术和培训援助，以及促进能力和机构建设的活动。该代表团注意到，为了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WIPO已经投入了大量更多的资源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特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同所有人

类活动领域，任何事情都可以加以改善。它同意以下观点：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其计划和活动的最高透明度和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规划方面，WIPO 应更深入地将发展目标纳入其计划之中。该代表团感谢提交文件 IIM/1/4——该文件进一步解释了文件 GA/31/11 提出的问题——的成员国集团和其它提交讨论文件的成员国。该代表团补充说，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文件提出的分析、要点和方案。该代表团同意说，WIPO 的活动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并反映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促进发展方面、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它相信，WIPO 可以增强在现行的任务、结构和机构中确保发展方面工作的能力。该代表团确认，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包括革新、精密科学、知识和技术传播以及民族工业的发展。该代表团相信，一个关注各国状况的知识产权制度鼓励这类活动、并证明本身是一个促进发展的有效手段。该代表团欢迎美国提交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它认为这个建设性的倡议非常有用，支持加快对其进行深入讨论。它同时认为该提案提供了一个手段，可以极大地提高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援助的效益、并有助于资源分配的效果。该代表团支持为全社会的利益而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信息传播透明度的建设性建议。最后，该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提出的有益于讨论的、发人沉思的评论和建议。

52. 中国代表团说，发展问题是国际社会在新千年所面临的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它指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已经在许多场合表示了它们的关注，并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上讨论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提到，鉴于联合国必须审议《千年宣言》的落实，WIPO 作为联合国负责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有责任和能力去评估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它指出，WIPO 过去已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不同类型的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该代表团对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欣赏，但是认为 WIPO 对于发展问题的关注不应该局限于开展这类活动的水平上，发展目标的实现也不应该局限于援助上述活动方面。该代表团希望，WIPO 在确立优先项目和制定知识产权准则时，将充分考虑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说，在确立优先项目时，WIPO 应当仔细研究这些优先项目是否有助于协助成员国改进法律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推广、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制订准则也应该考虑成员国的实际能力。该代表团强调，如果过分重视不现实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将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顺利的技术转让和有力的竞争也将难以进行。该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TRIPS 协定》第七条。该条清楚地表明，各成员国长久以来便已经确认了知识产权应兼顾各方利益和相互协调的概念。该代表团认为，巴西和阿根廷去年 WIPO 大会上提交的提案，提供了一个新机会来审议发展问题并讨论如何落实知识产权制度应兼顾各方利益和相互协调这一概念。提案中提到了制定国际准则、技术许可制度、保障

公共利益和其它重要问题，因而值得各成员国研究和讨论。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向各成员国提供高度透明的信息，并给予充足的时间去研究有关文件。这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充分表达它们的关切和立场，为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面发展而实际参与国际准则的制定工作。

53.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发言，说它已经看了议程项目、并研究了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关于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它也审阅了美国提交的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以及墨西哥的和联合王国的提案。贝宁代表团对这些提案表示欢迎。这些提案表明，国际社会正在关注发展目标、并要求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的计划和活动中。这是其它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已经采取的行动。贝宁代表团呼吁会议也注意其它机构开展的工作。它特别提到了《TRIPS 协定》的谈判。既然本届会议的共同目标是使知识产权成为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建议特别注意最脆弱的国家、每日面临极端贫穷及其后果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应考虑重新确定 WIPO 作为一个机构的任务、以迎接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它强调，这应当以一个积极的、富有弹性的多边主义精神来实施，如同基于指导《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的有效机制。该代表团回顾说，多边主义首先是寻求共识，从而向国际社会提供明确的法律规则。这一方针基本上建立在互相尊重与关注共同的价值和目标。多边主义也必然意味着尊重义务。因为承担义务的自由与责任密切相关。多边主义实际上意味着始终如一。这是为什么就这些提案来说，最不发达国家建议保证倡议与将采取的行动互相协调，同时采取一个有利于财富和倡议一致性的方法，从而做出一个反映所有国家关切问题的结论，该代表团呼吁发达国家支持各国的努力，并提供有助于发展知识产权的手段。该代表团最后就 WIPO 所提供的、成果令人满意的援助向 WIPO 致谢。通过在不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实施的发展措施方面的重要合作而提供这些援助，极大地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54.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二十五个成员国发言，对于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 WIPO 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表示高兴。它提到，欧洲联盟一贯强调这个事实：即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是一个目标，而应视作一个有助于进步和全世界个人及社会福利的手段。在这方面，保护知识产权能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和欧盟所完全接受的《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的作用，同时认为该制度不可能当然保证发展目标的实现。它列举了许多不同的考虑因素，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特别政策选项，以及，比如说，贸易自由和良好治理的水平。该代表团强调，像 WIPO 这样一个公平而成功处理知识产权的组织，对于所有方面都意义重要。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能够高度贡献于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经济中，则更

是如此。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促进知识创造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该代表团还提到，发展中国家对于 WIPO 所有活动领域已经做出了日益增加的贡献，并且参加了许多 WIPO 管理的条约的讨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功合作，保证了 WIPO 条约和其它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为实现公众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提供可能性和一定的自由。该代表团强调，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对于 WIPO 并不新奇；WIPO 已经不断地扩大了这些活动的领域。这些活动包括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知识产权资产发展和能力建设的计划和倡议。该代表团指出，最近已经加强了努力，争取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与其它目标结合到一起。该代表团就此提到当前进行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会议工作构成了一个民间团体更多介入 WIPO 活动的范例。该代表团进一步肯定了 WIPO 工作的质量，但是说应当做出更大努力，更好地回应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有关活动的关注；需要加强努力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通过寻找适合于每一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解决方案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在纳入发展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以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满足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提到 2004 年提交的关于在 WIPO 制定有利于发展的行动规划，卢森堡代表团作了如下声明：在文件中关于技术转让的第五部分，该代表团回顾到《TRIPS 协定》是为促进直接外来投资和技术使用许可而提及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它说，知识产权制度也是实现有效技术转让的一个决定性社会经济因素，比如说，在与私营部门的关系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没有所需的知识和基础设施去吸收技术的情况下，应当鼓励 WIPO 和各缔约方在其授权之内和现行法律框架范围之内去改进这些国家参与国家间技术转让和从技术转让中获取收益的能力。

55. 卢森堡代表团提到文件中关于落实知识产权的第六部分，并说：这对于促进国家一级的发明创造的措施、程序和有效解决方法是基本性的，对于直接外来投资、技术转让、保护传统知识以及改进安全与健康标准也是基本性的。因此，建立一个能够避免知识产权落实过程中滥用行为的机制，将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因此，以知识产权落实和执法为工作中心，应当辅以教育、宣传以及创立国家知识产权文化方面的措施。该代表团指出，关于落实权利的协商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些重要问题，并鼓励 WIPO 继续它的建设性工作，举办该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文件的第七部分涉及促进以发展为重的合作和技术援助。这一部分文件表达了对于现行的合作和技术援助计划的性质及效益的各种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实现这样的战略合作以关注每个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所表达的需要及发展水平。它提到，应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来避免重复性工作。它进一步指出，由公共和私营实体目前在国家或

国际一级制定的计划缺乏任何中心的协调机制：WIPO 可以通过加强 PCIPD 来促进各方面的协调。该代表团还强调：非常重要的是，WIPO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技术合作的主要支持者，应当在其技术援助政策中纳入关于《TRIPS 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为适应每一个受援国的具体需要及发展水平，WIPO 的法律和技术援助计划应同样反映《多哈宣言》的效果，并应以恰当的标准为依据。该代表团说，它对近来的讨论感到高兴。这些讨论详细地阐述了去年提交的文件中的各种问题。它赞成应在 WIPO 现行任务框架中和现行机构活动中更多地关注发展问题。它还同意有必要对发展的效果给予更深层次的思索，以便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中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最大收益，同时顾及到这些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以制定准则活动为例，说明应考虑到知识产权制度为公共利益所提供的灵活性。该代表团从这一角度建议：应基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在一个更广阔的范围内考虑技术合作问题，保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发明和技术发展。该代表团提醒会议注意联合王国的提案，并说欧盟全力支持这一提案。该代表团感谢美国提交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作为一个寻求在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援助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和效率的非常务实用性倡议，它表示欣赏这一提案。这个建设性提案在所有利益相关各方之间的需求和要求之间建立了联系，应有益于所有各方，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从伙伴关系中取得真正的好处。伙伴关系应当超越单纯的技术援助，而在跨界贸易方面的达到有成效的协作。该代表团强调尊重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即伙伴关系应当基于请求。该代表团指出，欧盟能够支持 WIPO 所发挥的连接作用。这将进一步加强 WIPO 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机构的作用。该代表团感谢墨西哥提交的载于 IIM/1/3 中的建设性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墨西哥所表达的关切，即提高效益并保证恰当地和低成本地使用资源。它完全支持不仅向各国官方的知识产权和专门机构，也向整个社会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肯定了 WIPO 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该代表团提到，它以许多形式受益于这些计划，并感谢 WIPO 提供的有关援助，它也同意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它注意到，伴随 2005 年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发展的挑战。即将开展的落实《千年发展目标》(MDGs) 进展情况的审议以及《千年规划报告》的发表，证实了这一点。同样，经英国首相倡议而成立的非洲委员会也发表了自己的关于如何在非洲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所做出的结论非常相似，表明了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世界上部分国家将无法在规定的 2015 年期限前实现大部分的《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提到，这些报告补充了已采取措施，比如正式通过促进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世界贸易组织的《多哈发展议程》和 UNCTAD 的《圣保罗共识》。因此，它认为讨论 WIPO 发展议程是恰当的，并感谢发展之友集团、

特别是巴西和阿根廷提出了这方面的倡议，它也欣赏其它 WIPO 成员国共同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本届会的召开以及所提交的书面文件和提案证明了这种精神。该代表团认为，核心问题之一是确定知识产权体系的目的。有一种观点仅从保护的角度看待知识产权，目的是向创造者提供垄断权利，使他们可以为其创造活动取得商业利润作为回报和未来动因。这种观点并非毫无道理，但是它没有重视其它一些关键因素，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公共利益。发达国家实行竞争政策表明，如果有充分的公共政策因素，可以限制垄断权利。从这一角度，它同意“发展之友集团”所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说，本届会的挑战在于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工作。它同意，比如说，通过 WIPO 的准则制订活动而在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充分顾及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同样，公共政策因素，比如教育、健康和减少数字鸿沟，应当在确立知识产权体系中发挥作用。与非洲集团一样，它也强调发展工作应当超出提供技术援助的界限。该代表团肯定，《TRIPS 协定》包含的政策灵活性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范例，即怎样在知识产权协议中纳入发展方面的因素。它进一步指出，技术援助可以超出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并且可以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TRIPS 协定》中的政策灵活性。该代表团的立场是，在论述 WIPO 发展议程方面大有可为；该议程将在知识产权问题、包括缔结有关知识产权条约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它希望本届会的讨论将富有成果，实现在发展领域中进一步改进 WIPO 工作的持久努力，包括更好地理解这一迫切问题的多面性，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恰当的知识产权体系。

57. 南非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的共同发起国，完全支持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声明，它也同意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在去年 9 月的大会上明确指出，发展必须是 WIPO 全面工作的一部分，渗入本组织的所有活动和准则制订程序；通过对现行 WIPO 国际文件的必要修订、并体现于将来在 WIPO 谈判的许多条约，发展问题必须牢固纳入 WIPO 的任务。该代表团强调，与许多其它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一样，WIPO 也必须受更大范围的与发展相关的联合国义务和决议的指导，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明确的贡献。该代表团说，既然各成员国都已投身于这项工作，各国必须从整体上认识 WIPO 在联合国发展问题上的任务、并有效地保证本组织对发展问题的贡献。它坚定地相信，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而 WIPO 作为制定标准和准则、促进发明和技术转让的主要机构之一，在保证知识产权规则支持发展目标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相信，在克服对制定国际准则的现存限制方面存在着一个特别的责任。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标准的加速提高，限制了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发展需要和能力制定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政策空间。在这方面，WIPO 内部已经实行的准则制定程序缺少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对增长的和标准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可能性影响的制度化评估。该代表团说，“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提出了制定准则的倡议；倡议的实施将包括一个独立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对任何可持续发展措施的可能性影响的发展效果评估。它进一步指出，不能把技术援助作为发展议程来提出；WIPO 发展议程提案寻求的是保证发展成为 WIPO 所有活动的中心内容。该代表团说，文件 IIM/1/4 进一步详细阐明了指导 WIPO 以发展为重的工作的关键原则和准则；针对准则制定活动、技术援助以及更大范围的技术转让和竞争政策问题，论述了 WIPO 的发展任务和管理结构。它还解释说，这些原则和准则在于实现下述目标：第一，保证 WIPO 在性质上是一个受成员国推动的组织，其工作以公开和透明为特征。第二，保证以持续发展和支持公共政策的目标来衡量 WIPO 工作。第三，保证准则制定程序关注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承认它们的独自需要、关切和能力。第四和最后一点，保证关注不同利益相关集团、特别是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一般公众的权利和关切。对于南非来说，这些原则有助于保证发展问题制度性地纳入 WIPO 的工作。对于 WIPO 总干事及其团队在技术援助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该代表团于去年 9 月已经表示了感谢。但是许多侧重于发展的工作，大部分是出于总干事的指示而作为单独项目实施。该代表团此情况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措施对受援国起到了明显的积极效果，它们应当成为全面发展方针的组成部分，在本组织内充分制度化。更重要的是，应根据几年以来许多国际组织已经采用的原则来实施这些活动。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它的承诺，即保证发展议程在所有方面都纳入 WIPO 的全盘工作。就此来说，该代表团强调，这必须基于一个全面和完整的方针来实施，在一个单独的谈判框架内处理发展议程的内容。该代表团希望，应基于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内容来实施这个过程。它提到其它国家的提案，并认为这是这些国家愿意参与讨论的积极象征。然而，它邀请其它国家仔细审阅“发展之友集团”所提出的全部内容，考虑它的突破性质和超越技术援助的范围。该代表团说，它不支持任何以技术援助作为 WIPO 发展议程的立场。它对这个讨论抱有高度的期望，并真诚地希望本次会议将做出积极的结论、为下一次大会提出一个审议报告。

58. 玻利维亚代表团说，它赞成巴西和阿根廷代表那些提出文件 WO/GA/31/11 和 IIM/I/4 的十四国所做的声明，它说，必须将这些声明作为一个大的提案的组成部分来考虑。该代表团也支持 GRULAC 所做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它希望这个讨论所达到的一个结果是，评估不同国家的状况，为所有国家、无论发达的还是发展中的，以及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最脆弱的阶层，制定一个公平的方针。该代表团说，这是第一次在本组织采取行动来迎接发展方面的挑战，同时代表了各方参与者的利益，而不仅仅它们的一部分。这可能成为一个积极的活动。它将加强 WIPO，排除那些无效措施，开展对各有关

方面都可能有利的改革。该代表团说，它认为现在的状况不应当继续下去。WIPO 增强它的信誉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一个向知识产权权利持有者授予权利的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到文件 IIM/I/4 所提到的其它活动的问题。该文件由许多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共同发起。该代表团强调两点：第一，技术合作仅仅是保证将发展变为现实的工作的一部分，同时技术合作必须符合文件 IIM/I/4 所列举的最低标准。第二，制定标准和规范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当制订新的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标准时，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在费用与收益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就此来说，设立一个公正的机构负责衡量 WIPO 各类计划在发展方面的影响，是极为必要的和有利的。这样的评估机制将有助于保障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欢迎接纳非政府组织与会。如同它所建议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参加会议，使会议的讨论更加公开和范围更广。该代表团也感谢提交提案的各代表团，并表示希望今后的讨论应注意到发展议程的不同主题、而不仅仅是技术合作问题。

59. 瑞士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它相信，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有着一个基本的作用。这是为什么墨西哥所建议的、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建设性的对话，似乎是使每一个人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同时看到有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最明智的方式。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本身并不能当然保证一个国家的发展。为达到发展的目的，每个国家都应该在不同的层次采取联合行动，保证健康的治理以及、特别是、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这要求采取一些措施，诸如开发人力资源，加强法制，实施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采用促进竞争的规则。该代表团说，WIPO 作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特别机构，应该继续对知识产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发展做出有价值的贡献。知识产权的发展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是达到个人和全体世界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的一个手段。关于 WIPO 在发展方面的具体作用，该代表团说，它赞赏 WIPO 和国际局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这些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下去。WIPO 至今已经开展的所有活动、无论是以发展为题的或是在其不同的机构内的，都完全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并属于 WIPO 作为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有关问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的具体规定范围之内。该代表团说，它因此很惊讶地听到：我们应当现在制定一个 WIPO 发展议程。这样一个议程已经存在了，也许在讨论后可以做出结论。应当评估并与其它活动协调，或者在某些方面制定或甚至重新定向 WIPO 的现有行动规划，以更好地满足当前需要，但是，肯定不需要制定一个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说，它因此认为，与其开始新的讨论、去成立新的委员会或组织新的国际会议，不如采取一个更务实的方针，尽可能利用本组织现行的机构（这些机构已经富有成果，并且已经吸引了民间团体和许多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参与），从而迅速达到一个持久的具体结果。该代表团说，既然 WIPO

和各成员国的资源并非是无限的，WIPO 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活动应当符合效率的要求。它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的其它成员赞同这些对于务实和有效方针的关切、并提出了其它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因此愿意更详细地审议某些提案，研究有关实施这些提案的具体预算和财政效果。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日益清楚地是，应当迅速审议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因为这个机构够发挥重要作用，使 WIPO 的作用更有活力、并指引 WIPO 面向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问题。应当研究如何调整该委员会的职责，向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具体领域延伸。该代表团说，它将再次发言以对目前提交上来的四个提案作具体评论。

60. 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做的声明。它指出，包括在文件 IIM/1/4 中的概括性提案，是基于文件 WO/GA/31/11 中的倡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提案有四个概括性的主题，旨在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活动的每一领域，该代表团说，提交该提案的意图，是继续一个建设性的讨论从而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这是一个非常有创新性的提案，能够有助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特别强调提案中关于技术合作原则的内容。这并非是贬低多年以来 WIPO 在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良好工作；相反，其努力在于使技术援助更加透明，从而能够对其进行恰当的评估，并通过更协调的方式使其更加有效。该代表团指出，为了将 WIPO 技术合作的职能与准则制定的职能分别开来，已经提出了一些方案。一方面，大会可以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总干事为首，在结构上仍是 WIPO 秘书处的一部分。主要的创新在于：这个机构是独立的；并且将设立一个由大会任命的独立的专家组，审议技术援助计划的工作、并跟踪文件 IIM/I/4 包括的关于技术援助原则的落实情况。另一个替代办法是：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与 WIPO 共同工作，但不作为秘书处的一部分。这个机构将由 WIPO 秘书处与 UNCTAD、WTO 和其它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的代表组成。该机构也将包括利益相关集团和消费者、工业界的代表。这个机构将评估技术援助，以保证其有效并满足受援国在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真正需要。它也将促进关于以知识产权作为发展手段的研究。该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做的声明，并欢迎美国、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提案。该代表团说，作为文件 IIM/I/4 中所包含的提案的共同发起国，它愿指出，整个提案的基本精神是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进行建设性讨论做出贡献。

61. 智利代表团说，智利在这一领域的中心目标一直是，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来促进创造性活动和发明。通过加强执法，它已经努力争取在权利持有者和第三方之间实现利益上的平衡。它强调，需要关注各国的发展水平、以及知识产权同时为权利持有者与消费者、使用者带来福利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完全清楚缺少知识产权保护和过分保护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危险。该代表团认为，其它的机制和手段也证明能用

于实现同样的目标。经验表明，当缺乏经济动因时，如在开放软件和公用性创造方面，创造性活动将得到发展。当涉及技术转让时，还有其它十分重要的超出和超越创造动因的公共政策工具，包括竞争政策、税额优惠、补贴和政府采购政策。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决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一个特定国家的发展水平非常重要。它说，WIPO 的标准和程序必须重需国家的要求。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制定准则过程中的灵活性。灵活性保证权利持有人与用户和公众利益之间恰当的公平。在公共健康、环境、教育、国家安全和其它影响民众利益的领域，国家处理非常复杂局势的能力也非常重要。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智利已经倡议讨论关于对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也考虑到在知识产权领域恰当培训的重要性。充分地理解、关注和遵守不同的保护规则非常重要。没有必要妨碍竞争。该代表团认为，在根据不同法律规则的具体规定而介绍不同措施优点和弱点的知识方面，WIPO 将能够发挥很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承认公有领域的重要性。关于公有领域，UNESCO 已经声明：全社会的基本目标之一，是通过获取信息和知识而保证给予全体公民更大的自主权。所有人都有从文化多样性和科学进步中获益的同等机会。这是正在兴起的知识社会的基本人权。以该代表团的观点，WIPO 应该将其部分努力侧重于促进成员国的用户获取知识。该代表团肯定了 WIPO 在权利执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WIPO 必须继续在该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在促进技术转让的同时指出不同模式的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该代表团说，应更多地重视某些领域，比如灵活措施的重要性、加强不同政府机构以评估政治政策的影响、以及确认权利持有者和用户已获承认的权利。该代表团建议，WIPO 应该提供一个长期论坛，深入讨论知识产权的替代形式，从而促进创造性活动和技术转让。应当起草一个规划，进一步确认公有领域方面的问题，落实 UNESCO 的倡议。开发一个影响深远的方法是另一项任务。这可能涉及其它国际组织，如 WHO、UNESC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发展领域的专家，从而能够根据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评估知识产权的不同层次。作为一个例子，它将研究延长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和竞争政策的效果。另外，当依据各国的发展水平而促进创造和发明政策时，它将识别不同但必须的那些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肯定了“发展之友集团”的建议及其去年 9 月的倡议的中肯性。一个包含着高瞻远瞩建议的、影响深远的文件已经被提出来了。该代表团尚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这是一个非常全面的建议。该代表团同意它的许多内容。这些内容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该代表团希望晚些时候做出更详细的评论。该代表团表达了对美国的建议的赏识，但认为美国仅仅看到了发展问题的一个方面，即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同意说，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是一个好主意。它很高兴听到美国并不想削减 WIPO 的作用。但该代表团认为，WIPO 不应当仅仅寻求促进知识活动和技术转让，而将发展问题留给联合国的其它机构去处理。与文

件中所述相反，该代表团认为，对联合国资源的低效使用将导致其它组织开展活动，但是将不会有效地利用该组织现有的技术和能力。该代表团已经仔细审议了墨西哥的提案，高兴地看到了该提案与发展中国家直接开发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除了知识产权的收益，还应该有其它的措施，一方面有助于保证该知识的实际应用，另一方面关注不同的例外和限制。以该代表团的观点，该提案不应当限于落实知识产权的合作，而应仔细地研究每一种情况，包括其它公共政策的领域。更强的保护并不当然带来更大的发展。该代表团也感谢联合王国在本届会议上的贡献和在 2001 年提出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出色倡议。该代表团认为，需要这类倡议以全面地了解知识产权。该代表团不同意联合王国文件中的一些观点，但是支持它赞同发展议程的精神。

6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在声明中所做的评论。WIPO 发展议程的拥护者已经表示，知识产权在社会中起着一个影响深远和意义重大的作用。该代表团同意这个观点。知识产权的规则从性质上来说是技术性的。因此，知识产权使用的效益和影响也是众多的和不同的。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都一样，有效的公平并富于灵活性的知识产权框架能够促进创造，向用户和创造者传播信息，为居民带来经济、文化、和社会上的福利。该代表团回顾道，WIPO 的首要职能，是在一个更广阔的联合国目标的框架中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长。该代表团认为，应该铭记这个作用，从而保证：在 WIPO 能够向其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和援助与其它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能够提供的技术和援助之间有一个良好的配合，并兼顾到它们的任务和专门领域。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问题是重要的，应当通过与所有 WIPO 成员的合作来予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应该尽可能地满足所有成员的需求，并注意到了来自发达国家的积极反应及其致力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良好意愿。需要以一个合作的、一贯的和整体的方式来迎接这一挑战。在过去几年中，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上已经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全体 WIPO 成员在国际上取得的一系列成就体现在 TRIPS 与公共健康。在这几个事项上，国际社会侧重于具体问题并一起努力寻找解决方案。虽然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该代表团承认还有更多的需要去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各个提案提出了一系列范围广阔的问题和关切。一些问题不仅是发展中国家、也是发达国家所关注的。鉴于资源永远是有限的，该代表团建议，应该优先讨论那些可以设立目标并向前推动的问题，首先处理那些对能够取得实际进展的问题的关切，也许是有益的。因此，加拿大对各个成员国提出的提案都表示欢迎，并毫无偏见地对待每一个提案。WIPO 是一个受员推动的组织。加拿大相信 WIPO 应该找到一个负责的方式去处理成员国的关切，同时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63.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 WIPO 发展议程这一重要问题，并支持新加坡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声明。它欢迎最近由巴西、阿根廷和一系列其它

国家，比如美国、联合王国和墨西哥所提交的提案。它也高兴地注意到，有些提案反映了巴基斯坦在上一次 WIPO 大会讨论本议题时所提出的建议。它对各代表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希望就最近提出的那些提案以及在一届 WIPO 大会所提出的提案细致地交换意见。提案的增加不应该导致对一些边缘性问题的关切，从而削弱发展议程的核心问题。目前讨论的核心问题，并不是关于 WIPO 的任务、技术援助的效果或本组织的内部管理。核心问题很简单，是保证知识产权制度向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国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从而满足它们的发展需要。用另外的话说，需要审议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存在着必要的灵活性，从而允许发展中国家根据自己面临的具体挑战而对其进行调整。在这些灵活性不存在的地方，需要加上；在这些灵活性已经存在的地方，则必须保证其便于使用，不至于因许多限制性条款而无法操作。其它提出的问题并不重要。比如，可以设想 WIPO 的任务是重要的，但只是在以它为借口阻止讨论实质问题的情况下。在那一阶段，当所有成员国都明确表示愿意认真努力地推动发展议程，一个墨守法规的关于任务的讨论将是一个无效益的演习。在上一届 WIPO 大会上，该代表团已经在关于发展议程的声明中指出了这一点，并且认为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与此基本一致。同样，有效的技术援助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该代表团认为，WIPO 已经在以一系列的方式认真处理该问题。本组织所开展的技术援助的范围和性质，在过去的几年中已经有了明显的演进。在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局职能的基础上，目前技术合作活动处理的问题范围更大，涉及知识产权与发明、竞争和公共政策的连接。当然能够而且应该进一步改进这些活动。应该从这一角度认真考虑美国和其它国家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不应以一个抽象的、花言巧语的方式处理核心的政策空间问题，而是反映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以及知识产权所直接承担的实际的发展方面的挑战。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上一届 WIPO 大会讨论发展议程期间，它曾提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三组问题。第一，知识产权在价格方面和基本产品，比如医药、教材和软件的可得性方面的影响。许多这类产品经常价格过高，超出消费者的支付能力。这也许不应完全归咎于知识产权，但 WIPO 也需要发挥作用，采取必要的措施，增加人们对图书、教育性软件和基本药品的价格承受能力。第二，知识产权对于获取技术的通常的限制性效果与国家发明和竞争的能力构成另外一组关切。面对广泛的专利、延长的保护期限、不足的技术公开、具有反竞争效果的专利工具和扭曲的许可条件，获取技术已经非常困难。这些和其它的机制无助于发展中国家从事研究和开发的努力。第三组关切涉及到长期盗用发展中国家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问题。WIPO 应当加快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该文件中应纳入事先知情同意、平等和利益分享等原则。明显需要审议现行的知识产权文件，以促进其在发展方面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有必要制定若干程序，从

而能够评估 WIPO 内部的规范性倡议是否有助于实现发展的目标。由一些学术机构最近提出的“发展效果”声明的主意值得密切注意。这要求着手准则制定措施时，应当公平地处理一些基本问题：比如，这些措施是否以任何形式限制发展中国家发明、获取技术或以恰当价格获得商品的能力？如果存在负面效应，是否有恰当的例外和灵活规定来抵消？对于新文件的经济效果是否正在进行监测和审议？这样的发展效果声明将保证公平的准则制定，并极大地促进在迫切需要的准则方面达成共识，以迎接新的挑战。该代表团已经在上一届 WIPO 大会上提出了关于这个措施的建议，并提到该建议包含在巴西、阿根廷和其它国家所提交的提案中。

64. 巴基斯坦代表团明显感到，需要考虑新的措施以保证快速和公平的制定准则。它同时提醒说，在本组织的所有准则制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政府间会议的程序，包括它的透明度和容纳性原则。在对全体成员国都有影响的问题上，不能去要求那些限制性秘密会议和一小撮国家提供指导。其它组织正摆脱这种做法。如果本组织背离这一实践，将很不幸、也很难接受。本届 IIM 会议的时间，仅足以就上届 WIPO 大会和最近几天所提出的许多提案初步交换看法。很明显，有必要再次召开会议，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建议，确定未来 IIM 会议日期并准备在实质问题上开始实际谈判。为此目的，该代表团建议，在一个共同商定的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全部提案，应整理到一个单独的文件中，从而在下一届 IIM 能够对这个文件开始讨论，为今年晚些时候的 WIPO 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补充说，它将全力地并建设性地参加讨论。

65. 埃代表团充分相信，所有形式的发展都是增进人类繁荣的唯一战略途径。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人类创造活动、科学和技术进步有着重要贡献。但它并非、而且不应该例外于这一途径。因此，如果不能从全面发展的眼光来处理知识产权、反映各成员国更广泛的国家政策目标及其不同的发展水平，知识产权的概念在不同的框架中和在多边的论坛上将仍然缺乏基本内容和主要目标。该代表团说，它热心地参与了共同发起“发展之友集团”为本次会议提供了恰当基础的提案及其提交的其它文件。这清楚地展示了，该代表团决心积极地参与开创一个成员国之间的建设性讨论，从而在 WIPO 的所有活动中促进和丰富知识产权的发展特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关于非洲集团相当重视并欢迎这一讨论的发言。该声明表示赞成这一讨论。该代表团寻求确认两个重要的优先问题。第一，需要避免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视野狭隘。基本的要求是：各有关方面都应理解，增强知识产权的发展特征不应当仅限于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增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无论其来自国际局、其它有关国际组织或捐助国。然而这并不削弱技术援助在发展方面的意义。就此来说，该代表团欢迎并欣赏目前在埃及和 WIPO 之间进行的积极合作，并盼望其将来进一步得

到加强。另一方面，有必要修正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使 WIPO 在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政策目标的过程中成为一个积极和有效的因素，该代表团说，除非这些援助带有透明性和一致性，否则将无法达到上述目标。另外，应该根据有关国际条约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权利和灵活性，有效地开发那些扩大这些国家的收益的手段，就此来说，并如同非洲集团在声明中所强调的，该代表团欢迎工业国家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组上月在慕尼黑发表的宣言的第三段的内容。它明确地反映出，有必要超越技术援助的范围以加深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关系。该代表团支持这一概念，并希望其能完全付诸实施、全面地审议和处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从而，增加技术援助将不会成为发展中国家因遵守较高的知识产权标准而得到的一种回报——特别是当这类标准的影响超过了任何技术援助所能处理的范围。第二，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层次，但不应当例外于发展问题。这特别是有鉴于一些知识产权协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有效手段，设置了各种限制的结果。该代表团因此重申，它呼吁各有关方面将发展问题作为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中心内容。只有将“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提案所包含的许多内容纳入这些活动，才能够实现这一点。例如，该代表团补充说，所有 WIPO 的准则制定应当基于下列因素：一个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取知识并充分利用有关多边公约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灵活性的成本效益分析，成员国之间就开始任何新的准则制定谈判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以及 WIPO 的成员推动性质的完全落实。该代表团说，“发展之友集团”的建议并不谋求处理可能在 WIPO 出现的情况和关切，而是曾经出现和正在出现的情况和关切。因此它希望这些建议将在成员国间引发建设性的和深入的讨论，以有助于维护知识产权多边框架的可信賴性及其在发展方面的前景。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声明，欢迎那些通过提交提案而对这一讨论做出贡献的国家，即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国。美国的提案是埃及唯一有恰当时机审阅的文件。该代表团希望在晚些时候对其它提案做出评论。该代表团欢迎美国建议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并认为它进一步丰富了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达到美国建议所希望的目标，将积极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在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支柱，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期望与其它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探讨有效落实该建议的恰当手段。这不仅因其是一个对强化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增值项目，而且因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和技术开发。然而该代表团补充说，需要强调，它不同意美国提案前言部分中所包含的某些内容。对于这些内容，特别是关于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特别机构的目标，该代表团有着明确和坚定的立场。虽然不想重复它在这方面众所周知的立场，但是该代表团愿重申它的目标，即：不改变 WIPO 的任务以成为一个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作为联合国的特别机构，WIPO 已

经被期待在联合国的发展目标范围内履行这一任务。根本的问题在于，本组织不应该被仅仅视为一个除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外而无事可做的机器。有些标准的代价是公众利益，而 WIPO 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却仅仅局限在技术援助方面。

66. 尼日尔代表团称，与会者一致认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存在明确联系。该代表团认为，就发展问题而言，大多数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制订了发展政策。事实上，这些国家在独立之初就已经着手这项工作。此类发展政策最初强调，通过发展有利可图的农作物实现农业现代化，因为此类农作物可以让这些国家获得进一步从事发展活动所需的资源。此后，其他一些发展政策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实施。据说，按照几年前提出的观点，这些国家被告知，发展首先应该实现工业化，因为工业化可以提高这些国家原材料和资源的附加值，人口控制可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管理和治理。该代表团表示，在贯彻上述思想时，发展中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立法。由于得到有关发展伙伴国家的支持，一些重要的发展项目得以实施。然而，这些政策并没有创造出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所需的资源。该代表团注意到，事实上，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加大，人民日益贫困。为了获得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这些国家不得不采纳各种可能改革其体制的政策。它们被迫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

World Bank）等机构展开合作。有鉴于此，近些年来，一些具体的项目如 IPAC 倡议出现了。它们以服务众多国家为宗旨。该代表团补充道，如今发展中世界认识到自己正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因此，它现在正积极寻找摆脱目前状况的新的出路。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对 WIPO 应该发挥何种作用提出了疑问。它提请注意 WIPO 的根本任务。该代表团表示，近些年来，从 WIPO 的任务来看，它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当可观的发展援助。此举帮助这些发展中国家依照国际标准制订法律，实现知识产权结构的现代化，开展能力建设，并且在 WIPO 承办的活动框架下提高了广大公众的意识。该代表团呼吁，应该特别关注有研究中心和高等院校参与的强化知识产权的倡议，为中小型企业制订的提高竞争力的倡议，以及由 WIPO 开展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重要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尽管 WIPO 的参与是重要的，但是认识到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贡献仍然微不足道同样重要。形成这一观点的原因很多：首先，WIPO 的参与和介入以不同的方式分散于不同的国家。而且，不同国家在执行项目时从未考虑过知识产权的层面，也就是发展政策和结构的问题。该代表团呼吁重视另外一个障碍，即这些国家用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对许多国家的确缺乏知识产权发展政策的现象也不容忽视。该代表团随后表示，在这个背景下，WIPO 应该发挥的主要作用是协调行动、促进合作。为了确保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项目时能够把知识产权问题考虑在内，该代表团认为，WIPO 必须创造所需的条件，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依

据双边关系缔结的发展伙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该代表团认为，在国家一级的协调方面，WIPO 必须采取综合性的办法来处理其工作及活动。只有这样，它才能帮助各国开发出综合性的包括知识产权元素在内的发展项目。该代表团表示，WIPO 还可以通过提供必要的资金帮助各国执行这些政策。WIPO 还应该提供帮助，以允许各国为全面实施这些项目从其他机构调动所需的额外资源。对这些项目的评估为评价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 GDP 增长所做的贡献提供了可能性。该代表团在总结时指出，迄今为止所提到的此类项目会把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考虑在内，因为它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是重要的，跨领域的问题除外。这点可见诸于某些其他机构。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该代表团的名义并以《发展议程》的共同提案国的身份，对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国际社会已步入一个充满挑战的新阶段。在该阶段，国际组织可以在支持有关发展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背景下，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授权的国际性机构，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层面上肩负责任。在此条件下，国家和国际性的发展活动应该引起特别关注，以避免发展中国家遭受边缘化的风险。该代表团表示，发展问题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它呼吁采取多层面的、包括一切手段在内的综合性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所有可以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要素都应相互依赖。该代表团表示，在经济因素的框架下，创造性的活动是发展的重要基石。与许多其他发展领域一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日渐扩大。该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仅仅保护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而忽视发展目标，忽视实施这些保护措施所带来的成本和利益，以及对发展所造成的影响是不够的，也是无效的。它表示，利用国际合作来推动发展的必要性已经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广泛的共识，而这种共识又源自当前国际条件下的共同利益。因此，这样的合作应该在多边国际组织的活动和援助框架下加以突出和强化。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员，需要对联合国既定的发展目标引起足够重视，并且把它们纳入自己所有的活动和贡献当中。该代表团表示，WIPO 的功能不仅仅局限于增强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还应该把发展的要求及承诺纳入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这个特殊的愿景中，作为发明以及技术转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对知识的获取应该在 WIPO 各个委员会目前设定的，以制订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为目标的活动中得以实现。知识产权的影响应该从发展的观点，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要求相吻合的角度来考虑。该代表团补充道，按照其任务，WIPO 应该对发展领域中的平衡做法给予鼓励，因此，WIPO 的计划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应该是，在当前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应对复杂的发展问题时，应该更有效地保护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强调，WIPO 应该用更有效的行动来满足这种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确保资金的可靠来源和可计划性，高质量的国际发展合作，责

任感和透明度。管理机构有能力满足新的需求，以及面对不断变化的趋势和条件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高度的灵活性。就技术援助、法律咨询以及所举办的研讨会来看，该代表团认同并赞赏 WIPO 以及其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开展的活动。但是在当前的环境下，发展已经被看作是一个全球性目标。此类援助和贡献应该更有效地满足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应该更多的与那些为谋求发展和进步的国际合作所提出的要求协调一致，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专注发展活动时应优化其协调的原因之一是，确保 WIPO 以透明、具体的优先领域，以及在大会上通过的战略为基础，制定其发展计划。WIPO 应该把所有发展问题纳入其下属的各委员会。与之类似，应该对已批准的活动和举措的执行情况予以充分和适当的监督。而且应该在为执行这些承诺而铺平道路与显著的发展成果之间有明确的区分。该代表团在总结时指出，WO/GA/31/11 文件内容详尽，是所讨论的问题的有机框架。它把对《发展议程》的任何反应或建议都视为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讨论的积极倡议。对此，该代表团将在以后予以评论。

68. 约旦代表团感谢以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首的 WIPO 在发展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指出，该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阿拉伯国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给予了援助。WIPO 通过经常出台和制定各种发展计划，帮助成员国采纳知识产权促进政策和战略；将经过长期研究的建议，提供给成员国。该代表团指出，WIPO 的宗旨是帮助各国从知识产权的投入中获益。为研究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它已在各个不同的领域开展了诸项研究，如法律、经济和社会领域。其中一项研究的目的就是处理工业与若干个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其中也包括约旦。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阿拉伯国家正试图进行某些调查，以确保几项国际协定的后续行动，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运用、专利申请和发明的协定。约旦王国认为，WIPO 在发展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约旦赞同所有旨在加强 WIPO 作用的提案，即使是那些仅符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约旦王国相信通过执行条款来强化发展的重要性，尽管它明白这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WIPO 的开支。此外，还必须考虑如何让所有其他的发展工具或者是在 WIPO 内建立的机制都能获得资助。该代表团希望，所有加强 WIPO 发展机制的提案都以深入研究为基础，以确保这样的机制能够真正行之有效，而且有办法获得资助。该代表团特别强调着手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建立联系的重要性，因为这样可以了解这些组织在强化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且与 WIPO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可以让各国了解其他捐赠者。该代表团指出，建立新的数据库可以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透明的方式清楚地表达其需要。通过这种做法，这些国家不仅可以从 WIPO 那里获得资助，而且还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资助。该代表团建议把 WIPO 成员国以及其他专门组织召集在一起，召开一次国际大会，以形成一个案文或国际性的

高层文件，因为此举可将世界各国人民的观点集中在一起，并在国际化的进程中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加强。约旦再次重申了对 WIPO 的支持，感谢该组织所做的努力，赞赏该组织的《发展议程》以及该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利益组织间的合作，并称此举使其行动更为举足轻重。该代表团希望，WIPO 的努力应继续与其新的愿景一致，希望它能够在发展方面取得更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在总结中指出，WIPO 未来的愿景应该与联合国的其他组织保持一致，而发展目标可以通过能力建设和提高该组织各委员会尤其是 PCIPD 的实效来实现。

69. 秘鲁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推动本次大会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感谢并赞同牙买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尤其感谢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 IIM/4 中所做的全面阐述，以及对 2004 年 WIPO 大会上提交的《发展议程》的四个要素的说明。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并认为，这为本次和今后的会议奠定了具体的基础。并为继续开展讨论提供了平台。该代表团还指出，秘鲁等国共同发起提案，要求在去年的大会上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是因为它认为这关乎秘鲁的特殊利益。而且，这对 WIPO 理解国家层面上的奋斗目标确有必要，即知识产权本身不应是目的，而是实现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仅仅在两周前，联合国秘书长宣读了他的报告并且阐述了广义上的自由，提出了一系列联合国改革的建议。而 WIPO 正是联合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报告中，秘书长强调各国都应关注发展问题，并将其与人权和人权保护以及安全问题相提并论。换言之，将其置于国家利益的更高的层次。奇怪的是，秘书长的报告中并未提及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据此认为当前的讨论尤为重要。因为明确用何种方法可以让成员国改善和保护知识产权符合它们的利益，而且有益于发展。不过很明显，并非所有人都完全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然而，秘书长的报告却提到了药品的获得、新技术的运用，以及让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建立联系等主题。这些主题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必须达成共识以确保让知识产权成为一种工具。正确运用这一工具有利于发展，这一点是勿容置疑的。问题是如何让现有的准则制订标准与 WIPO 的目标相吻合，于各国更重要、更宏伟的目标需要相一致，如对创新和发明的推动和鼓励。该代表团指出，秘鲁已经开始为解决这一两难局面采取行动。最近，秘鲁国家知识产权局 (INDECOPI) 公布了一份文件，其中包括一系列与秘鲁国家利益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清单，尤其是与尚在谈判中的贸易协定相关的知识产权。从这份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利用知识产权可使国家实现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目标，但必须考虑到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这些国家的潜力和需要。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是在知识产权谈判中似乎已被忽视的关键领域之一，这一点必须予以纠正。本次及今后会议的重要意义是，成员国必须看到 WIPO 如何才能继续帮助各国确保国家一级的知识产权制度继

续为国家利益服务。此举绝不仅仅是保护知识产权这么简单，它还将使知识产权服从于发展中国家更重要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补充指出，由阿根廷和巴西发起的，并获得本代表团以“发展之友”成员的名义支持的提案，恰好切中这一两难问题，即如何让知识产权为发展中国家的更高利益服务，尤其是为发展目标服务。该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为这次讨论提交文件表示欢迎。尽管没有任何一份文件达到“发展之友”提案中所表达的深度，该代表团希望仍可安排时间和余地对其发表评论。该代表团对非政府组织参与本次会表示欢迎。从它们对讨论这些主体表现出的兴趣来看，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今后讨论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参与将帮助各国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并且理解共同的目标不仅是获得更多的资金援助，而且还要对知识产权问题给予各种关注。此举能够使各国在所有领域取得进步。

70.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对牙买加代表团表拉美和加勒比集团阐述的观点表示赞同。它对所提出的提案和倡议表示感谢，并认为这些提案和倡议可以丰富政府间会议的讨论内容，对完善 WIPO 已经开展的工作提供了具体的要素。它表示，这些提案中的许多倡议可以相辅相成，并认为这些提案能够使建设性的讨论更为丰富，而且有益于加强 WIPO 在成员国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合作活动中，采取具体措施以增强和技术援助将会加强 WIPO 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此次讨论及其结论绝不应该削弱 WIPO 的政府间组织的性质，尤其是在其咨询能力方面，以及国际政策和知识产权准则的发展和 WIPO 执行的条约所提供的保护程度方面。该代表团还回顾说，WIPO 执行的知识产权条约，尤其是版权及相关权利的条约有助于实现权利平衡，这已得到了全社会各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普遍认同。它是通过赋予版权材料不同用途而实现的，例如，免费许可。这使得那些非常重要的部门如教育、文化和信息不受限制地发展。它补充指出，这项工作应该继续开展下去，并作为一种明确一致的表达方式加以强化。它应该存在于特殊权利和普遍利益之间，尤其是在数字化时代。该代表团阐述了如下观点，WIPO 及其成员国已经在具体的发展援助领域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对创新、知识活动、创造、技术转让以及在发展过程中正确运用知识产权而开展的国家能力建设的促进方面，WIPO 已经做出了积极贡献并且提供了合作。然而，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这正是 WIPO 成员国必须紧密协作，继续加强合作援助，尤其是要创造出新的有利于技术转让、科学技巧的模式，与此同时使发展中国家有效采纳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时机和原因所在。该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实现发展进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人口、机构和公共政策的能力，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条件。该代表团指出，这种能力的建设，其中包括人类的潜能、科学机构的员工以及专业知识，是每个国家必须根据其发展需要努力强化和优先发展的领

域，而且还取决于知识产权在满足这些需要时以何种方式做出积极贡献。该代表团指出，为此目的，各国可以在国家评估、对知识产权体系及其用途的诊断上做出贡献。这也是 WIPO 肯定能够提供帮助的领域。它指出，关于各个提案均以不加区别的方式提出知识产权概念的问题，必须注意到，事实上成员国不允许在区分知识产权的范畴和组成部分时凸显某个国家的实力。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 WIPO 的框架内提出有关发展计划的提案时，对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即各种形式的工业所有权）的目标存在着一种错误认识，即将各国强弱不等的知识产权制度统一一致是可能的。换言之，在科技发展领域，工业化国家居领先地位，但在艺术和文学创造、表演和音像制品方面，包括软件，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大量地以平衡的地位，同发达国家的产品开展竞争。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已经开始向各国际机构广泛咨询，以研究近期提出的每一个提案。最后，该代表团保留在其后或后续的政府间讨论中就各项提案发表看法的权利。

7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提交制定 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及其举措表示感谢。正因为此，大家出席了本次会议。它还对美国、英国和墨西哥的提案表示感谢，称其增强了讨论的实效。它表示，在其代表团赞赏 WIPO 对发展问题给予关注之际，也已经到了让成员国总结经验，并且重新考虑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如何才能在多边和国家层面上取得最大进展之际了。在该代表团看来，没必要再成立新的论坛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但它把本周视为成员国和知识产权界开辟前进道路的机遇。在制订长远战略时，为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对 WIPO 当前的工作计划是否有效，哪些方面需要改革进行评估。WIPO 已经为完善知识产权法和管理体系，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提供了大量支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 WIPO 的活动始终与成员国乃至整个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保持联系。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确保使要求获得发展援助的国家在确定其需要以及 WIPO 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援助的方式上发挥主导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进一步审议建立合作伙伴计划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澳大利亚曾经与 WIPO 在太平洋地区合作过若干年，现又在进行地区重点行动计划的合作。这个计划提供了以合作伙伴方式在太平洋地区工作，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网络并且提高公众意识的机会，同时也为更好地理解该地区的需要和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机会。该代表团还指出，澳大利亚已经在亚太经合组织内以同样的方式与若干个亚洲国家展开合作。它指出，为了使之有效，此类计划应该支持 WIPO 及其受援国所执行的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加以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已提交的所有提案都有一个共同的关注点，即确保 WIPO 的发展活动对所有成员国负有责任，尤其是那些计划完全直接从中受益的国家。应该以连贯性，战略性方式开展此类活动。该代表团在总结时指出，它希望与所有成员合作以确保这样的责任和一致性。

72. 印度代表团指出，对该组织而言这是个特殊的日子，因为这是 WIPO 首次开始考虑《发展议程》问题。它热切期望本次 IIM 会议以及今后的会议成果能够把发展层面纳入 WIPO 的工作和活动的所有领域的主流。它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有能力就实现这个非常重要的目标达成一致。这个目标是所有 WIPO 成员国，无论其贫富所共同的。它表示，该代表团将全力支持这个目标的实现。它还借此机会对“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表示祝贺。该提案首先在 2004 年 9 月的大会上提出，随后在文件 WO/GA/31/14 中做了进一步的阐述。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尤其是要求成立 WIPO 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建议。它指出，提案中所讨论的问题虽未穷尽，但却涵盖了与 WIPO 的任务和治理、准则制订、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最重要的领域。该集团对提案中的问题所做的解释为制定 WIPO《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绝好的开端。这将强化该组织并且确保它的治理结构更具包容性、更加透明和民主。最重要的是，它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成员驱动型组织。正如发展之友集团在提交的两份文件中所指出的，该代表团赞同如下观点，即 WIPO 要想实现有效应对发展挑战的目标仍需完成更多的工作。它指出，在 WIPO 的专有词汇中，发展意味着提高发展中国家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保护的能力，而这种理解与发展中国家所提的发展层面大相径庭。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文件纠正了这一误解，即发展层面就意味着技术援助。发展就是有必要确保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利益不能以牺牲知识产权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而是以公共政策为前提。它重申，该提案所寻求的，是将发展中国家自 1994 年被迫执行 TRIPS 协定以来一直要求的发展问题融入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实践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理表明，首先应该通过鼓励技术创新来促进社会的发展。但是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知识产权所有人垄断权的特殊做法背离了竞争的市场是保护社会利益的最佳保证这一基本原则。这种例外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创新者对垄断利润的攫取，无论是从其本身还是从其实质来看，无益于社会，也没必要予以促进。相反，通过激励创新来恰当控制这种垄断的做法也许会为社会带来足够的益处，以弥补竞争市场被目前的垄断市场所取代后给消费者带来的直接损失。其次，为知识产权所有人赋予垄断性权利是一种特殊的激励，对此每个国家都需要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认真予以调整，把实施此类保护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效益全部考虑在内。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没有对垄断的合理解释，正如关系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跨国权利那样，那么唯一能够公平判断垄断的授予情况的就是契约形式的责任，如 TRIPS 协定，仅此而已。在这种情况下，让一方尤其是实力较弱的一方同意接受比协定中既定的责任还要多的责任是不合理的。简而言之，这正是发达国家迄今为止在 WIPO 寻求推动的工作。《发展议程》所表达的信息非常明确：发展中国家再不会接受这样的做法，也不会让现在的情况持续下去。在发达国家，其国内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垄断利润会在经济中循环利

用，从而在不同程度上让公众受益。即使是在这些国家，它们一直也在就这种保护是否公正和公平而争论不休，一些人甚至对它所宣称的社会利益表示质疑。该代表团继续指出，鉴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严重不平衡状态，强制性跨界资源转移或福利补偿的完全缺失，以及重要的外国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垄断利润在国内的循环利用的缺失，因此让发展中国家大力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没有任何经济依据。通过平均分配知识产权资源从而使知识产权法在所有国家取得统一一致的做法显然是希望服务于发达国家中寻租者的利益，而不是发展中国家的公众利益。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无视各国发展水平而追求更高保护标准的知识产权法的一致性在本质上都不能成为最终目的。要让发展中国家通过向处在发展中国家的权利所有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而获益，必须对发达国家一方做出某种约束，使其把技术转让和传播到发展中国家。尽管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受益者是广大公众，但知识产权权利人却是直接受益者，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都处在发达国家。由于没有对技术转让的约束，知识产权租金的不均衡流动成为一个永久性的特点，而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将永远不会惠及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正如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所指出的，技术转让应该是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基本目标。该代表团在总结中指出，WIPO 被看作是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的专门机构，它希望《发展议程》能解决这一问题。

73.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发展因素令人难以捉摸。该代表团分析指出，这可能是由于从其他影响经济发展的因素中区分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时所表现出的复杂性导致的。在这个问题上，它所提及 WIPO 总干事所著的书及其推论，即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在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问题时，该代表团考虑的正是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这种简单关系。鉴于 WIPO 是联合国体系内具体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唯一一个专门机构，该代表团因而指出，应该由成员国寻找出最佳办法。而为了把知识产权转变为有效的发展因素，WIPO 则应借助这个办法开展工作。当今的世界存在着差距和分歧，如发展差距、数字鸿沟、知识型经济和生存经济之间的差距等。它强调了弥合这些差距的紧迫性。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置各国的发展于不顾，没有任何一个联合国的机构可以正常运转，而联合国宪章已经规定，发展是其所属的所有组织的立足之本。每个组织的具体职能只与它们为实现发展而应该使用的手段有关。该代表团指出，从这个意义来看，WIPO 有权成为全世界的促进知识产权当之无愧的机构。它还认为，即使对通过 WIPO 的活动来实现发展的方法感到满意，具体处理这个问题的能力还存在于该组织自身内部。各种计划和项目已经准备就绪，它们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为发展提供结构性支持。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为与发展问题有关的知识产权讨论提供了论坛。在考虑到 WIPO 迄今所完成的工作的同时，它赞同对 WIPO 执行的以推动发展为

目的的合作计划的评估应在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的广泛前提下进行。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这一目标不能仅仅依靠政府间的手段来实现。技术转让的过程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经证实，在此期间私营部门有能力为实现发展目标做出直接贡献。就知识产权转变为实际的发展因素而对 WIPO 进行的改革而言，该代表团欢迎并且支持旨在以更好地协调捐赠者和接受国之间的关系来创建透明机制，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提案。它还支持对技术援助促进受援国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监督的提案，以及确定可使拥有共同需要的国家从中受益的良好实践的建议。促进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的讨论和活动不失为有价值的建议，应该予以实施。至于是否有必要重新考虑 WIPO 的任务，该代表团更愿意对那些通过该组织的项目和活动来实现发展目标的方法进行全面和彻底的评估。在此前提下，它支持通过加强和扩大 PCIPD 的作用的办法赋予 PCIPD 充分的运作权。这样，上述目标就可以在其框架下得以实现。委员会应该把保护公共利益的灵活性，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实践考虑在内。如果有必要，可以成立与这些主题有关的工作小组。该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之友集团”在其文件中提到的观点，即为 WIPO 的工作计划及其下属的不同机构提出建议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权利和责任应属成员国。尽管它同意这个观点的正确性，但是该代表团警告说，由于资源有限，倡议和提案有可能变得徒有虚名。它认为成员国有责任考虑它们在有限的资源的情况下能做哪些事，而不仅仅是高声宣称自己期望该组织应该为它们做些什么。该代表团对提案发起国所做的努力以及所表达的关切表示祝贺。它确信这次讨论将成为改善 WIPO 的工作的机遇。它继续致力于维护 WIPO 任务的完整性，即在各个层面促进知识产权，其中也包括发展的层面。

74. 西班牙代表团深信这次会议将使知识产权问题充满活力，并将为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发展之友集团，以及美国、墨西哥和英国等国家提出的倡议已经为发起讨论，探索各种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做出了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它同意欧盟各国的发言。它希望为这次讨论做出贡献，并希望提供在发展合作框架下与 WIPO 合作的一些经验。为此，该代表团强调了它为本次会议提出的各种观点。首先，它指出西班牙积极致力于在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目标的多边框架下与 WIPO 开展合作，以创建有益于《发展议程》的有效机制。其次，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取得进展，成员国必须进一步发展这些倡议，以便在这方面做出共同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它已经在 WIPO 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目的是推动拉丁美洲国家的发展。它将在过去的发展合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各种标准和原则。它支持设立以促进 WIPO 与各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合作议程，同时避免各种活动的重叠，以提高它们的效率。第三，该代表团希望建立一个合作框架。它必须统一、稳定并服务于双边活动的地区性框架。第四，

该代表团希望这项工作中能够包含信息机制。这一点其他国家已经提到过。此举的目的是拥有可以分享并且有益于所有国家的技术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在该基金的框架下，西班牙计划通过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加强本国所有相关办公室的制度化水平。它认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化和专业化似乎是为此次讨论做出贡献，并且加强知识产权的作用的必要条件。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该代表团深信，建立透明的评估机制是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而且所有人都将从该活动中受益。尽管西班牙并非是唯一在 WIPO 设立基金的国家，但该代表团还是介绍了它的经验，因为这有利于实现稳定，而且有利于提供可以使所有人受益的多边框架。在此目标下，该代表团希望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建设性的方式推进《发展议程》。

75. 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将在这一重要的问题上产生一些实质性的成果。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对 WIPO 采纳《发展议程》表示支持，该议程最初由阿根廷和巴西提出，“发展之友集团”在提案中对它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在这方面，它对“发展俱乐部”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支持摩洛哥代表团阐述的非洲集团的立场表示赞同。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表明了对知识产权在全球各个生活领域，以及作为一种增长工具的重要性的认知。因此，对莫桑比克而言，《发展议程》不仅仅意味着技术援助，它还意味着彻底改变观念以建立为发展以及全世界所有人民的需要服务的知识产权体系。该代表团指出，对《发展议程》的采纳将使 WIPO 与其他国际论坛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并且有利于采取可以把所有国家以及知识产权体系中的利益相关者容纳在内的措施，让所有人从这个体系中获益。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虽然欢迎为执行《发展议程》而提出的所有行动计划，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找出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的办法是不可能的。因此，它支持成立一个持久的评估机制的建议，并赞同确定所有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所有机制包括已经提出的机制，应该尽可能地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综合性，以便做出快速、综合的反应，这样《发展议程》才能适应并且反映所有国家在各个时期的真实意愿。另一方面，它还指出，在知识产权体系中，任何以将所有国家联网为目的的项目必须考虑到，部分国家仍然在极力克服数字鸿沟问题，并正努力建立最基本的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为了避免被排除在即将创建的平台之外，这些国家需要的也许不仅仅是孤立的技术援助。WIPO 目前正在实施的有关培训、能力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的倡议已经显现出具体的积极成果。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成果得到巩固、拓宽和加强，以便更有效、更富成果。

76.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作为共同提案国，它支持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文件。它指出，这份文件所体现的精神是要丰富自去年 WIPO 大会开始的这项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个提案中还包含了建立发展准则的基本纲要。

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该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更为平衡的立场，这样所制定的准则才会把各个国家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差异考虑在内。这些准则应该推动开展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并且应该接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观点。该代表团指出，应该优先考虑让所有人都能获得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中受益的权利。因此，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中型企业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该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保证那些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的公司能够转让技术。知识产权应该为发展服务。它们本身不应成为目的。在这些讨论中采纳《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既定目标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明确指出，这并不意味着 WIPO 目前的工作与发展无关。然而，它认为把发展当作该组织的支柱性工作确有必要。该代表团指出，发展并不仅仅局限于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要求把与准则有关的条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要求的技术转让考虑在内。这才是发展之友集团提出这项提案的目的。

77. 俄罗斯代表团指出，鉴于已经提出了大量建议和观点，分析已经阐述的所有观点，不要忽略这些建议可能会对知识产权体系，特别是 WIPO 产生的影响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 成功地完成了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工作，并且为工业和文化进步创建了良好的框架，尤其是通过各个国家的此类体系。WIPO 的活动得到了改善和拓宽，而且涵盖了越来越多的领域。该代表团指出，任何事都不应该阻碍 WIPO 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它为成员国经济尤其是那些处于转型期的成员国，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带来了益处。该代表团赞同，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并改善它们的知识产权体系应该成为 WIPO 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为了完成这一任务，WIPO 最近已经制订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及行动计划以帮助各个国家，并为它们提供特殊援助。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应该继续下去，并且应该进一步拓宽。但应该保证它们不会超出 WIPO 的预算。该代表团注意到，创建新的处理发展问题的机构是否明智还应该认真加以考虑。目前的努力应该主要是改善现有结构中的工作。而且它将有利于拓宽这项提案，从而在 WIPO 内部创建合作伙伴项目，并使之成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机构。此举可以在发展问题上为 WIPO 提供帮助，并且形成共识。

78. 苏丹代表团向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以及他的团队在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巨大发展作用表示感谢。它还对该组织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苏丹所提供的多种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该组织建立的旨在帮助所有国家的人力资源建设、开发知识产权技术和文化的发展项目非常重要，尽管它在各国的情况不尽相同。它非常重视这些项目，无论它们是以发展计划的形式，还是以知识产权战略的形式。其整个目标就是提高知识产权的标准，为促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

帮助，以及最大程度地利用知识产权以增加它所产生的效益。该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那些具有发展和法律背景，该组织所从事的发展和法律研究工作，这些工作揭示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尤其是这两点因素在阿拉伯世界中的紧密关系的研究工作引起了注意。该代表团指出，对该组织执行的国际条约的不断修订有益于各成员国。它非常明确地提到了 PCT。它表明该组织对后续行动和监督工作的需要给予了密切关注。该代表团指出，它会赞同任何以改善该组织的发展作用为宗旨的提案，尤其是考虑到这项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然而，该代表团指出，此类提案不应该为该组织带来任何额外代价。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避免在知识产权领域产生工作重叠，无论是从付出的努力还是代价的角度来看，它不支持设立其他机制或机构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该组织目前的结构非常完善，而它们需要的只是进一步焕发活力。该代表团赞扬了 WIPO 研究院发挥的有效作用，尤其是它在人力资源培训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增强了高等院校和其他机构的教育作用，并为反复灌输知识产权文化提供了帮助。它还为改善不同国家间的合作提供了帮助，并且帮助知识产权领域未来的人力资源开发建立了合理的基础，从而促进了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还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面临许多挑战。这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教育、发展和技术上的差异造成的。这同时也是由于技术转让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以及所面临的经济和政治挑战所造成的。因此，该代表团的要求不仅仅是解决 WIPO 面临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发达国家的问题，即在传播知识，以及提供便利条件从而按照合理的成本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平衡的发展是切实可行的，如果有关保护的条文可以得到遵守的话。该代表团对墨西哥的提案表示欢迎，尤其是把发展当作标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指出，美国发起的提案，即在 WIPO 内以当前的资源为基础建立合作伙伴项目，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建立联系的数据库的建议，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有助其进一步发展。

79. 美国代表团支持尊敬的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还对各种提案和文件的提交者所做的发人深省的阐述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它愿扼要地对这些提案作出反应。就巴西和阿根廷的文件，以及另外 12 个国家所组成的小组所提交的文件而言，它赞同瑞士代表团的观点，即 WIPO 自 1974 年加入联合国大家庭以来，一直把发展当作自己的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对去年成员大会以来连续举行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表示欢迎，并且再次为发起国创造讨论这个重要主题的机会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坚决支持 WIPO 为在各项工作中解决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努力，无论这些工作是准则制订、技术援助还是知识产权服务的提供。它同意把发展当作 WIPO 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加以考虑，而且也应该这样做。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巴西、

阿根廷与其他发起国提交的提案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因为它们似乎在暗示 WIPO 无视发展问题，而且知识产权的严重失衡有害于全球发展目标。该代表团不赞同这两种观点。该代表团指出，正如 WIPO 总干事在其所著的《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一书中所言，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工具，而且它鼓励国内创新、投资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将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知识产权为它们的发展提供了便利，而不是障碍。然而，显而易见的是，WIPO 和知识产权体系只能提供部分解决方案。必须依赖那些核心业务为发展或贸易的其他国际机构，以解决发展的其他核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发起国所认识到的，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同时从知识产权中获得同样的利益，而且，仅凭知识产权是无法实现发展的。正如瑞士代表团所言，它只是刺激发展所需的必要的基础设施中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指出，认为较少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进一步推动发展的看法似乎与仅凭知识产权体系就能实现发展的想法一样存在漏洞。它认为 WIPO 已经而且也将继续在它所有的工作中解决发展层面的问题。WIPO 当前对本千年的构想已经得到其成员国的批准。该构想将推动有利于从发展中阶段过渡到发达阶段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长期以来，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直积极参与包括准则制订在内的各项 WIPO 工作，而且今后还会越来越积极。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言，WIPO 的条约中包含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的灵活性。WIPO 条约所包含的基本义务为政策选择留出了相当的空间。该代表团指出，它很有兴趣了解 WIPO 条约中的哪些部分缺乏灵活性，以及它们如何限制了政策选择或者妨碍了发展。它欢迎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展开实质性的对话。尚在谈判的 WIPO 条约中，没有哪个国家被禁止公开提交任何问题或提案，这点已经在近期的谈判中清楚的表现出来。此外，WIPO 根据具体境况、需要和目标，提供了大量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可以推动国内创新和经济增长的知识产权框架。近十年来，WIPO 在融资方面取得的成功已经使它的财政预算几乎增长至原先的三倍，其中包括为发展合作活动所分配的预算。因此，WIPO 已经丰富了其工作中有关发展议程的内容，这也是本代表团极力支持的。该代表团指出，如果需要的话，美国致力于与各方合作以重新调整计划。而且它认为，这可以在不修改 WIPO 公约，或者不搞更高级别的政治宣言，或者不建立新的 WIPO 机构的前提下实现。美国完全支持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目标，而且认为 WIPO 必须继续在通过促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来推动发展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同意发起国巴西和阿根廷提交的文件，即应该把 WIPO 的发展项目变为需求推动型。而且，WIPO 应该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内部监管来强化其治理，如制订行为守则。然而，该代表团同样认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其灵活性在内，的确促进了发展。该代表团同意英国和墨西哥的观点，即现有的国际框架内包括了足够的灵活性和政策选择，以满足发展

中国家具体和独特的需要。它还认为，加深理解在所有国家的广泛基础上建立知识产权的观点，这也是墨西哥所提的观点，是一个早就应该实现的目标，而且 WIPO 和它的合作伙伴应该帮助实现这个目标。美国坚持认为，WIPO 已经，而且应该继续通过深化和拓展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长来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而不是弱化其专长。它还支持英国提出的观点，而且在本次会议上其他国家也提出了这个观点，即可以通过在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上进一步开展实质性讨论来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事实上，把所有提案中的部分要素融合在一起，就有可能形成向前发展的方法。该代表团指出，它期望继续开展讨论，并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相互理解。

80. 挪威代表团对国际局组织本次闭会期间大会，对那些为会议准备了书面文件以及做出其他贡献的国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巴西和阿根廷发起的提案以及其他国家进一步提交的提案和评论均非常重要，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该代表团注意到，经济和人力发展的层面是 WIPO 工作的基石。因此，它支持调查研究发展议程范围内的目标，以及它们对未来 WIPO 审议的影响的观点。此外，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对 WIPO 研究更广泛的发展议程问题尤其重要。该代表团忆及在 2004 年的大会上，它已经指出“为了促进 WIPO 发展议程的努力与其他方面的努力协调一致，我们应该确保国家的决策者和该代表团充分了解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 的《多哈发展议程》”。它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培训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存在极大差异。在此方面，提供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会比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制解决方案难得多。WIPO 采取的任何新举措都应反映出这一观点”。因此，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需求驱动型”的方式得到广泛支持。至于 WIPO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和法律援助的绩效，该代表团认为在新的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改善绩效的空间永远都会存在，而本次会议有望为此提供重要投入。该代表团指出，能力建设是所有工作的基石，其中也包括知识产权立法。然而，为了在知识产权立法的实践中做出明智的选择，应该进行正确的分析。该代表团认为，讨论有助于取得进展，增加人们对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重视。该代表团重申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并且希望看到积极成果。它指出大会取得成功的最终责任取决于每个代表团。

81.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对知识产权体系的公正评判是，它必须能促进创造、创新，有助于创造财富和减少贫困。创造财富、减少贫困强调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对肯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 WIPO 制定发展议程是值得欢迎的进步，只是它姗姗来迟。该代表团毫无保留地签署了要求 WIPO 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与此一致，该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对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的支持，肯尼亚也是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技术转让、对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以

及国家政策空间和灵活性的扩充等问题对肯尼亚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 的发展议程不应被视为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它必须具有可以完善国家政策的内部机制，同时应该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留出余地和灵活性。此外，公共利益必须作为发展议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得以体现。该代表团认为，WIPO 已经在其活动中采取了积极进取的发展策略。有鉴于此，它对 WIPO 在肯尼亚多次举办能力建设培训会议表示感谢。正因为此，肯尼亚工业产权协会现在实现了自动化。它还对 WIPO 的工作表示感谢，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状况的国家审计项目已经开始在肯尼亚实施。该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赞赏，但同时认为它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重申了如下立场，即 WIPO 的发展议程不应该看作是技术援助、技术合作以及更长过渡期或参与 WIPO 活动的同义词。发展议程的含义更广泛，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增长和发展的需要必须得到加强。在这方面，WIPO 的发展议程必须涉及可持续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本/效益分析问题。以不同方式对待各国的需要。对它们不同的工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的考虑是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发明和技术的共享是建立有效的 WIPO 发展议程的象征。同样，有关公共健康和医药的问题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需要解决反竞争行为的规制问题。该代表团扼要评价了美国和英国的提案。它对英国的发言表示欢迎，尤其是增强非洲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部分。至于美国的提案，关于 WIPO 数据库和 WIPO 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议均比较积极。它们是对 WIPO 发展议程的补充。然而，数字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局限性是影响这个提案发挥效力的最大局限。此外还有必要防范机构官僚主义。尽管如此，美国的提案中有关发展议程的讨论仍然是积极的。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 WIPO 发展议程的制定是一项迟到良久的提案。

8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发展是 2005 年国际议程的核心，所以这一讨论尤为重要，而且这一进程将在今年 9 月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发表评估报告时达到高潮。该代表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尽管在它们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包含了具有约束力义务，获得现代化技术的限制仍然存在，而这些义务本应有助于获得现代化技术。同样，促进机构能力建设的举措还不足以刺激技术转让和知识转移。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了能使各国推进得当的技术转让政策，为自然资源进一步增值及转换，以及为年轻人和妇女创造工作岗位，所建议的合作伙伴关系必须包括促进外国投资、资助技术转让和发展研究的举措。这也是该代表团欢迎 WIPO 所做的努力的原因，尤其是在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同时也包括权利的正确行使。该代表团尤其欢迎 WIPO 在集体管理领域所做的承诺。该代表团指出，塞内加尔愿意创建评估权利的体系，并愿意认真考虑如何把知识产权问题真正放置在发展的核心位置。

上。它还认为，为文化的多样性制订框架至关重要。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可以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指出，目前一项迫切的任务是 WIPO 的成员国要对基因研究、传统知识和民俗文化的利用做出决定，因为它们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促进发展的行动计划的讨论中所提的任何提案都必须考虑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互联网的使用揭示了发展水平的多层次。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所指的是美国提出的要求在 WIPO 的网站上创建合作伙伴数据库的提案，并且回忆了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引起了对以弥合数字鸿沟为宗旨的数字联合基金的关注。该代表团希望在会议结束时，能够开始一项可以达成共识的进程。该代表团支持草拟一份综合性案文的原则。这将兼收并蓄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提案。这一综合案文将成为未来谈判的基础。

83. 斯里兰卡代表团对新加坡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今年联合国将庆祝其成立 60 周年。在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并以其创造的机遇和挑战推动全球化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联合国展开了一系列关于何为 21 世纪的关键挑战的讨论。该代表团提出疑问，如何才能形成一个新的、更广泛的共识，从而把所有责任、承诺、战略以及体制融合在一起，形成具有凝聚力、效力、效率及公正的新体系。该代表团指出，在这次改革过程中，它的国家已经清楚的表明，首先，各国应该加强联合国处理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本次会议上，作为大会所授予的任务，成员国加强讨论把发展议程纳入该组织所有活动中的提案是完全适宜的。该代表团指出，一些评论和提案关注的是强化和管理 WIPO 的技术合作项目。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角度来看，斯里兰卡已经从由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倡议的，WIPO 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中获益。但它注意到，这场讨论远远超出了技术合作的范畴。该代表团赞赏早先提出的把当前的讨论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的建议，尤其是第八个目标，它将在今年 9 月于纽约举行的峰会上予以审议。就所有提案中的地区性磋商而言，这是个非常不错的开端。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它很高兴看到已经做出决定，着手准备供下届大会讨论的文件。它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永远支持解决民主缺失问题的改革措施，而且强调了在成员国之间开展综合性的、开放和透明的磋商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是在 WIPO 发掘以发展目的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要素的良好开端。

84. 巴拉圭代表团指出，它希望支持牙买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发展之友”以及英国、墨西哥和美国代表团分别发起的提案，在此坚实的基础之上可以展开内容丰富的讨论。该代表团还赞扬 WIPO 开展了旨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合作活动，尤其是培训项目，以及 WIPO 为认真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提供

的援助。该代表团强调了该组织按照成员国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的事实。它同意知识产权本身并非目的，而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而且认为任何知识产权体系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在创造者和发明者的权利与普遍的社会利益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点。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最大的不平等莫过于表面上平等对待，但实际上却没有平等对待的做法。该代表团补充指出，具有较高保护水平的标准政策所设定的先决条件很难在发展中国家实施，从而阻碍了它们从知识产权体系中获益。该代表团强调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并表明它将支持本次会议制定的所有符合实际的合理化提案。

85. 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 B 集团以及卢森堡代表欧盟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些问题。它指出，法国深信知识产权可以在各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基于这一认识，它感谢巴西和阿根廷发起了这次讨论，还感谢对这次讨论做出贡献的其他代表团。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讨论对发展而言是非常及时的，因为今年 9 月召开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峰会将审核《千年宣言》。WIPO 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应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仍将致力于解决发展问题。这已经在 WIPO 信托基金中得以体现。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待目前所面临的问题，而且应该尽量利用过去由于国际局开展的工作而已经取得的成果，对此应对国际局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让 WIPO 对其发展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是重要的。法国认为，此类评估现在至关重要，这一做法一方面有可能确保成员国在受益国的需求和 WIPO 开展的活动之间找到恰当的契合点，另一方面还可以提高 WIPO 活动的实效。该代表团认为，加强该组织内现有机构的作用可以更容易、更有效地把发展问题纳入其他知识产权活动当中。该代表团希望这次讨论能秉承建设性的精神并且强化 WIPO 作为多边论坛的作用。

86.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强调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以及 WIPO 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它注意到，目前为止所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和建意非常有用。它补充指出，阿根廷和巴西的提案为展开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而美国、墨西哥和英国的文件则包含了可以丰富讨论内容的积极要素。然而，该代表团观察到，在拟订这个问题的框架及细节时仍然存在一些含混之处，其中既有概念方面的，也有操作方面的。该代表团相信，发展应该继续成为 WIPO 使命的一个部分。然而，当前的讨论显示出有必要更深刻地了解 WIPO 在过去、当前和未来的作用，以及 WIPO 在这方面的战略和活动。该代表团指出，英国的文件突出强调了必须彻底研究的各种问题，而更好地理解这个主题可以指导 WIPO 未来的活动。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一主题。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 WIPO 也许应该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该代表团建议考虑建立一个班子，如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或者一个工作小组，这个小组可以从技术角度研究这些问题的细节，可以开始综合处理各种

文件、观点和提议，详细研究大会上提交的具有可行性的方法和观点，例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出的观点，就可以通过这样的小组来进行详细阐释。这种技术工作有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从而能够为未来的行动做出决策。

87. 日本代表团与其他成员一样，充分认识到发展的重要性，并且指出它同样充分认识到 WIPO 的重要性。鉴于 WIPO 的许多项目与发展有关，这一点已经得到了 WIPO 成员国的认同。该代表团认为，WIPO 的成员已经广泛认识到发展在 WIPO 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这一认识将继续保持下去。当在 WIPO 讨论发展问题时，成员国不应该忘记发展并不是 WIPO 要解决的一个单纯的问题，而是应该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加以解决的问题。成员国应该考虑它们在 WIPO 应该为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问题做些什么。为了讨论 WIPO 内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日本认为有必要了解每个国家以及 WIPO 目前正在开展的与发展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欢迎美国关于建立数据库以确认合作提供国和接受国的提案，以及有关合作内容的提案。借助这个数据库，成员国也许可以完整地了解当前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情况。特别是通过实践，WIPO 可以重新审视已经开展的合作活动。这一做法很有意义。尽管 WIPO 当前的合作活动已经接受了审查，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听取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 WIPO 目前的合作活动所做的评价是有益的。正如英国和“发展之友”所建议的，在 WIPO 的合作活动中，既维护活动的效率又维护其透明度是非常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要避免 WIPO 重复开展此类活动，以便像墨西哥建议的那样，以合理的方式利用 WIPO 有限的资源。正如“发展之友”所建议的，当成员国致力于技术合作活动时，事先了解受益国的需要以便有的放矢地满足其需要是重要的一步。日本政府深信，日本的活动完全符合这一要求。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该代表团欢迎英国提交的文件而且对其中的许多观点表示赞同。其中，日本同意统一将给拥有有效专利权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益处的观点，无论它们处于何种发展水平。

88.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到了其早先所做的发言，并且表示它的国家将坚定不移地追求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并把它作为确保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手段。有鉴于此，它们的工作中已经包括了知识产权，其宗旨是通过知识产权寻找由平衡的知识产权保护所创造的机遇。该代表团认为，WIPO 面临的挑战是，继续尽一切可能确保在其活动和提议中执行发展问题，从而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普通公众相平衡的基础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最后，该代表团感谢那些提交提案以期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开展讨论的代表团。

89. 古巴代表团指出，在进入新千年后，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复杂的重大挑战之一，因为它已经在各种最高层次的国际论坛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它指出，寻找可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担忧以及问题的方案是国际社会需

要关注的最基本的问题，这是《千年发展目标》已经明确表明的一个观点。该代表团认为，今年对发展而言格外重要，因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正在召开重要会议，提议改革，而且千年峰会将于五年后举办。该代表团指出，大会提交的发展议程是一种积极的反应，旨在督促 WIPO 把工作范围扩展到其他层面，即把发展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当中，而不是把这个问题局限于某个特定的下属机构。它指出，作为前提条件，工业产权权利应该适用于所有国家，以便在有益于社会的情况下确保对它们的保护和技术进步。该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国际技术转让和必要的投资，以缩小国家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应该继续与技术、文化和社会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利益保持协调一致，而且应该确保必要的灵活性。它指出，对发展的贡献取决于法律框架以及所保证的权利的实质，实际执行这些权利的方式，以及公共政策的结构。在谈到技术援助问题时，该代表团提到了向大会提交的提议，而且指出需要对以发展为目的的技术合作进行改革。该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 是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援助的主要权威机构。它指出，在拉丁美洲举办的研讨会已经产生了实质性的效果，它为发展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以及该地区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帮助。该代表团强调了在不忽视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前提下扩大目标范围的必要性，这些需要因国家而异。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适当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许多有关自然多样性的问题。发展中国家为适应非常严格的国际产权标准而进行调整的成本尚未得到补偿，因此应该告知它们这些准则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经济意义。同样，该代表团引起了最不发达国家的注意，这些国家缺乏必要的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和能力。它指出，极为关键的一点是，决定以何种手段来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保证向发展中国家开展必要的技术转让，从而使这些活动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最后，作为发展议程提议的共同提案国，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巴西和阿根廷所做的发言，以及 GRULAC 的发言。

90. 新加坡代表团对此前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东盟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欢迎成员国在闭会期间的政府间会议上提交考虑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由于许多提案是在规定时限之后提交的，因此它只能对那个阶段做出初期的评价，并且希望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建设性的方式展开对话。该代表团的发言以对知识产权保护在推动发展时所发挥的作用的一般性评论作为开场白。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是一国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及文化繁荣的关键。它注意到，创造、发明和创新是当今推动全球化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国家的昌盛越来越倚重于自身利用知识产权并且从知识产权成果中收获的能力。因此，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可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以及利用市场机遇方面变得很重要。该代表团提醒说，尽管知识产权有很大潜力，但也有其局限性。它同意在吸

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可持续技术转让方面，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性知识产权制度是必要的，但仅有制度还不够。该代表团补充指出，知识产权本身不可能成为收获发展成果的万能药。必须在更广泛的全国性框架内维护健康的知识产权体系。这包括支持投资体制、贸易开放政策、有效的竞争法、教育投资、健全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最重要的是，应该包括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该代表团指出，英国的提案是建设性的。它对利用知识产权谋求发展的益处及局限性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同是还对 WIPO 在工作中进一步整合发展所起的作用有精到的理解。该代表团同意此项提议中的许多观点，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以及通过改善评价体制改革 PCIPD，但又不仅局限于这些方面。关于 WIPO，该代表团相信，自从该组织于 1974 年融入联合国机构大家庭以来，发展因素一直是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WIPO 的发展援助不仅限于技术合作，也包括帮助各国修改知识产权立法，同时向成员国提供一系列知识产权服务。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继续以迅速的反应，以及全面、积极进取的态度来管理有关发展项目的合作。该组织不仅不断想出有创意的新活动帮助各国拓展知识产权范围，而且就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援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成员国。该代表团同意，技术合作没有尽善尽美的模式。它指出闭会期间的政府间会议上的讨论也许是进一步改善和加强 WIPO 活动的机遇，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充分获益。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它的国家愿意接受以此为宗旨的新建议。它相信，WIPO 在现有授权内具有透明、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的能力和实施倡议。因此，它认为没有必要对 WIPO 大会做出改革，也没有必要建立新的程序或机构，把发展层面纳入 WIPO 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了一个尚有改进余地的领域。该代表团倡议 WIPO 深化与其他以发展为目标的联合国机构的交往，从而利用合力提升其发展合作活动的质量。该代表团表示，它同意对 WIPO 活动中的发展状况进行评估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指出，美国关于发展项目合作制、建立合作数据库及合作办公室的建议是重要的。它有助于 WIPO 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更高层次上以更紧密地关系参与进来，从而强化发展项目上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此项建议同时保留了成员以及 WIPO 发展项目的需求驱动型特征。它可以在 WIPO 现有的任务重点中得以实施。该代表团总结指出，它的国家在 WIPO 已经执行的以及今后的一系列活动 中获益，而且它相信，发展因素已经成为 WIPO 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希望与成员国 和利益相关者就这一重要话题进一步展开讨论。

91.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发展问题一直是它的国家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认同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发展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在认真听取了巴西、美国、墨西哥和英国四国的提案之后，该代表团感谢它们对讨论做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它感到四国建议的互补性似乎没有得到正视。该代表团对 WIPO 国际局为改善并

实现国家办公室的现代化而提供技术及法律援助时所做的出色努力表示赞赏。它感谢国际局在人力资源开发及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帮助。该代表团认为，突出强调有针对性的、顾及了不同国家各自的经济、文化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发展计划的做法值得称道。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卓有成效的经验交流，而且相信这种做法将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92. 巴林代表团深信，在通过 WIPO 向国家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对知识产权善加保护，将大大地有助于为制订国家层面的发展计划。该代表团感谢苏丹和约旦两国的发言。它们表达了它的国家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上的观点，以及 WIPO 在通过其总干事及所有下属机构为国家计划提供支持时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通过与 WIPO 的持续协调和合作，巴林已经组织了若干项全国性的活动。最近开展的一项活动包括一系列计划，并已于上周开始实施。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基于 WIPO 的研究报告及经验，在地区范围内与其他国家共同广泛实施的知识产权计划已使巴林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诸多成绩。该代表团相信，重要的是。要在追求共同的目标和利益时，开展更多的合作，保持稳定并且为之提供更多的支持，这一重要性基于美国在其提议中所谈及的问题。在谈到美国提议中对 WIPO 合作伙伴数据库的关注时，该代表团希望美国代表团阐明确保这一计划成功的机制。

9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国际局的全体人员表达了深深的谢意，感谢他们为准备这次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它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和东盟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还重申了对 WIPO 的谢意，感谢 WIPO 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感谢它为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产权成为发展工具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识到，它的国家在发展知识产权体系时得到了 WIPO 的大力支持，包括各种法律和技术援助行动，而且它的国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从执行、使用专利合作条约中获益。它表达了对这些支持和援助的感谢。与那些多年前就已经建立了这些制度的国家相比，作为相对较晚实施类似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还要做许多工作才可以确保制度的正确执行。这一制度有望鼓励国内创新和创造、投资以及技术转让。此外，该代表团还认为仅凭知识产权只是有助于部分解决方案的出台。因此，该代表团同意，除了美国代表团在 IIM/1/2 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外，合格的权威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支持都是保证成功的必然，并且是先决的条件。该代表团提及了多年来在确保充分实施这一制度时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法律体系和机构的建立，人力资源开发，开展激发公众意识的活动，以及保证称职的权威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时所做的适当协调。它指出，在推进国内创新和创造、投资及技术转让方面至今尚未取得成果。该代表团期待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并且欢迎一切有助于把发展问题全面融入 WIPO 的所有行动的倡议。

94. 阿根廷代表团对会上提交的其他提案表示感谢，并补充说，这表明其他成员国承诺就制定 WIPO 发展议程问题进行辩论的决心。然而，虽然对所作出的这些努力表示赞赏，但该代表团指出，WIPO 其他 3 个成员国所提交的 3 项提案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旨在将发展议程的范围仅限于一项内容，即：技术合作。作为发展议程的共同提案国之一，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从局限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它及其他代表团 9 月份提出的发展议程提案，以及当时就 9 月提案中所包括的 4 个问题随后提交的文件，都非常具体，并列出和载有具体的落实安排。换言之，新提交的文件不只是一项声明，而是一份具体涉及如何实现拟议目标的手段的文件。因此，它请剩余的成员国、剩余的代表团，主要是那些也在本届会议上就技术合作问题提出若干提案的成员国和代表团，也就 9 月提案中所述的发展议程的其他内容提交提案，大会当时已对 9 月提案的这些内容进行过讨论。鉴于在本届会议上有机会听到一些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为会议提交的提案没有留出太多时间，而且内容复杂等意见，阿根廷代表团说，IIM 的第一届会议应当以“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为参考，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它表示同意，虽然所提交的其他提案也可能有助于就一项或多项主题建立议程，但这些提案当然不得取代去年 9 月提出的关于建立这一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接下来就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墨西哥提交的提案发表了一些初步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它指出，该提案所依据的前提是，制定一项所谓的 WIPO 伙伴关系的计划，这与发展议程共同提案国就这一问题所设想的角度是不同的。美国是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一角度来侧重于发展提案的。除此以外，文件中的确提到了它们认为阻碍技术转让的一些内容，但该代表团并不能接受该文件中所提出的论点。另一方面，“发展之友”虽然对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但建议应根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来提供这种援助。美国的提案似乎侧重于开展双轴心的技术援助计划，按提案中所说的：以“WIPO 伙伴关系计划”为中心内容，促进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最大限度地实现 WIPO 在发展方面的利益。虽然阿根廷的确认为技术援助是发展议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发展层面并不象美国提案中似乎建议的，是孤立片面的。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正是北美的这项提案中所缺乏的一些内容。第一，要使技术合作和援助更为有效，就必须要有成员国的需要和需求为依据，就必须根据这些现实来加以设计和落实，而且要以透明的方式进行管理、汇报和评估。根据同样的理由，应当确保技术援助的提供必须中立，不以与那些受援成员国无关的其他需求或利益是否得到满足为指导，而且应由独立的运营单位来执行。为了确保最大限度地实现这种活动的利益，技术援助必须要有提案中所建议的评估机制的支持。总而言之，“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草案要求更有效地实施技术援助，从而使每一个国家的需求都得到满足。这意味着，所采用的手段

和方法不应按照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的设计来确定，而应根据受援国的实际需求来制定，而且应事先对每一个国家的国情进行分析和评价。之后，这一援助的具体提供，不是一种强加的行为，而是一种共同努力。至于联合王国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从很大程度上讲，该提案是以联合王国政府 2001 年所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为依据的；并补充说，该报告以及该提案中的一些结论已得到承认，并写入阿根廷及其他国家所提交的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中。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承认该文件的优点，该文件开宗明义，承认发展议程不只局限于技术合作，因此，除技术合作以外，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其中包括 WIPO 的任务规定、条约谈判和技术转让。然而，尽管有其所强调的这些方面，但它接下来指出，联合王国似乎不愿意在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框架中找到解决技术合作问题的方案，在这一框架中，它的意见是，发展和技术转让问题应额外予以考虑。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尽管联合王国明显努力靠近提出发展议程的代表团所提出的原则，但却遗憾地因其所提议的具体行动而使自己保持一定距离。对于本组织的作用，虽然文件中承认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当时表示予以全面支持，即：应当改变 WIPO 目前的任务规定，争取朝发展和减贫方面努力。但联合王国在其文件中却表示，它尚不敢肯定是否应按“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来改变这一任务规定。在技术合作方面，虽然它承认有缺陷并缺乏监督，但作为解决办法，它仅提议应加强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作用，以使其成为讨论所有发展问题的论坛，并最后转而支持美国的提案。至于技术援助的监督问题，它提议 PCIPD 应从成员国的发展问题专家得到信息；该代表团认为，从其就技术合作问题所提出的提案来看，这是不够的。该文件同样还专门用一整章的篇幅讨论专利立法的统一问题，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该章通篇都在强调由三方集团所提出的提案，并称，这对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没有任何害处。对于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其所提出的建议不过是在执行条约方面规定一些过渡期而已。该代表团指出，这一提案，即：SPLT 草案，意在提高保护标准（在此方面，它已在适当场合表达过自己的观点），并认为，该提案减少了各国利用国际条约中所提供的灵活性的余地。所述的这一仍然引起人们重视的提案，已在去年的两个场合上提出时遭到拒绝，一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二是大会。关于技术转让问题，联合王国的文件认为，应继续在世贸组织贸易与技术转让问题工作组中进行辩论，并认为这一题目不属于 WIPO 的领域，对此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见。该代表团接下来对第三份文件，即墨西哥的提案发表评论。关于该文件中阐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第一部分，该代表团遗憾地表示，文件中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的观点有偏见，该文件在第一部分中根本没有提及与知识产权直接有关的那些方面；尽管第 8 项目标涉及直接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即获取药品的问题，但墨西哥的提案却未涉及。关于标题 I. II，第 1 段中

似乎说法过于绝对，该段称知识产权是促进人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该代表团说，许多工业化国家都是在并不久远的过去才对一些具体的主题实行专利保护的，并说，它们一旦这样做之后，便为其国家的工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提案中没有为如何进行重要推理以正确评价这一论断提供任何额外的考虑意见。第 2 段还提到发展问题在 WIPO 的讨论中经常出现，该代表团表示，它很想知道是在什么场合下经常讨论这一问题的。同一标题下的第 3 段涉及阿根廷及其他代表团去年 9 月所提出的提案，它遗憾地表示，该段试图尽量淡化 9 月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尽量淡化大会当时所通过的决定。这并不只是涉及该提案，并一般性地加以分析而已，相反还深入具体地讨论了其中所载的多项提案。同一标题下的第 4 段也引起了阿根廷代表团的密切注意，该段涉及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一次会议。之所以引起该代表团的注意，是因为该段以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的工作会议为例，是非常不恰当的。它认为，该次会议根本没有讨论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重点主要放在根据发达国家的需求讨论发达国家所关注的事项，其中之一便是关于 SPLT 的提案。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并非 WIPO 所有成员国都参加了这次会议，实际上并非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参加会议，因此以该次会议作为今后继续举行会议的参考和范例，是不合适的。关于标题 II，其中根本没有提及 TRIPS 协定，该代表团认为，TRIPS 协定是发展中国家在过去的 10 年中同意接受更高保护标准的一个决定因素；如果发展中国家的确在过去的 10 年中同意接受更高的保护标准，那么这是由于其经济发展的需求所致，还是因世贸组织框架下 TRIPS 协定所提出的要求所致，仍值得商榷。阿根廷首都在分析该文件时感到关注的另一个项目是标题 II.II，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并将其视为只是发展中国家才有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不清楚的是，为什么执法问题重点在发展中国家，而实际上这一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同样存在，而且对二者都产生影响，另外也与发展议程相关，因此除发展中国家以外，还将影响其他国家。在标题 III 的叙述部分，认为与发展国家的合作以及制定并落实为年轻人提供体面和产生经济价值的工作等战略，是《千年宣言》中与知识产权制度直接相关的目标。阿根廷共和国认为，知识产权与《千年宣言》中规定的为年轻人提供体面和产生经济价值的工作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关于标题 III 下叙述部分第 8 项，更具体而言，关于知识产权是实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和稳定的手段这一看法，阿根廷希望明确表示，知识产权本身并不能为这两种国家提供稳定，相反，各具体国家在确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知识产权的规定时，必须要努力通过立法来实现必要的平衡。至于叙述部分第 9 项，阿根廷表示，它认为，如果说知识产权象叙述部分所称的，是一种手段，那么这种手段既不可能是好的，也不可能坏的，因为作为手段，其好坏是体现在使用上的，完全要取决于其所使用的目的或如何使用方面。关于

具体提案的问题，该代表团不同意其中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社会推广知识产权，只要强调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利益和机会即可这一论点，因为推广工作必须要客观，而且不但要宣传其所带来的利益和机会，也要让大家知道其所涉及的成本，必须要传达这样一个信息，即：知识产权并不是绝对的。推广工作必须要凭良心，要适当尊重消费者和广大社会，这样一来，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得到尊重的同时，广大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群体也能了解自己在知识产权方面有哪些权利。阿根廷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推广知识产权的问题，而是要对广大社会就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加以培训的问题。要使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消费者之间达到平衡，就必须使后者接受培训，了解情况，从而使它们能正确地尊重第三方的权利，并同时也让自己的权利得到尊重。

95. 瑞典代表团同意 B 集团的发言。它完全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所做的发言。就该代表团而言，一个基本前提是应该把发展问题纳入准则制定工作以及国家级、地区级和世界级的所有知识产权政策之中。该代表团认为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根本的冲突。该代表团认为，在与知识产权准则制定相关的工作中，关键的任务是要考虑到发展的不同程度、建立平衡的保护体系以及确保灵活性。基于这个出发点，该代表团欢迎此次会议上提交的提案。关于初始提案和阿根廷及其他共同提案国随后提交的提案，该代表团同意其中的前提，即应该在 WIPO 的行动内更多地关注发展问题。该代表团同时认为，对发展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益处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更好地协调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发展合作，并发挥其效能，应当是这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欢迎美国在这方面所提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关键性的原则就是合作应该以需求为动力。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的提案以及英国提案。它期待在完成大会通过的有关这些问题的任务时，能够以建设性的、富有成效的以及高效率的方式开展工作。

96. 巴西代表团就其他国家提交的提案发表了初步意见。它指出，美国、墨西哥和联合王国能参与讨论对 WIPO 发展中国家有益的问题，是非常积极的。它表示，需要更多时间由各国首都对这些提案进行审查。该代表团着重提到了美国提案中的一些话语，例如，“单凭知识产权不可能带来发展，知识产权只能帮助部分解决发展问题”等。这与巴西及其他“发展之友”提出的提案在某些方面是吻合的。但美国提案的同一段中也有极其负面的方面，例如将存在贿赂、腐败、敲诈的现象与没有充分实施知识产权挂起钩来。该代表团认为，它不了解其所指的是哪些国家。这似乎牵涉也许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负面影响。而这是完全不恰当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发展之友”所提出的提案无意象美国提案中所称的，将 WIPO 转变为联合国的一个核心发展机构，而是希望让 WIPO 更加了解发展问题，能更加深入地分析并以其专门知识来处理发展问题。该代表团

强调说，发展议程是想扩大 WIPO 作为知识产权制度协调员的作用，以更有利于发展的方式来发挥这一作用。该代表团指出，美国提案中担心会设立新的机构。然而，“发展之友”的提案并未表示必须要成立新的机构。事实上，本组织的所有活动、现有的各机构和举行的所有讨论都应当考虑发展问题，而不只是由本组织的某一个具体机构来处理。美国认为，发展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令人生畏的挑战之一，巴西代表团赞成这一观点。但是为迎击这些令人生畏的挑战，在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条约以及落实这些条约方面，必须要考虑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的国情。美国提案中建议建立数据库和“伙伴关系办公室”，以此来在技术和经常预算以外的资金方面寻求供需伙伴关系，这有悖于让 WIPO 的技术合作更加中立并受需求驱动这一思路。美国的这一提案可以说是试图将技术合作“外包”，将受援国交由私人捐助公司（其本身很可能就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来处理。“发展之友”文件中所载的技术合作提案范围要宽得多，希望要在 WIPO 建立一个框架，不仅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实行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而且还帮助这些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协定中已有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美国提议设立的“伙伴关系办公室”其本身并不是一个新的机构，充其量将是一个象“发展之友”提议在秘书处设立的 WIPO 评价与研究厅那样的新单位，也算是本组织结构中的一个新增的机制。它指出，美国提案中明确表示，WIPO 秘书处的某些方面必须要改革，要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改进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然而，美国所提议的解决方案是建立在资源私有化和将各项活动外包给捐助者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的，从而可不动用 WIPO 经常预算的资源。这实际上意味着，让权利人对技术合作发挥更大的影响力，而这些权利人可能很希望以私人身份为技术合作提供资金，从而进一步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中行使其权利。它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会对这种求助于外来资金和将技术合作外包给捐助者的做法表示担忧。秘书处通过数据库而充当“寻求合作伙伴”程序的管理员，其作用如何不很清楚。这一制度怎样能让 WIPO 的技术合作更有利发展、更加中立、更受需求驱动，也不很清楚。另一方面，该代表团对美国提案末尾的提法表示赞成，即：WIPO 满足发展需求的努力应当反映在其所有工作中，无论是准则制定、发展合作还是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提到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文件时，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开始部分断章取义地提及《千年发展目标》。它解释说，《千年发展宣言》这一文件内容要宽得多，其中有关于发展、减贫和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的各项问题的多方面考虑。该代表团提及阿根廷代表团对墨西哥文件刚做的发言和举的例子，并强调指出，关于让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更广大的人民能支付得起并获得药品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十分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淡化药品方面的知识产权权利要求和实施。墨西哥文件还提到了《卡萨布兰卡宣言》，众所周知，这份文件既没有得到巴西的支持，也没有得到“发展之友”的支持，这些

国家事实上已就此发表过声明。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就卡萨布兰卡宣言缺乏合法性问题发表过意见。该宣言不能作为在 WIPO 恢复任何谈判进程的依据。为了避免以卡萨布兰卡型的程序和宣言为依据造成虚假协商一致的局面，巴西代表团更希望本组织能以更加可以预测、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97. 墨西哥提交的文件中提到，由于大量出现对与遗传资源和土著社会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可被授予专利的新材料提出的大量要求，而致使许多国家专利局有过多的需求。该代表团指出，这一说法语惊四座，并要求予以澄清，以提供关于国家专利局因保护传统知识而出现超额工作量的具体证据。该代表团解释说，举例而言，巴西近年来专利数量最多的领域是医药领域。它不认为传统知识会对国家专利局带来任何具体的挑战。墨西哥支持在 WIPO 建立某种类型的评价机制，以了解技术合作受援国遵守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情况。该代表团不理解这将如何有利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事业，并认为这有悖于探索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社会这一思路。巴西代表团不会支持这种举措，因为其等于提高作为技术合作受援国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让发展中国家受执法条件的制约，而发达国家却不需要受这些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受到更大的制约。墨西哥文件中提到发展中国家公民平均知识低下，这令该代表团非常不快。墨西哥文件中指出，发展中国家没有认识到知识产权的利益，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成员对知识产权问题相当无知。巴西代表团指出，所推测认为的发展中国家的普通老百姓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无知、不了解这一问题，应当成为 WIPO 的工作重点。巴西代表团表示，这种说法表明没有利用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们认识和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对他们而言能带来哪些利益这种能力。此外，墨西哥称其“总的说来同意推动人民的发展，但条件是，不得对现有框架中的国际保护标准的遵守和确定产生影响，而且不得在已举行的谈判之外再增加任何谈判，无论是在 WIPO 还是在 WTO 都是如此”。这意味着赞成维持现状，因此不是 WIPO 发展议程所希望实现的目标。巴西想要实际改变现状，扩大并加强 WIPO 的工作范围，使之包括发展层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因此认为，墨西哥的提案通过让本组织技术援助的受援国遵守某种条件，来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或者使这一制度甚至更加不灵活。该代表团在提及联合王国的提案时表示，该提案是在同情发展事业方面作出的更大努力，这是通过使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委员会 2002 年发表的报告而做到的，该报告利用了来自不同背景并有不同国籍的专家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并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该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使用该份文件表示欢迎。关于有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的问题，令人关注的是，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仅向部分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灵活性——以试图瓦解、分化发展中国家。承认光靠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并不能确保一

国实现发展目标，也是非常积极的，同样，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应考虑各国的具体国情这一论断，也是积极的。联合王国的提案在为所提及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方面有缺点。该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回到了美国文件中所提出的同样的解决方案，例如：对于发展问题，只要通过加强和重新确定 PCIPD 的重点即可以解决。它进一步指出，这一做法将发展问题贬低，将其视为提供更多技术合作的简单问题。该文件还为在全世界统一专利要求的谈判辩护，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其在 WIPO 专利常设委员会上并就“卡萨布兰卡声明”所提出的理由，是不赞成这一目标的。发达国家所拟议的统一程序，最终将再次提高国际最低标准，减少 WIPO 各协定和 TRIPS 协定中已有的灵活性。因此，巴西代表团对这一立场表示关注，并认为这不“利于发展”。该代表团指出，联合王国的文件承认，WIPO 的机构具有实际处理技术转让中与知识产权有更直接联系的一些方面的权限，尽管如此，联合王国建议，根据《多哈宣言》第 34 段，应将这一问题交由世贸组织的贸易与技术转让小组来处理。虽然该代表团对 WTO 的程序表示支持，但在该小组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辩论，前景仍然很渺茫。该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 WIPO 加以全面讨论。

98.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对它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以及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的发言进行补充。该代表团说，由于两天时间已接近尾声，而且他们一直非常认真地听取同事们以及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他们发现所有的发言都有令人感兴趣的地方。有些阐述令它从积极的角度受到震动，尽管它无法指出究竟是哪些观点令他们震动。这些观点来自各大洲的国家。换句话说，这些想法具有交叉的特点，对全世界都产生了影响，是非常重要的。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它认识到发展问题对于所有国家，不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认识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知识产权领域内，意大利已经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开展了若干项技术合作项目。有些项目已经结束，有些已经做出计划，另有一些在进行当中。因此，该代表团有兴趣而且随时可以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他们有一项与 WIPO 开展合作活动的永久性计划，所以每年都在开展一些工作。例如，下个月，他们将与 WIPO 在日内瓦召开研讨会。该代表团指出，它并不把自己仅仅局限在技术合作上，还要讨论培训问题。必须讨论文化，讨论知识产权文化。它知道，在意大利也讨论这个问题。第一部知识产权法是公元前 700 年在意大利起草的，除了这一事实以外，他们还需要不断地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而且需要一种真正的知识产权文化，因为这一点很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指出，知识、管理和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应该由每个国家自行去实现。鉴于人们说到知识产权时常用的是“知识财产权利”，而不是“知识财产”，这就有可能成为经济学的问题，所以人们应该铭记这个重要的方面，因为发展可以是文化的发展，也可以是技术的发展，或者是经济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

他们支持 WIPO 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而且愿意支持 WIPO 不断加强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并且为此做出一切努力。

9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指出，人们逐渐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潜力。它是解放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具。许多国家继续把它当作创造财富的精良手段，并以此来保证和促进社会和文化的发展。然而，知识产权的好处并没有在国家间得到公平的分配，就像在其他许多领域一样，最不发达国家被边缘化了。该代表团指出，毋庸置疑，知识产权机构良好运作的基础还应当包括适当的法律框架，在维护公众利益的同时，以此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并使之商业化；包括一个有效和透明的组织结构，从而由国家架构内的一个精简的机构来管理整个体系；包括联系公共的和私营的知识产权局的网络；包括一支经过培训的队伍。他们既有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和实现目标的管理技巧，又有模式化的通信网络，其中包含用于知识共享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获取信息及传播知识产权的渠道。在此环境下，该代表团说它高兴地注意到，WIPO 在继续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系统，以使其国家利益、发展目标、战略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性。特别要指出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执行正确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机构建设和获取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体系的其他方面得到了帮助。该代表团呼吁 WIPO 强化这方面工作的力度，保证其较弱的成员拥有模式化的、有效的、功能健全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向“发展之友”表示感谢。他们提交了内容全面的文件。文件进一步阐述并且明确了在去年 9 月和 10 月 WIPO 大会上的 WO/GE/31/11 文件中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充分考虑了一系列建议，它非常有助于把 WIPO 的政策和计划与许多成员国的期望结合起来，其中也包括特多。该代表团还希望向墨西哥、美国和英国提交其他文件表示感谢。这些文件每一份都有助于理解巴西和阿根廷的初始提案。而且从长远来看，将帮助他们明确、敏锐地找到前进的方向。该代表团说，其中有一个代表团在去年 9 月的 WIPO 大会上提到过这些相同的问题。它已经表示坚决支持关于重新定义 WIPO 发展任务的主张。它认为这么做正是时候，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么做是必要的。鉴于目前亟须制定议程，以全力以赴地应对全球市场迅速变化的需求。该代表团希望确保在接受巴西和阿根廷提交的那些提案时，不至于在无意中指责 WIPO 在过去多年并没有牢记自己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体制改革的先锋的角色。该代表团看到了 WIPO 在这些年做出的巨大的贡献，并表达了对其所做贡献的感激，而且还感谢 WIPO 在许多方面表现出了特殊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帮助特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然而，近年来，该代表团发现即使是一个高效运转、人员健全、技术先进、由必需的现代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支持的知识产权局，也不能自动地确保知识产权可以带来发展。它只能在鼓

励国内创新和创造和鼓励投资及技术转让方面取得成功。总的来说，它可以充当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的一种手段。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他们所审议的提案中有许多内容是鼓舞人心的。这些内容为 WIPO 指出了一条明确、可行，而且是可以接受的前进道路。鉴此，它希望与那些在它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保持一致，即支持文件 IIM/1/4 概述的立场。该代表团特别指出，总体而言，它同意由尊敬的牙买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它认为“发展之友”准备的文件中包含的提议将长期地加强 WIPO 影响所有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也表示对提议中的一些具体建议表示关切。然而，它认为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细节问题将随着讨论的进行找到一种广为接受的形式，而且他们在下午已经看到了这种情形。该代表团当然也将按照程序对那些讨论发表看法。但是，该代表团的确难以接受关于为强化 WIPO 的监督作用而建立一个独立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建议。正如所审议的文件中所表示的，建立这样一个办公室的首要目的是“提供一个透明、独立和客观的机制，对 WIPO 的项目活动进行评价，涉及的内容是就总体而言这些活动对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创新、创造力和获得传播知识及技术的影响（第 29 段）。”因此，该代表团对一次性的、深入的工作审核能否实现上述目的表示怀疑。他们对第 28 段中提到的“一个办公室”的建议也觉得有些不合意，在第 30 段中也被称为“部门”。第 30 段中称，该“部门”有义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这一安排，办公室或所谓的部门的一届任期至少为两年。这个办公室应该设置在某个组织内，并可以全面且无障碍地获得该组织的所有文件，同时无需向该组织的负责人汇报，这些都让人产生不安的情绪。文件 IIM/1/4 的框架就如何单纯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运行这一安排提出了一些明确的想法，但是其他方面如何运作尚不明确。该代表团在总结时再次表示，在总体上支持所有提案，特别是那些寻求改善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

101.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巴西和“发展之友”关于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提议。它还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建立 WIPO 发展议程可以把该组织和重要的发展问题结合起来。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将进一步完善 WIPO 通过其发展合作计划已经做得较好的工作。发展合作计划帮助马拉维等国家发展了其自己的知识产权计划。然而，该代表团认为援助应该超越 WIPO 目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范畴，应该更关注相关国家的特殊需求。该代表团指出，马拉维目前正在 WIPO 的援助下对知识产权在本国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全面评估或是说审核。它热烈欢迎这一进展，并且希望其改变政府对知识产权的看法以及政府在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102. 墨西哥代表团向支持墨西哥政府以建设性精神提交的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

谢。它意识到，迄今已提交的各种提议只是长期外交进程中的第一步。在此过程中，必须做出努力以兼顾各方立场，从而达成可能的共识。关于“发展之友”上周提交的文件，该代表团将予以必要的关注，对文件内容进行分析，并将在近期表达自己的立场。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把它认为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记录在案，即保持尊敬、友好的氛围和外交礼仪，以避免不必要的、与实质性分歧无关的冒犯。由于前面提到的问题，该代表团不否认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关于墨西哥的提议所做的评论感到惊讶和不安，特别是此次会议是在外交气氛下进行的多边论坛。该代表团注意到了阿根廷外交代表讲话中的语气、风格和形容词，该代表团将向墨西哥大使全面汇报，从而以最恰当的方式采取行动。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请求大会主席把这些意见写入最终记录或是主席小结中。

1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补充说这一发言并不是对提出的四项提议的回应，因为其中存在着差异，并会影响到处理方式。它强调，总体来说处理方式考虑到了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鸿沟，并在重新关注全球化进程方面做出了贡献。它还指出，这一处理方法已经得到了《千年发展目标》、《蒙特雷共识》和《多哈行动计划》的认可。该代表团表示疑问，在 WIPO 采取的所有行动中是否还有其他方式能使这一做法产生效果，而不仅仅是依靠改善发展问题来使之生效。它认为，已提交的各项提案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基础。在该代表团看来，这些提案并非寻求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或新的发展进程，这并不是目标。但这些提案的起草为努力协调发展政策和计划做出了贡献。目前这些政策和计划相当分散，而且没有产生任何可持续的影响。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标，它只是发展的工具。如何正确使用这一工具才是当前要考虑的主题。它进一步指出，现有的体系更多地向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保护，而不是保护发展权。它指出，当涉及知识产权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就成了制约发展的一大障碍，因为这一做法阻碍发展中国家营造一种环境，这种环境能够萌发新的活动、创造力和公平竞争的精神。该代表团在总结中表示，它希望就处理方式的执行达成共识，即这一做法不会沦为虚伪的愿望，也不纯粹是技术援助计划，而是部分地满足发展中世界的需求。

104. 阿根廷代表团在发言中明确了自己是以阿根廷政府任命代表的身份发言。因此，它按照政府的明确指示行事，正如它在其他任何会议或其他任何国际论坛上一样，它根据政府的指示表达意见。

105. 非洲联盟的代表感谢国际局，特别是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 组织了如此重要的会议，并且感谢他们邀请非洲联盟与会。该代表团提及非洲对于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倡议以及其他补充提议的立场。这些提案由非洲发言人、尊敬的摩洛哥王国

代表团、各非洲代表团和最不发达国家发言人提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已阐述的内容，这些提案充分阐述并反映出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和关注。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非洲联盟在这次讨论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因为发展的各个方面是这些战略的核心，与非洲、“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NEPAD) 的发展新伙伴关系相一致。NEPAD 是一项关于综合发展的全球计划，旨在接近和推动非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优先发展问题。有鉴于此，非洲联盟热烈欢迎 WIPO 发展议程，同时对人们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联性表示欣赏。该代表团相信，在非洲进行的各种合作行动以及近年来在 WIPO 的帮助下进行的技术援助，在最大程度上促进了这种积极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已经从与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国家基础设施现代化计划中获益。这些工作主要在法制改革的实施中得以实现，而且将继续在合理的水平上进行下去，以适应非洲知识产权体系的协调发展。该代表团说，非洲联盟和 WIPO 之间有一项著名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它每两年向非洲最佳投资者颁发奖金和奖品。这充分地激发了创造力和竞争力，丰富了知识产权文化，并为非洲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积极的成果。最后，非洲联盟承诺，在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即在 NEPAD 的框架内带领非洲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该代表团同时表示，希望受到广泛支持的 WIPO 发展议程将帮助 WIPO 在已经开展的工作中获取新的动力，并且帮助非洲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106. 欧亚专利组织 (EAPO) 的代表说，EAPO 对文件中提及的各项提议都很感兴趣，并且对各国准备的提案表示感谢。这位代表对知识产权在一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观点表示认同。这位代表认为，WIPO 在这方面的努力值得称道。该组织为此次讨论所做的工作是显著的、高效的。EAPO 认为，全面评估该组织的活动，记录该组织为各国知识产权发展所做的努力是大有益处的。他们将由此看到 WIPO 的工作在符合其章程及其行动的情况下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了作用。这位代表指出，EAPO 确信，通过全面评估，WIPO 能够表明自己的工作是与它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授权相符的。它开展的活动及采取的行动是与各国的目标和宗旨相适应的，而且也与预算相符。该代表说，他们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议 WIPO 的授权，也没有必要建立其他的机构，特别是致力于发展的机构，因为该组织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成立了完全致力于此项主题的工作小组。这位代表指出，从一开始，WIPO 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就是向 EAPO 成员国的专利办公室提供帮助。这些办公室成立于前苏联解体之后，它们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它们已经运作了大约十年，但仍然需要帮助。这位代表宣布，EAPO 未来五年关于发展项目的计划是采取具体行动，不仅要发展自己的组织，而且要实施明确的措施发展与国际组织间的联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能得到的帮助。代表希望能把 WIPO 的注意力吸引到这个地区来。这位代表说， WIPO 不是当前唯一的专门关注知识产权问题的组织，也不是唯一的希望

提高工作效率的组织。因此，它应该加强与其他所有组织的协调工作。这位代表指出，地区性组织可以更加积极地和 WIPO 一起参与发展问题。对 WIPO 来说，与地区性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也是很有益处的，因为地区性组织的任务是保证在特定地区内知识产权程序简单易行而不太繁冗。他们相信，WIPO 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制度可以更加简化。EAPo 也支持由墨西哥、美国、英国和“发展之友”提议的具体措施。

107.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代表认同，评估知识产权的发展涵义是重要的。对此，这位代表说 UNCTAD 一直致力于以下工作：首先，UNCTAD 与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共同实施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项目。项目的主要目标是：(a) 提高对发展涵义的理解，这不单是针对 TRIPS 协定，而是对所有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发展涵义的理解；(b) 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 WIPO 和 WTO 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c) 从总体上帮助各国政府在增长和发展的广义范围内实施和采纳知识产权政策；以及 (d) 突出 TRIPS 协定和关于知识产权的其他协定中的灵活性，从而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与更广泛的政策目标保持协调。

108. 其次，UNCTAD 一直致力于与开源软件相关的工作。为此，UNCTAD 于 2004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开源软件及其政策和发展涵义的专家会议”，作为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填平数字鸿沟”工作的投入。第三，UNCTAD 积极推进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讨论。2004 年 2 月，UNCTAD 与英联邦秘书处共同组织了专题讨论会，其主题为“国家特殊制度中关于保留、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的要素，国际框架的创新、实践和选择”。第四也是最后一点，UNCTAD 正在执行 2004 年圣保罗 UNCTAD 第十一届大会授予的任务，评估国内能力建设政策的效果，包括知识产权所起的作用。UNCTAD 得到授权，在不对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存有偏见的情况下，分析包括地区层面在内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中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改进措施，建立和执行知识产权的发展问题及涵义，以及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俗和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的情况。在总结时，这位代表指出，UNCTAD 有兴趣地参与了 WIPO 目前开展的活动，并准备提供技术建议，特别是对与知识产权发展涵义及其与贸易和技术转让相关的问题的建议。

109. 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代表欢迎 WIPO 及时和重要的举措。该代表指出，WHO 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全世界人民达到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在努力达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WHO 遵守了一些基本原则，包括认同“不同国家之间在促进健康和疾病控制中发展不均衡的现象是各国面临的共同危险”。WHO 代表因此理解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中确定的发展目标对于达到公共卫生目标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借此机会阐明了 WHO

在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领域的观点和活动，希望这有助于目前的讨论。WHO 代表指出，1999 年以来，世界卫生大会的历次决议都要求，WHO 要保证其药品战略处理国际贸易协定对公共卫生和药品获得权的影响这一重要问题。尤其是，世界卫生大会要求 WHO 与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合作，监测和分析国际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卫生的影响，以协助成员国评估和制定药品和卫生政策及监管措施，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积极影响，减少消极影响。在这方面，世界卫生大会（在 2003 年 5 月的 WHA56.27 号决议中）表达了“对目前专利保护制度的关注，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药物获得权的关注”，并敦促成员国“调整国家立法，以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同一决议还要求总干事设立一个有时效限制的机构，就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2004 年 5 月的 WHA57.14 号决议还敦促成员国“鼓励在双边贸易协定中考虑世贸组织 TRIPS 协定中包含，并经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 TRIPS 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宣言认可的灵活性”。WHO 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问题的观点、政策立场和技术合作受到以上各项决议以及关于 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通过的原则的指导。该代表说，WHO 把《多哈宣言》视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该宣言确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支持公共卫生目标。WHO 的技术合作方案反映了 WHO 对有效实施《多哈宣言》的承诺。因此，WHO 将很高兴参与讨论如何更好实施关于 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并为此作出贡献，以达到人人能够得到药品的目标。在这一背景下，WHO 认为，对以下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将为实施《多哈宣言》作出重要贡献：首先是能否获得药品专利信息及该信息的透明度。有效实施《多哈宣言》的关键因素之一，是能否及时得到关于药品专利状况的准确和最新信息。在许多国家，某种药品是否存在专利仍无法确知，有关信息不一定可以接触或得到；即使得到，信息的形式也不一定易于理解。在有些国家，专利检索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从而造成药品采购的拖延。应采取哪些措施，提高药品专利状况的透明度？WHO 认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或要求对药品专利情况进行披露。在基本药物，如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采购过程中，因无法获得药物的专利状况或药物专利状况不透明而面临重重困难，对这种状况越来越难以视而不见。如果一开始国家一级管理披露制度的能力不足，披露的任务可以由区域或多边组织或专利局承担。WHO 认为，建立专利披露制度有几个优点，包括提高药品采购过程的确定性，加快采购速度，鼓励药品专利的透明度和对药品专利的审查等。该代表说，第二个问题是如何以公共卫生为导向，制定药品专利政策。对于 WHO 来说，有正当的理由在专利制度中纳入公共卫生视角。例如，印度在最近的专利立法工作中已明确考虑专利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修订和实施立法的过程中，可以参考印度的做法，包括制定清晰、实用的指南，规范药品专利权的取得问题，比如，可以就药品的新用途和第二用途、剂

型和混合制剂的专利权取得问题作出规定。这样的指南应当由专利审查人员和公共卫生专家合作制定。WHO 鼓励这种机构间的合作，以促进知情决策，保证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公共卫生目标。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各自的公共卫生需求状况和重点，采用或变通适用这样的指南。该代表最后表示，WHO 愿意并随时准备为这样的讨论作出贡献，并期待着在 WIPO 进行建设性讨论。

110.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的代表说，ACP 囊括了世界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弱小国家，所以，在 WIPO 主持下制定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和紧迫性。该代表又说，ACP 秘书处全力支持在制定和实施发展议程中 WIPO 应发挥更积极有力的作用的呼声。在这方面，该代表与其他代表一道，对通过提案或发言赞成 WIPO 制定广泛发展议程的代表团表示赞扬，尤其是“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阐述详细的提案。该代表强调，该集团继续受到社会经济各部门发展不足的影响，如普遍贫困、疾病、贸易状况恶化、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扩大等。该代表指出，为了充分解决发展不足问题，国际社会应认真支持 ACP 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适当融入全球经济框架，尤其是多边贸易框架，这一点至关重要。就知识产权和 WIPO 而言，在这一适当融合的过程中，必须认识到知识产权标准和规范需要适合（而不是违背）ACP 国家的发展需求。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种平衡原则要求对 ACP 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充分和适当利用它们享有的灵活性，为发展战略和目标保留政策空间。这一点应当充分做到，并应该反映在 WIPO 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该代表强调，WIPO 是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的一员。联合国的中心任务是通过不断互动，就解决发展问题的行动方案达成共识，最终促进发展。因此，作为当务之急，WIPO 现在应当接受有关在其所有活动中充分纳入和发展优先事项的提案。正如前面提到的，联合国的共识包括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协定，这是 WIPO 可以作出积极贡献的领域之一。该代表说，还有另外一个与 TRIPS 和公共卫生有关的例子，前面已提到。那项决定允许一国为发展需要，利用他国的生产能力和获取药品。该代表说，WIPO 不能置身于这一全球共识之外，因为这样等于脱离现实，违背联合国的发展共识。该代表提到技术援助与社会经济发展各种参数的联系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该代表说，ACP 集团坚信 WIPO 的技术援助方案会发挥宝贵作用，认为 WIPO 可以通过响应受援国的需求，包括培养受援国在专利和卫生等领域利用以发展为目的的灵活安排的能力，改善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最后，该代表敦促各方在清楚的期限内，表达必要的意愿和开展合作，这样，WIPO 才能尽快实现加强发展议程的目标。

111. 阿拉伯国家联盟（LEA）的代表表示，他们对阿拉伯联盟与 WIPO 合作的程度和水平表示满意，特别是这种合作确实反映了阿拉伯国家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意愿，无

论合作涉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还是对阿拉伯国家的法律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说，阿拉伯联盟努力在这些活动中体现发展观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真正价值，因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把发明和发展联系起来。各个领域的各项发展主要依靠人发明创造的潜能，这就需要有组织的活动，对发明专利人进行补偿，允许发明使用者享受发明的成果。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发展的利益和专利保护目标之间达成平衡，因此，阿拉伯联盟秘书处通过阿拉伯联盟与 WIPO 之间缔结的各种协定，加强了与 WIPO 的联系。这些在总秘书处或某个阿拉伯国家签署的协定有助于发展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克服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他们根据协定组织了由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阿拉伯国家专家、国际组织和 WIPO 的专家参加的论坛，这有助于提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同时，他们还对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了培训，使他们能够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法律，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具。为了使 WIPO 和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关系永久持续下去，同时为了加强不同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联系，创造思想交流的平台，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单位，挂靠在秘书长办公室。尽管这样的合作十分重要，但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看，发展的主题及其与知识产权机构的联系需要不断得到审查，因为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包袱要求人们作出不懈努力，同时，还要求人们寻找加强区域或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在这方面，WIPO 是一块基石，因为这里汇集了来自众多国家的国际专家。该代表表示，阿拉伯联盟愿意为制定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因为制定发展议程也是 WIPO 的目标之一，并已取得相当广泛的效果。该代表团说，他们对经济发展局为阿拉伯国家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感谢经济发展局为加强阿拉伯联盟与 WIPO 的关系所作的努力。

112. 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说，EPO 目前有 30 个成员国，是负责欧洲专利授予程序的技术机构。管理局的第一批决定就包括该组织应当参与当时所谓的“技术援助”。这就意味着 EPO 参与技术援助已有超过 25 年的历史。到开会时，EPO 已有 40 多个工作人员，忙于发展国际关系。他们的方案是与成员国协调或合作开展的。开始时有部分方案是在 WIPO 的方案之下实施的。他们与参会的许多国家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开展了各种方案。其中有一半是欧洲委员会实施和资助的。这些方案涵盖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他们根据这些方案，在几个国家建立了办事处。他们的方案当然是在合作伙伴的要求下发起的。一般来说，他们与合作伙伴讨论的都是两三年的综合方案。该代表说，EPO 作为一个技术机构，不能直接参与今天的辩论，只能为辩论提供一些经验。虽然“发展议程”这个概念只是最近才引入知识产权论坛的辩论，但 EPO 相信，根据自己的经验，所有正在与它谈判方案的国家在谈到这个项目时，都使用了许多发展的标准，这些标准现在都可以在现在的文件中找到。这意味着，各种不同观点之间的差异，至少在合作领域，可能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重大。当然，世界日新月异，EPO 也在不断根据发展调整

自己的方案。该代表说，WIPO 将根据这些会议的成果以及管理局的设想，调整自己的方案。

113. 图书馆电子信息基金会（eFIL）的代表介绍说，该组织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广泛获得电子信息的国际基金会。eFIL 在全球的网络包括将近 4000 个主要图书馆，服务于非洲、亚洲、东欧、前苏联和中东地区 50 个国家数以百万计的用户。基金会感兴趣的主要领域是版权及相关权。作为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会员，eFIL 完全支持图书馆联合会早些时候在会议上的发言。该代表强调，图书馆通过提供信息，赋予公民权力，促进良政和社会发展，对教育和研究至关重要，对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有直接影响。图书馆通过提高费率，培养阅读习惯，可以促进信息产品市场的长期发展，尤其是促进提供本地内容的产业的发展。从短期来看，图书馆在利用自己的购买力，支持和鼓励这些行业的发展。该代表进一步说，eFIL 认为这是培养创造性智力活动的明智之举和持久方法。该代表指出，WIPO 有力地影响了国家层面的版权立法和政策，日内瓦作出的决定以及 WIPO 秘书处提供的意见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图书馆服务的提供。这些服务解决基本教育需求问题，包括提供学习资源、科研信息、文化和娱乐，以及一些急需的信息，如卫生保健和艾滋病信息。该代表指出，eFIL.net 对倾向于牺牲社会整体利益，保护少数权利持有人的全球趋势感到十分关切，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eFIL 认为，要求发展中国家遵守发达国家自己在发展过程中都不用遵守的严格制度根本不公平。该代表举出以下例子：版权保护期限向上协调导致学习和创造机会赖以存在的公共领域减少；数字信息权利层次的增加；以技术保护措施防止用户利用合法例外；许可证不可转让令公平使用条款失效；自由贸易协定导致知识产权标准提高，而发展中国家希望与富裕国家贸易时还不得不遵守这些标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识字率和小学入学率低下的困境中挣扎。整个大学图书馆都缺乏基本参考资料，只收藏了少量专业书籍和过时的教材。该代表说，利益失衡和不成比例的版权法进一步减少甚至阻碍了学生和教员对资源的获得，或因管理负担加重而产生不切实际的成本。应当通过具体和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恢复利益的平衡。该代表认为，目前这种“一刀切”的做法缺乏公平性和公正性。应当停止提高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标准的行为，应当首先客观地评估这些标准对教育、发展和社会成本和效益的影响。eFIL 认为，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应当在其主流活动中纳入发展观，使各国能够根据自己的发展重点，采取灵活措施。该代表赞同这样的观点，即 WIPO 不是一个核心发展机构，但认为 WIPO 作为联合国唯一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有责任促进建立平衡和灵活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服务于所有成员国的最大利益，而不仅仅是富裕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eFIL 欢迎为 WIPO 制定发展议程的讨论，并向所有参与讨论的国家表示感谢。该代表表示大力支持特别是 14 国集团和发展

之友提出的提案。该代表认为，这些措施将使 WIPO 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并增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者对 WIPO 的信任，这样才能在决策者和民间社会之间真正建立有成效的伙伴关系。该代表特别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在治理问题上采取类似联合国的做法，在所有制定规范的程序中纳入对发展问题的考虑，建立独立的评估机构，进行发展影响评估，并提供透明和平衡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希望 WIPO 成员国采取措施，制定一个具体和有意义的发展议程，并期望在新的合作与相互尊重的精神指导下，参与 WIPO 的各项进程。

114.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解释说，ICC 代表全世界各部门的大小企业，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许多企业。该代表强调，世界各地的企业创造就业和财富，为消费者提供获得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手段。该代表强调，与其会员和任务的全球性相一致，ICC 支持继续开展、改进和扩大 WIPO 的援助方案，增强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充分受益的能力，以此作为更大的促进发展的政策框架的一部分。该代表注意到 WIPO 广泛开展的援助工作，比如知识产权发展常设委员会（PCTPD）报告中提到的工作。在该委员会参与的工作中，有众多问题涉及目前针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的发展问题。该代表把知识产权保护视为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必要前提条件，需要得到其他政策措施的支持，才能充分发挥潜力。这些其他措施包括税收、投资监管、生产激励、贸易政策、竞争规则和教育政策等。由于知识产权在这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该代表支持 WIPO 现在和未来通过实施方案，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指导这些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更多利益。该代表还认为，WIPO 目前的任务和活动已允许在现有 WIPO 机构内讨论和实施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

115. 国际制药企业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指出 WIPO 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联系进行审查的重要性以及 WIPO 在这种联系中的作用。根据 IFPMA，WIPO 的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帮助和有作用的，使它们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发展和政策目标。在谈到为 WIPO 制定发展议程的讨论时，该代表鼓励集中探讨 WIPO 如何帮助各国改善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该代表说，目前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南北之间的辩论。该代表举出以下例子，说明知识产权给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带来好处：阿根廷的创造者改良了农产品，并以知识产权保护他们的创新；巴西，据 IFPMA 说，在飞机制造和生产方面有很强的专业能力，飞机受到专利的保护；中国的发明者同样在利用国家的专利制度以及《专利合作条约》保护他们的发明创造，包括每年批准很多中药产品专利，这表明可以在专利制度内利用传统知识和地方基因资源促进公共健康；最近印度通过修订专利法，重新引入了产品专利，为保护印度制药和生物纺织领域的发明奠定了基础，也会引领印度进入全球研发的前沿。在谈到印度时该代表提出，许多印度

创新公司欢迎更有力的专利保护制度，认为这将引发印度新一轮的投资和创新。随着印度经济的开放，最好的公司都在创新以保持竞争力。该代表进一步说，印度公司去年在 WIPO 申请的专利接近 800 个，是四年前专利申请数量的两倍多。知识产权专家称，新的专利保护制度预计将吸引数以百万美元的外商投资，用于在印度进行外包研究。专利保护加强之后，会有更多的国际公司挖掘印度工程师、科学家和程序员的聪明才智，进行产品设计、药物开发和临床试验。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在世界其他地方，作为激励发展中国家创新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使这些创新国家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各种实惠。该代表认为，在根据发展议程审查 WIPO 的工作时，成员国应当调查如何更有效地利用专利制度，而不是像有些国家建议的那样，专注于专利制度的例外。最后该代表说，制药业敦促 WIPO 成员国把知识产权视为发展议程完整的和有建设性的组成部分，WIPO 为会员提供的技术援助应继续强调和改善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促进创新，以此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工具。

116. 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IFPI) 的代表解释说，IFPI 是一个民间组织，代表大约 1500 个音乐制作商，遍及世界 78 个国家。IFPI 服务于小的生产国，如哥伦比亚、巴西、智利、阿根廷等。该代表对有机会参加这次会议表示感谢，说这次会议的议题非常重要，涉及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当然，这对于 WIPO 来说不是新的议题，对于版权及相关权来说也不是新的议题。音乐行业认为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该代表指出，IFPI 已在其提交的关于创造性发展的文件中提出了几项非常具体的建议。根据 IFPI，未来所有的技术性努力都应朝着同一方向进行，同时不忽视应当遵守版权法这一基本事实。该代表指出，正是这一点使得 IFPI 的表演者和制作者能够把他们的艺术天才转化为文化表达形式，从而使本国和全世界的公众能够欣赏他们的表演。该代表指出，作为一个民间组织，IFPI 听取了许多国家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立场和看法，他们都一致认为，版权是他们艺术和职业发展的主要工具。根据 IFPI，无论在哪个国家，版权既保护小型制作者，也保护大型制作者，因此毫无疑问，WIPO 的成员国应继续在未来发展中提供这种保护。该代表认为，这有利于 IFPI 成员国的创造性活动。该代表承认，需要在这些权利和公众使用权之间保持平衡，同时不要忘记权利持有人也构成公众的一部分，也同样以音乐、书籍、电影作为灵感的来源和丰富个人生活的手段。现有版权的权利平衡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国际社会已找到了解决方案，它们反映在国际公约之中，如 1996 年的 WIPO 版权条约和录音制品条约。该代表欢迎 WIPO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促进表演者权利的建议。作为联盟的会员，该代表支持 WIPO 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建立生产和分销文化产品的公司。该代表提醒会议牢记，IFPI 的主要目的就是保证各国文化产品的再生产，服务于公众利益。

117.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解释说，该联合会在世界各地拥有电影生产设施。该代表指出，该行业包含强大的文化成分，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推动力量。该代表强调，音像部门都是些中小企业，通常很脆弱，依靠知识产权求得生存，需要对知识产权的积极保护。该代表认为，把制作者和创作者一方与公众和用户一方对立起来讨论是不会有效果的。该代表又说，音像业的大力发展是需求的保证。这一行业对公众来说很重要，促进了公共利益。该代表指出，这种平衡体现在版权法和条约中，并提醒说，只要制作者和创作者的排他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他们就等于得到了一般要约，这有利于他们所在国家的收支平衡。该代表提到，FIAPF 在四大洲所代表的成千上万个中小企业都是发展的朋友。该代表邀请成员国在版权及相关权中考虑这些企业的价值，并承认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因为法律的保护促进了世界各地的创造活动。

118. 从事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的阿根廷协会的代表简单提及阿根廷最近发生的危机，较为具体地介绍了音像业出现的情况，因为这具有象征意义。阿根廷经历的重大经济危机突显了一种特殊的生产材料被排斥和边缘化的情况，以及卫生、安全等所有社会责任分崩离析的状况。世界各地的社会文化方面都受到了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电影。根据该代表，电影展现了他们的音乐、外貌、审美观等。电影被认为是自身的镜子。电影展现了他们的家庭，展现了他们为共同的未来努力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这是在荧屏上求生存的问题。因此建立了保护和保障中小企业制片的制度。该代表说，他们 2004 年发行了 74 部电影。

11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非洲联盟的发言，赞成他们在谈到加强发展和知识产权之间联系时对国际局所作努力的评论。该代表说，OAPI 的关切反映在已提出的所有提案中，这些提案是讨论的坚实基础。该代表又说，如果从广义上理解伙伴关系这一术语，那么就必须承认，各国需要把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战略之中。该代表进一步说，那些负责发展的机构应该可以做到把发展观纳入发展项目和方案。WIPO 可以通过承担协调这一动态过程的责任促进发展活动。建立评估制度应当有助于更准确地完成这项任务。该代表说，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会更加平衡。因为这样做更公平，并考虑了知识的各个方面。这种做法被认为更公平，因为它会促进有效的技术转让；这种做法也被认为更有用，因为它可以帮助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发明创造。在与 WIPO 合作方面，OAPI 已采取了几项举措，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特别是，OAPI 已采取措施推动传统医药的发展，这一举措在 OAPI 成员国政府首脑的声明中得到支持。该项举措的目的是在传统医药领域把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战略之中。该代表还表示，OAPI 已开始了一项加强研究中心能力建设的举措，以促进技术转让。除此之外，OAPI 还承担了旨在登记和记录地理标志

的一个项目。所有这些都是在与 WIPO 合作的背景下进行的，也是旨在加强发展活动的努力的一部分。该代表感到，所有这些举措都应有后续行动并得到评估。因此，该代表认为，如果综合看待所有已提交的提案，它们都反映了该组织的关切和兴趣。该代表最后重申，这些建议为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大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提供了方向。

120.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解释说，该组织代表了 16 个非洲国家，致力于实现其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的理想。ARIPO 希望看到各国就如何以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达成共识。

121.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解释说，他们的会员来自 80 多个国家，因此是一个真正的国际组织，他们的会员是独立的(或私人开业的)知识产权律师。FICPI 的会员代表创造者、所有者或知识产权持有人，但 FICPI 的会员也经常代理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和申请宣告知识产权无效的当事人。因此，FICPI 一贯主张在创造、强制许可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该代表说，我们生活在共同的地球，但各个地方的发展十分不均衡。在这方面，发展水平可以用多种方法加以衡量。例如，是否有清洁水、是否有充足的食物供应、住房情况、学校和大学教育情况等。很清楚，各国都意识到需要加强努力，减少各方面发展的不平衡。在这次会议上，没有听到任何人说 WIPO 过去没有利用它的能力和资源促进成员国的发展。该代表指出，相反，在这次会议上，有很多人对 WIPO 为改善许多国家的状况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和极大的赞赏。当然大家也赞同 WIPO 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不仅需要 WIPO 作出努力，各成员国和其他各种角色都需要共同努力，才能改变不平衡的发展状况。FICPI 认为，在不排除平衡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下，美国提出的建议应当可以帮助我们取得更快的进步。在 WIPO 现有能力基础之上拟议建立的 WIPO 伙伴数据库，以及更具体的合作伙伴办公室将会补充 WIPO、其成员国和其他角色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强调，单靠知识产权本身不会解决正在讨论的问题。该代表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声明说，WIPO 会欢迎承担协调和管理与其他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组织的合作的职能。该代表认为，这些发展应当在 WIPO 与其他组织交往中有机地确立起来，而不是一下子进入一片完全未知的领域，因为一下子进入未知领域可能无法取得大的成果，甚至可能完全失败。建立 WIPO 伙伴数据库和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可以作为开启更全面和更快速进程的第一步，然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但这些措施要放在 WIPO 现有的结构和机制之内，考虑知识产权所有利害关系人的需求。该代表最后说，要注意不要重复劳动。

122. 国际出版者协会(IPA)的代表介绍说，IPA 是国家出版者协会的联合会，有 78 个会员，来自 68 个国家，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该代表称，他作为非洲教育性文学

图书的出版商，将作证证明非洲大陆出版界的情况。该代表宣称，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在出版界均占主导地位，这种状况深深地扎根于文化传统产业，但也严重依赖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在文学、教育和版权管理领域。该代表举出了喀麦隆的例子，在那里，当地的出版商最近几年得以把学校教材的市场份额从 11% 提高到 15%。该代表提到 2000 年 11 月喀麦隆政府出台的国家教材政策。又说，鉴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出版业依赖于政府政策，经验表明，版权本身并不是目的，但版权在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作家和各种文学读本拥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可以把非洲的口头历史传递给所有非洲国家当代的人民和子孙后代。该协会在这些国家出版和发行图书。版权可以把人的力量转化为非洲经济的发展动力，可以丰富非洲的社会文化生活。该代表说，WIPO 在这个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WIPO 可以支持这些做法，促进创新思想的交流，在管理版权及相关权方面交流经验，以鼓励在这个领域辛勤工作的人们，包括作家、传统医生、非洲村落的智者、研究人员、出版商和文学批评家。该代表还说，版权在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就非洲出版业而言，出版业还是发展非洲大陆民族语言的工具。该代表然后提请 WIPO 注意保护非洲跨边界语言的重要意义，如斯瓦希里语、豪萨语、班巴拉语、沃洛夫语、塞努福语、曼丁哥语、巴乌莱语、约鲁巴语、富尔代语、埃维语、林加拉语、芳语、科伊桑语、绍那语、当贝莱语和古典阿拉伯语，还说，这将鼓励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该代表指出制定发展政策的必要性，通过建立图书馆、书店、取消对课本的税收等，促进识字教育和读书。虽然有些非洲国家在这些方面已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但 WIPO 需要与其他国际机构协调，以多边方式促进发展战略。该代表说，对于所有出版商来说，盗版是非洲真正的文化灾难，极大地妨碍了反映丰富多彩的当地文化的图书的出版。该代表称，在打击盗版的斗争中，WIPO 最需要作出承诺的领域就是实施多种打击盗版的措施，不一定是法律措施，并强调盗版摧毁了作者和出版商的工作，消灭了整个非洲的文化遗产。该代表最后请与会的所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自由取阅该协会编写的介绍协会工作的详细材料。

123. 消费者国际和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组织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和成员国在授予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临时参会资格时表现出的灵活性。该代表解释说，消费者国际 (CI) 支持、联络和代表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团体和机构，在 115 个国家有 250 个组织会员，旨在通过维护所有消费者的权利，尤其是贫困、边缘化和不利群体消费者的权利，促进建立更加公正的社会。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组织 (TACD) 是美国和欧洲 65 个消费者协会的联盟，CI 和 TACD 的许多会员同时也积极参与出版杂志、图书、通讯和制作网页。该代表说，他的声明代表了 CI 和 TACD 两个机构的观点。两个组织于 2003 年在里斯本举行了一次关于 WIPO 工作方案的会议。TACD 于 200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

WIPO 未来的会议。他们和数百个团体与重要专家一道，支持关于 WIPO 未来的日内瓦宣言，他们支持“发展之友”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想法成熟、具有深远意义的提案，希望 WIPO 在它的使命、管理方法和工作方案方面改变方向。该代表强调，把知识作为财产的规则应当支持创造性活动、创新和发展，同时尊重人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他们担心 WIPO 已脱离了现代的创新理念。该代表说，关于知识产权的辩论经常过于意识形态化，往往集中于未经证实的，有时甚至是虚假的主张，辩称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有多大好处，而没有充分注意到这种制度可能给社会带来的成本。今天，很多创新性企业在参与讨论知识产权在支持创新方面的适当作用。很多大型制药公司建立了 SNPS 集团，开发关于基因信息的开放性或公共科学数据库。该代表还说，因特网依赖开放的标准，这些标准通过因特网工程工作队（IETF）、万维网联盟（W3C）和自由软件程序等确定。除此之外，IBM 已宣布，它在改变关于专利政策的想法。它认为，专利在美国已失去了控制。

《纽约时报》在会议之前的星期一报道说，各行各业都在重新考虑关于知识产权的策略，什么应当共享，什么应当专有。甚至微软公司也开始分享一些软件代码，并对美国政府在正确评价软件专利方面的无能为力表示吃惊。美国商会是反对通过新的数据库立法的主要机构之一，欧洲委员会也在考虑是否修改或废除其关于数据库的指令。新的创新性企业，如 Google 提供的服务极大扩展了对知识的获取能力，但不对专利权持有人排他权利进行限制或作出例外规定，它就无法运营。该代表团提到，关于对创新的资助方法有许多新建议，例如，美国国会审议了 HR417——医药创新奖基金法案，这是一个为药品开发提供资金的立法提案。该提案承认需要对新药投资进行激励，但这种激励是通过新的方式进行的，即把创新市场与产品市场分离开。新药将成为非专利药品，以生产和分销的成本定价，而对新药的成功开发者，将根据新药带来的卫生保健的效益，连续 10 年从医药创新奖基金中得到酬劳。基金每年得到的资金总额为 600 亿美元，占美国 GDP 的 50 个基点。该代表表示，有人提出制定新的政府软件采购政策，促进界面开放和软件的互操作性。学者科研方面新出现了“作者付费”，开放阅读的出版模式，这种模式得到了一些最重要的科研基金提供机构的支持。该代表称，WIPO 应当了解并学习新的创新观念，并进行自我创新，而不是受到陈旧观念的束缚，一味追求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不管保护的后果。新的知识产权规则应当支持而不是破坏促进知识获得的商业模式和创新激励机制。知识产权制度可以视为一种知识的监管制度，像其他监管形式一样，也存在监管者“被俘”的风险，因为那些希望得到保护，免受竞争，或以公共利益为代价，从事寻租活动的集团会游说监管者。该代表说，他们赞成“发展之友”的意见，即 WIPO 应当停止协调全球专利权取得标准的努力，因为美国和欧洲的专利政策有问题；WIPO 不应当推动签订广播和网播组织条约的提案，因为这样做没有必要，也是有害的；也不

应当推动签订数据库保护条约。相反，需要关注的应当是可以解决突出问题和对专利制度滥用的领域。WIPO 专利常设委员会应当考虑以下议程项目：1. 为 WIPO 确立一个更有建设性和更有成效的角色定位，以解决对专利质量日益增长的关切，包括分析专利质量差的原因，以及制定消除劣质专利的各种策略；2. 处理 WHO 关于改善发展中国家专利透明度的提案；3. 处理 WTO 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4 段的正确实施问题；4. 审查 TRIPS 关于控制反竞争行为的第 40 条的实施问题；5. 处理标准组织面临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知识产品，如软件和因特网标准的基本界面的问题。另外，该代表建议，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应当关注以下议程项目：1. 智利关于讨论实施 TRIPS 灵活性，保护视障者、图书馆、教育者和其他人士的提案；2. 保护因特网，如搜索引擎所需的基本限制和例外；3. 获得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的机会；4. 促进知识获取的新的志愿性机制，如创作共用或分享 BBC 的档案；5. 实施 TRIPS 第 40 条关于版权保护商品的规定；6. 在软件、学术刊物和音乐传播等领域控制反竞争行为；7. 利用政府采购或其他措施促进基本知识商品的界面开放；8. 技术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制度对消费者的影响。该代表支持签订关于知识获得权条约的提案（a2k），并建议专利常设委员会（SCP 和专利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讨论这样的条约应包含的要素。该代表建议，在应当讨论的题目中，包括对专利和版权的最低限制和例外，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的开放共享，支持开放软件界面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该代表最后说，他预计将就这些题目向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提供更多意见，包括详细阐述关于知识获得权条约可能包含的要素。

124.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E）的代表赞扬“发展之友”的提案，说软件是界定和构筑数字领域的媒介，软件是信息时代赖以存在的数字文化技术，如同以前的农业、阅读和写作，对人类进化的步伐至关重要。基金会回顾，在 2003 年 12 月于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成员国共同认定，公平和负担得起地使用信息通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是联合国面临的挑战之一，而互联状况是建立信息社会的核心因素。基金会指出，最近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的一项研究表明，德国全部出口中有 80 % 依赖信息和通讯技术。基金会辩称，软件的这种核心意义说明为什么缺乏互操作性和竞争会损害所有成员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认识到这一事实后，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次首脑会议上认定，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本建筑构件之一。基金会然后说，最近的案例表明，传统的被动的反不正当竞争工具经常无法跟得上信息通讯技术发展的步伐，因此需要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措施。基金会然后说，有证据表明，标准的自由执行和公共文件化是少数已知的保护互操作性和竞争的有效工具，因此，基金会呼吁 WIPO 在它的政策中纳入有效措施，保证软件标准可以自由执行，并成为公共文件。基金会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软件模式的选择是信息社会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基金会鼓励研究，并

呼吁所有成员国促进人们对不同软件模式影响的了解。基金会还说，全球自由软件运动在过去 20 年努力提供一种保护竞争、互操作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公平参与需要平等地获得和控制，不受任何外国或实体特殊利益的影响。由于只有“自由软件”模式可以赋予所有成员国、成员国公司和公民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基金会相信，WIPO 应当保证其所有活动都可以用“自由软件”访问和获得，并把“自由软件”纳入其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称，“自由软件”模式对当前信息时代的到来，如因特网的发明和崛起发挥了关键作用，如果“自由软件”万一神秘消失，因特网也会随之消失。通过利用版权制度自身减少版权制度的某些限制，“自由软件”有力地证明了垄断和限制的增加不一定总是带来更多的经济或创新活动。该代表称他们明确支持“发展之友”在声明中提出的观点，即任何工具都不能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推广，因此不在审查之列；支持建立永久性对话机制，积极寻找鼓励智力活动的其他方式，同时监测和调整现行授予有限智力垄断的各种工具，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类发展的需要。该代表提到，人类创造活动的基本建筑构件，例如知识的获取、自由参与社会经济生活，应再次成为通例，而不是例外，并提醒说，为各民族创造真正的财富是 WIPO 宣称的目标，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可以帮助 WIPO 成为信息社会真正的“世界知识财富组织”。该代表认为，这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他很高兴尽其所能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25. 来自巴西盖图利奥 瓦加斯基金会(FGV法学院) 的代表称，他代表巴西盖图利奥 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技术和社会中心发言。该代表发言开始时，感谢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同意作为特例认可其作为非政府组织与会，并表示他们不反对所谓的知识产权制度，但反对滥用知识产权制度。他称，如果使用得当，有些知识产权可以促进创新、创造和技术转让，这要视各国的发展水平及知识产权适用的领域而定。但是，许多经济、政府和学术研究都继续表明，多年以来，对知识产权制度费用的关注一直不够。该代表援引了巴西和玻利维亚 1961 年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草案说，知识的获取经常受到专利或类似安排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保护新流程、新技术和新产品投资者的所有权和剥削。该基金会认为，当前的讨论不仅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且涉及所有人的知识获取问题，包括发达国家的人民。该代表然后提到巴西是成功地使用自由软件和创作共用许可证的典范。该代表称，这些模式在尊重版权的同时，给进一步发展带来了一些自由。该基金会特别指出，巴西文化和教育部支持创作共用方案，有几个部委和城市支持并采用了自由软件。在过去的 12 个月，巴西政府靠使用自由软件节约了 1000 万美元。除了在公共部门自由软件取得成功外，私人部门也从自由软件中得到相当大的利益。该基金会提到了 IBM，IBM 宣布，2002 年公司销售基于 GNU/Linux 自由软件平台的软件、硬件和服务，获得盈利 10 亿美元以上。该基金会还提

到巴西当前成功使用自由软件的其他例子，包括超市连锁店家乐福、汇丰银行和荷兰 ABN-AMRO 银行。研究所指出，自由软件：(a) 提高经济效率，因为除了其他原因外，自由软件减少了向其他国家支付购买许可证的费用，有利于一个国家的收支平衡；(b) 增强了技术安全和稳定；(c) 增强了使用国的自主权和技术能力；(d) 避免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e) 促进了对知识的民主获得。该代表最后说，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当被视为常规，应当被视为知识自由传播的例外。

126.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感谢主席、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接纳 17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会议临时观察员。该代表报告说，EFF 是一个国际民间团体、非营利组织，在美国和英国设有办事机构，致力于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公民自由、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EFF 的资金来源于 10,000 名个体会员，每周出版一期通讯，全世界有 50,000 个订户。该代表说，EFF 要谈一谈技术立法，如数字权利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可能怎样妨碍知识的获取。EFF 还支持“发展之友”想法成熟的提案。正如提案第 13 段所说，“很清楚，在知识经济日益全球化的过程中，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所有国家人民的幸福必不可少。”大量立法支持下的技术保护措施可能阻碍人们获得发展所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妨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在发达国家依法实施技术保护制度的几年中，这些保护措施也未能有效保护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因此，这些保护本身并不能为当地的创造者和发展国家的文化产业提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基础。同时，这些措施却对消费者、科学研究、言论自由、竞争政策和技术创新造成了附带伤害。过于广泛的技术保护措施立法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伤害更大，因为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和监管方法，控制过度保护带来的后果。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技术保护措施可能超越国家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妨碍知识的获取，增加获得信息的成本，缩小公共领域，从而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知识鸿沟；使科研望而却步；限制合法竞争；窒息技术创新；妨碍自由和开放代码软件的开发。对于不进口版权信息产品的国家来说，有关技术保护措施的立法将导致财富从国内转移到外国的权利持有人，而不能保证对当地的文化经济进行对等投资。该代表指出，成员国现在被要求在几种背景下实施技术保护措施：首先，WIPO《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签署国要实施技术保护措施；第二，对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广播条约中广播电台、有线电视台和网播机构的传输要进行保护；第三，作为双边和区域贸易谈判的参与者要实施技术保护措施。在成员国被迫接受这些新的义务之前，每个国家都应了解实施这些措施对国家利益和国民经济带来的成本。所以，EFF 支持“发展之友”的提案，即为 WIPO 新的准则制定活动进行独立的，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估，支持制定关于公平和均衡地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南。EFF 为各代表团准备了情况简报，放在会议室外的桌子上。该简报已提供给秘书

处。简报包括对这些事项的分析，并对 WIPO 目前的工作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该代表特别指出其中的两项建议。首先，WIPO 应当研究实施法律认可的技术保护措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成本。有关报告应当和七月份的发展议程报告一起交给大会成员。第二，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技术保护措施义务的时候，WIPO 应当考虑国际文书中基于公共利益的灵活措施，为这些国家现有的国家版权法的例外和限制保留政策空间，并创造适合受援国具体发展需要的新的例外。该代表还强烈支持旨在恢复被技术保护措施立法打破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的举措，如 2004 年 11 月智利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上提出的为残疾人、教育用途和图书馆设立最低限度的强制性例外和限制的提案、签订关于获得知识的条约的提案等。EFF 认为，这些提案将会加强 WIPO 的工作，增强其满足发展中国家会员具体需求的能力。

127.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FFII) 的代表说，FFII 是在一个欧洲国家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协会，致力于数据处理能力扫盲。FFII 支持在版权保护、自由竞争和开放标准的基础上开发公共信息产品。有 500 多个会员、1200 家公司和 75,000 个支持者委托 FFII 作为他们的代言人，表达他们对排他权利、知识产权和数据处理的公共政策的看法。该代表说，为了简短，FFII 只强调一点。这一点在发展之友提交会议的报告中已清楚地提出。报告第 37 段这样说：“国际一级的准则制定工作一直被一个不变的范式所主导，那就是把知识产权看作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的唯一且绝对有益的工具。因此，在国际谈判中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提高保护水平本身经常成为目的，而没有考虑促进和加强对知识和创新结果的获取的需要。”FFII 强烈赞同这些观点。对于 FFII 来说，WIPO 的做法经常让人想起这样一句格言：“手持锤子的人看见什么都是钉子”。该代表说，知识产权保护得当，可能会带来好处；保护不当，就会有害。对于 FFII 的支持者来说，这不仅是一种抽象的可能性，而是具体的现实。过去几年，FFII 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欧洲的软件业不受软件专利的威胁，因为 FFII 相信，软件专利妨碍，而不是有助于创新，而且也从根本上破坏了 21 世纪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和开放标准的创造。FFII 的观点不仅仅是一种意见，而是有大量证据为基础。这里谨举一例。德意志银行在去年 6 月的一份报告中说，“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并非越大越好。事实是，软件的专利保护——这在美国很常见，欧洲马上也要立法——会窒息创新。”然而，在缺乏任何理论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许多 WIPO 的文件不加批判地扩大和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认为这样有利于软件产业。例如，WIPO 的出版物《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在其序言中肯定地说，“本书的观点明确无误——即知识产权好。”FFII 认为，这种说法根本不符合事实。知识产权不好也不坏，而是一个工具。有时，知识产权的效益大于成本，有时相反。该代表问道，“怎么可能不是这样？”然后称，这种告白只能鼓励这样的观

点，即对于 WIPO 来说，强化知识产权本身已成为目的，即使这种权利损害公共利益、减少知识的获取、限制创新、妨碍竞争、大量增加成本，使一些国家难以承受。该代表说，重新定位 WIPO 的使命，平衡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利用其他方法激励创造和创新，只会增强这个组织的威望。更重要的是，对成员国来说，这样还会大大增加 WIPO 协定带来的益处、降低成本。

128. 独立电影电视联盟（IFTA）的代表告诉会议说，IFTA 以前称为 AFMA，是一个独立的电影和电视联盟，包括 165 个公司、中小企业、独立内容生产者和音像电影电视节目销售机构，代表和发布世界五大洲创作的作品。该代表说，IFTA 因此不对版权或商标问题作任何评论，但它同意所有代表的以下说法，即无论在哪个国家开展活动，版权财产的创造者均得到平等地承认。关于他们支持情况的细节，该代表请会议参照创造性发展联盟的共同立场，他们也是该立场文件的签署方；以及参照 FIAPF 的发言，他们是该组织的会员；还请会议参照英国版权委员会散发的立场文件。该代表说，IFTA 与其他机构一样，认为自己也是“发展之友”。有的文件和发言认为，涉及有版权的知识财产时，要实行平等适用、获益和保护的原则，该代表对此表示赞成。但该代表不同意版权持有人妨碍发展的观点。相反，只有在产出有大有小的国家实行共同保护，才能激励国家的创造，才能与来自其他国家的作品竞争。该代表进一步说，IFTA 仍然不认为，为任何联合国机构增添新的管理义务会更快地得到益处或得到更多益处。实际上，正如 IPA 所表明的，国家政府对版权的支持是保证地方性文化和创造性活动公平竞争的最有效工具。该代表指出，FIAPF、IFPI、ICC 和其他机构注意到，全球各地都存在个人创作和合作创作的情况。在 WIPO 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所有这些人都在为得到平等对待而努力。这一共同目标已经或可以大体达到。但是，该代表认为，除非各成员国加入并在国家层面实施各项条约，否则这些人的努力毫无价值。该代表称，所有的个人，无论其创作的多少，都被一个共同的需求联系起来，即他们的努力作为知识产权需要得到尊重，值得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加以保护。只有这时，这些创造活动才有希望得到报偿，才能吸引人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聪明才智，更重要的，才能创造就业。无论一个国家的产出高低，情况都是这样。该代表说，不少发言引用了提交会议的文件。这些文件侧重点不同，这一点恐怕毫不奇怪。但我们不应当忽视这样一点，即虽然所有的人都呼吁要尊重发展需求和目标，但大多数人都同意，其实对此我们已讨论了很长时间，无论在 WIPO，其他机构，还是我们日常活动中。有人声称，通过调整现有一些集团的工作，就可以处置或纠正某些不确定的失衡状况，这是没有根据的。不需要新的委员会或项目去占用资源。该代表说，他们因此想到了一句谚语，“有疑问，就建委员会”。但该代表说，他们毫无疑问，最符合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做法，无论他们是创造者还是消费者，无论他们在

什么地方，并不是更大范围的辩论，而是加强宣传知识产权的利益和必要性，让有共同目标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开展旨在保护版权的活动。该代表说，对创造性作品的获得和酬劳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创作者和使用者，所有的公民，都一致期望获得创造性作品，只是作品属于公共领域时，可以合法获得；而不属于公共领域时，则要收取费用。但人们经常忽视这样的事实，即收费水平不是条约或委员会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创作者是否愿意把自己的聪明才智投资于作品的创作，取决于获得方式的安排是否会带来公平的酬劳。收费水平和对获得作品的兴趣不取决于一个国家的边界，而是取决于市场力量。对创造的激励要求实行合理、平衡和适当的保护，IFTA 支持所有旨在维护这一标准的活动。该代表认为，不应要求各位代表改变他们对新的发展方案的合理关注。相反，如果所有的人都认识到创造国不需要、实际上不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搞特殊的话，那么就应当允许市场力量在没有偏见或地方干预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从而允许更广泛地创造、传播和获得受共同保护的知识产权。该代表说，WIPO 的作用一直是，今天还是引导我们所有的人确保对知识产权、其创造者和使用进行适当和公平的保护。IFTA 的发言和过去一样，承认和赞赏这种活动，并认为目前国家和国际一级对知识产权的支持是适当和均衡的。

129.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感谢会议为这么多非政府组织参与辩论提供了机会。该代表说，MSF 是医疗领域的一个人道主义组织。该代表指出，就在 50 年前的昨天，美国的科学家宣布研制出脊髓灰质炎疫苗。这标志着全世界脊髓灰质炎预防接种的开端。今天，脊髓灰质炎在世界上几乎绝迹。上周，美国医学会杂志引述美国疾病控制中心一位官员的话说，“疫苗的成功也是对公平的宣告——当我们拥有像脊髓灰质炎疫苗这样的工具时，没有必要只让有钱人使用。实际上，所有的人都得到了，所有的人都从中受益。”该代表说，今天，医药创新指向那些有盈利希望的领域。这是专利型研发的必然后果。但是，这种制度使大量的健康需求得不到满足，它产生的后果，MSF 在其开展项目的 80 个国家每天都可以感受到。该代表报告说，最近设立的几个非营利药物开发项目旨在弥补这些不足。上个星期，MSF 参与出资建立的非营利性药物研发项目——“为被忽视的疾病研发药物计划”（DNDI）宣布它已研究出一种新的疟疾治疗药物。这种新药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成人用药每次不到一美元，儿童用药每次不到 50 美分。这是目前疟疾推荐联合疗法价格的一半。该产品没有申请专利，其他公司愿意生产的话可以获得这种技术。该代表认为，新的研发模式，比如这种非盈利性开发项目，已取得一些重要成果。但是，由于缺乏长期可持续的支持，尤其是资金支持，以及由于无法得到支持，克服困难，为进一步研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下的化合物和研究工具，非盈利性开发活动仍然受到了极大的制约。MSF 认为，在这个领域，WIPO 可以大有作为。因为我们难以接受药品创新只服务于有钱人的世界，所以 WIPO 应当参与探讨新的以健康需求

为驱动的创新模式。该代表进一步指出，今天，在需要治疗的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中，只有 10% 的人实际得到治疗。发展中国家确实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 750,000 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中，有 50% 靠的是非专利药品，其中大多数药品来自印度。上个月，印度修订了《专利法》，使之符合 TRIPS 协定。虽然 MSF 极为担心全面实施 TRIPS 协定之后，会影响到未来廉价药品的供应，但 MSF 振奋地看到，印度的新法规定了一种自动许可制度，至少可以保护今天印度制药企业正在生产，但最近的将来可能受专利保护的药品的供应，条件是支付合理的专利使用费。印度还限制了专利取得的范围，以避免药品专利的常青化问题和授予琐碎专利问题。但是，MSF 担心，在 WIPO 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过程中，这种保障今后可能不复存在。WIPO 正在积极通过《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进程，取消 TRIPS 协定所允许，又经《多哈宣言》确认的灵活性，尤其是关于专利取得的范围，从而按照发达国家的标准，创造一种新的，协调一致的，高水平的保护制度。MSF 所担心的是，甚至在我们还没有开始评估全面实施 TRIPS 的后果时，就出现所谓 TRIPS-2 WIPO “一刀切” 式的协调努力可能会剥夺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需要设计本国版权法，采取保护公共健康措施的权利。该代表指出，一个高质量的专利制度意味着能够选择符合实际需要的专利权取得标准并加以实施。这样的制度不意味着采取越来越高的标准或工业化国家的标准。具体地说，该代表建议 WIPO 组织讨论如何激励开展以健康需求为驱动的创新活动，尤其是对于那些被忽视的疾病，包括建立一个机制，让所有需要者享受医学创新的成果。归根结底，如果需要者无法享受，那么创新又有什么意义呢？该代表进一步建议，WIPO 应当参与探讨创新的替代性融资模式和创新重点的确定模式，确保以健康需求驱动开发活动，包括开发全球健康公共产品和获得相关知识，因为这些对于改善健康至关重要。该代表说，WIPO 应当保证其技术援助方案为各国和其他当事者提供实用工具，以全面实施《关于 TRIPS 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并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包含的灵活性，促进全民对药品的获得。在这个领域，WIPO 应当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尤其是与 WHO 合作。WIPO 在对专利法进行改革之前，应当对专利法改革可能对公共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独立评估，尤其是对基本医疗工具的获得和开发遭受的影响进行评估。WIPO 的发展议程提供了处理这些与获得基本医疗工具有关的问题的机遇。WIPO 应当为建立符合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惯例作出贡献。

130.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感谢 WIPO 及其成员国允许 TWN 参加会议。该代表说，他们相聚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原因是，很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对目前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感到不满，特别是对于 WIPO 的现状不满。自从 TRIPS 协定错误地把知识产权标准协调到过高水平，取消各国享有的许多灵活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具备承担义务的能力之前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了一系列义务之后，10 年已经过去了。今天，许多发展中

国家发现自己要处理许多问题，如药品和教材等基本商品价格过高、获得权受到限制，对信息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和投入品的获得权受到限制等。另一个问题是滥用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然而，人们看到的是准则制定的扩张，在许多方面超出了 TRIPS 协定。WIPO 似乎在推行一项追求知识产权最大化的议程，即“权利越多越好”。在 WIPO 基本倒向服务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时，公共和私人权利之间的根本和微妙平衡被打破，天平向权利持有人一方大大倾斜。该代表指出，TWN 认为有五个关键领域对于 WIPO 的改革至关重要。首先，WIPO 应当对现有条约进行清理。人们已知有许多条约不利于发展或发展中国家。虽然对 WIPO 条约的批准是选择性的，但发达国家在双边贸易协定中越来越多地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作为签订贸易协定的条件，虽然这样做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存在明显的好处。对现有条约进行审查在其他国际机构很常见，如 WTO 目前就在审查 TRIPS 协定和农业协定的一些方面。WIPO 应当作出类似努力，以决定现有条约是否妨碍发展中国家达到其发展目标，并对条约的相关领域进行必要修订。第二，关于目前和未来 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在制定任何规范之前，都要评估条约对发展和公共利益的影响。第三，WIPO 也应当采取主动措施，促进发展，即 WIPO 应当制定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条约，比如，制定关于知识与技术获得权的公约、关于版权和专利保护最低限制和例外的条约等。第四，关于技术援助问题，WIPO 的活动和方案的内容必须平衡，并以发展为本。例如，WIPO 至少应当同等重视知识产权条约中允许的灵活性，以及如何把这些灵活性转变为国家立法和实践。应当对技术援助方案进行评估，以促进发展和公共利益为标准，对其进行重新定位。第五，WIPO 应当由成员国驱动、应当更加透明、扩大成员国参与。现在的做法似乎经常是 WIPO 的秘书处起草提案，提交给成员国讨论。在其他国际组织，是成员国提出提案。该代表敦促 WIPO 成为一个在更大程度上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WIPO 应当更加包容。最近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会议只选择性地邀请了一些会员参加，这种做法永远不要再发生。该代表支持“发展之友”提交的提案以及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制定全面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关于如何把发展观纳入 WIPO 的活动，“发展之友”的文件提出了具体和有建设性的建议。该代表希望，这次会议会提出一种方法，进一步推进“发展之友”文件中提出的一整套建议，以方便大会和 WIPO 的各种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讨论。该代表希望能够找到取得积极进展的有效方案。

131.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CPSR)的代表感谢和祝贺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所作的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的决定，说 CPSR 是被允许在这届会议上表达观点的 17 个组织之一。CPSR 是一个公共政策和通讯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于秘鲁的利马，任务是促进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使用和开发信息通讯技术，同时强调信息通讯技术的正

确使用可能带来的社会利益，防止这些技术的使用对社会造成危害。CPSR 由专家和公民组成，他们目标相同，鼓励立法者和公民切合实际地利用通讯技术，提请公众注意这些技术的应用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并在这方面作出负责任的决定。CPSR 的会员大多数是青年人、软件促销人员、科研人员和计算机应用专业的学生，这些人不仅来自秘鲁，还来自拉丁美洲其他国家。CPSR 表示支持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提案，支持“发展之友”对制定 WIPO 发展方案的提案的详细阐述。这一提案显示了对促进人人获得知识的清楚和具体的承诺，这对于秘鲁这样的国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CPSR 建议，按照“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原则，应当更加注意现有国际协定存在的灵活性，尊重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和制约。因此，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时，WIPO 应当注意国家立法中已创设的例外规定。CPSR 认为，WIPO 应当建立一个讨论政策、替代方法以及传统知识的永久性机制。这还会鼓励创造性活动，如自由许可模式，它使经济能力不足的用户在技术领域也能得到平等的机会。这种机制也提供了评估 CPSR 等组织提供的自由软件的各种益处的机会。这样，用户不仅是技术的消费者，还成为科技社会的积极参与者。该代表感谢“发展之友集团”为寻求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正确努力。

132. 民间社会联盟 (CSC) 的代表欢迎 WIPO 成员国作出决定，特别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历史性会议。时至今日，TRIPS 协定生效已 10 年有余，WHO 呼吁成员国在药品和卫生政策中保证公共卫生利益至高无上的地位也过去大约 6 年，而 WTO 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也有 3 年多的历史。如果成员国认真对待 WHO 和 WTO 的宣言，它们就必须制定立法，利用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各种限制和例外，促进药品的取得。CSC 问道，WIPO 做了什么以帮助成员国实施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它是否承认了存在滥用专利的情况以及是否建立了对滥用的救济机制？WIPO 是否召开会议，向各国解释如何利用 TRIPS 协定关于强制许可的灵活性？它是否审查了反竞争行为问题，如药品专利的常青化问题？当一些国家寻求在专利法中规定所谓的波拉 (bolar) 例外或授权药品的平行贸易时，WIPO 如何处理有关的技术援助的请求？CSC 说，这些问题很重要，并进一步问 WIPO 是否强调了一个国家可以授权出口根据 TRIPS 协定第 40 条强制许可生产的药品，而不用适用 WTO 2003 年 8 月 30 日决定所要求的繁琐程序？WIPO 提倡的专利制度是否有利于那些缺乏对劣质专利提出置疑能力和资源的国家公平地实施？如果不是这样，是否可以设计新的方法真正解决这个问题？CSC 要求，专利常设委员会 (SCP) 在议程中包含一个项目，审查 WIPO 对实施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4 段的政策。CSC 还要求 SCP 审查控制反竞争行为的问题，特别是实施 TRIPS 协定第 40 条的问题。CSC 强调，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并说应当优先于协调取得专利权标准考虑。

133. 公共领域联盟（UPD）的代表说，UPD 是一个国际会员组织，旨在保护公共领域和知识的获得权。UPD 指出，社会和经济发展越来越依赖于知识的取得，WIPO 应当制定更加平衡的工作方案，促进建立获得知识的机制。UPD 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在这方面，该代表强调了 3 点。首先，WIPO 应当评估替代知识垄断的方法。授予对知识的垄断权限制了自由，增加了消费者的成本，为进一步创新设置了障碍。各国政府应当慎用知识垄断手段，这些手段只有在无法更好激励创造和创新的时候或在人权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在过去十年，开放型创新的模式，如因特网工程工作队（IETF）、万维网联盟（W3C）和自由和开放源代码软件、人类基因组项目和开放阅读的出版运动等，已证明是激励创新和促进知识获得的有用和有力工具。在 UPD 看来，WIPO 需要理解和支持这种新的商业模式，应当避免妨碍这些努力的政策，如软件专利政策。第二，必须利用例外和限制促进发展。WIPO 在向发展中国家解释 TRIPS 的义务时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 WIPO 的秘书处应当加倍努力，寻找和解释 TRIPS 协定允许的促进知识获得的灵活规定。有关专利和版权的各委员会应当讨论 TRIPS 协定关于控制反竞争行为的第 40 条的实施问题，WIPO 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自身如何制定鼓励知识转让、促进知识获得的立法。第三，WIPO 应当评估控制知识获得的新技术措施造成的长期后果。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数字权利管理（DRM）等技术障碍被用来超越国家对版权设立的例外和限制，增加了获得知识的成本，限制了竞争，妨碍了发展和对自由和开放源代码的软件的使用。版权常设委员会应当在日程中安排讨论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对消费者利益的影响。UPD 说，WIPO 应当制定一个主动出击的日程，处理日益增多的知识获得权问题，建议有关常设问题委员会或设立特别委员会考虑拟议制定的关于知识获得权的条约可能包含的因素。

134. 欧洲数字权利行动（EDRi）的代表感谢在这次重要会议上发言的机会。EDRi 代表来自 11 个欧洲国家的 17 个隐私权和公民权组织，欢迎巴西和阿根廷提出的提案，以及发展之友集团对制定 WIPO 发展议程所作的阐述。该代表强调，在制定任何规范之前和之后，都需要评估其对发展造成的影响。作为一个例子，EDRi 提到《WIPO 版权条约》（WCT）第 11 条，该条要求成员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有效技术措施的行为。”许多 WIPO 会员，包括许多欧洲国家，都在国家立法中纳入了反规避条款，作品越来越多地按照受技术保护的格式出版。许多欧洲国家已建立机制，努力改变数字权利管理造成的不利于公共利益的局面。例外的受益者，如残疾人和教育者，已被授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强行获得受保护作品。EDRi 认为，现在谈这些救济措施的有效性还为时过早。但是，发展中国家迄今为之还没有实施这类措施。德国出版者协会、德国音像产业和德国图书馆协会最近达成了一项协议，使国家图书馆可以

为收藏目的规避数字权利管理。EDRi 说这是欧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项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被少数国家仿效。在家庭环境下，产业部门正在营销完整的家庭娱乐网络，允许在网络内部不加限制地复制和分享数字权利管理保护下的作品。但是，这种方法只有有钱人才能使用，因为只有他们才买得起完整的系统。发达国家的许多人都买不起，更不用说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了。EDRi 说，尽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技术上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相同（发展中国家甚至更高），但是，发展中国家缺乏相应的机制，以知识获得权制衡知识产权。早在 1996 年已经很清楚，WCT 第 11 条的反规避条款对版权例外有影响。如果对获得公共领域知识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当时得到评估，制定的标准可能就不同了。现在，许多国家都实施了 WCT。现在如果对它的影响进行评估，将会表明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其不良后果。EDRi 强调，它提出的问题不是北南差异的问题。WIPO 关于数字权利管理的规则制定工作刚刚迈出了第一步。在上次 SCCR 会议上，智利代表已经建议，旨在恢复平衡的下一步工作应包括确定一套不可放弃的最低限度的例外。作为《伯尔尼公约》唯一的强制性例外，EDRi 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保护引文例外不受数字权利管理影响，在 WIPO 关于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中，Sam Ricketson 已经指出这一点。数字权利管理存在一种结构性的内在倾向，会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公平不意味着搞一刀切。所以，像发展议程提案所建议的那样，需要把发展因素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和政策空间，在制定任何规范之前和制定规则的过程中进行发展评估研究，这也是 EDRi 热情鼓励 WIPO 成员国采取的步骤。

135. 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IMMF）的代表说，他们的会员作为主要表演者和作曲家客户的独家代表，可能是音乐行业唯一每天都在工作中与世界版权制度的各个方面打交道的利益相关者。该代表说，因此，论坛知道，实际上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实现了利益平衡。该代表认为，即使在最发达的国家，双方之间出现严重失衡也司空见惯，尽管一百多年来（有些情况下可能是几百年来）司法的发展在努力达到理想的平衡。该代表问道，怎么可以期望一个首次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在这样做时不谨慎从事、反复讨论、反复思考在他们不同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背景下如何去做。该代表说，版权方面的公共政策和辩论常常更专注于推销大企业的权利，而不是促进文化和智力产出的多样化，增加能够自食其力的创新人才的数量，并发展相应的中小企业，把它们的作品推向市场。该代表说，在有利于大商业利益的失衡现象中，最显著的例子是公共卫生问题，以及基本药品的购买力问题和不开发治疗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人民疾病的药物等问题。该代表强调，从自己的经历可以看到，即使在拥有最先进的电子通讯设施的最发达国家，音乐行业的利益相关者也根本无法商定或实施最有效的机制，以便在数码时代向公众提供他

们喜爱的音乐，同时保证音乐的创作者得到公平的补偿。该代表指出，知识的获得和公平使用总体上说应当是所有知识产权辩论的核心，又说，现实情况却经常不是这样。该代表说，在我们没有注意到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运作的时候，就是它们运作最好的时候。这位代表又说，如果能够解放思想，不断进行建设性努力，集中精力保证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 WIPO 的工作中永远占有一席之地，那么所有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 WIPO 本身都可以从中获益。再者，所有参与者现在和将来都有义务参与这样的进程，并保证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该代表说，不这样做带来的风险太大——因为知识产权政策的某些领域确实生死攸关。该代表认为，发展议程可以造福所有国家，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希望更充分地实施最佳做法，发展承认和激励创造活动的世界体系。该代表强调，他认为，在这个领域，WIPO 的活动也应当扩大，包括建立承认机制，设立技术转让方案，传播最佳做法，包括管理和发展知识产权的程序和制度，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该组织作为一个会员驱动的组织，希望成员国认真考虑要求 WIPO 增加在这个领域的活动。该代表还希望 WIPO 加强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传统知识和民俗的工作。传统知识和民俗在某些方面是所有的现代文化表现形式的基础。最后，该代表说，正如所有国家都可以向世界提供创造性和创新性人才、文化和思想一样，所有的国家在承认这些创造者的过程中，都有一些建设性的东西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该代表认为，相反，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独自回答现代知识产权时代面临的所有问题。该代表建议，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时，应当有创造性和创新性，正如这些规范本身所鼓励的那样。该代表希望参加讨论的各方都认同这最后三点，从而使我们已经开启的努力在长远的未来给各方带来利益。

136. 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和欧洲电影公司联盟（EFCA）的共同代表说，这两个组织代表在版权领域活跃的中小公司，这些公司在音乐和电影市场从事创新活动。由于集中度过高，这些市场越来越难以进入。该代表解释说，在音乐领域，有两家公司目前占有世界 60% 的市场份额；在电影领域，好莱坞的市场份额也与此近似。该代表说，他们的会员希望促进文化多样性，即加强创作者之间的交流。该代表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挑战是把创造变成一种经贸活动。根据该代表的观点，知识产权立法和市场力量提出的标准都过高。该代表认为，WIPO 可以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创造活动创造经济价值，同时在知识产权立法和市场现实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该代表建议，应当牢记，世界各地以版权为基础的产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该代表具体指出，创造性行业有 95% 以上是中小企业，它们提供了创造性行业绝大多数就业机会。该代表说，但是，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市场上的地位越来越边缘化。该代表认为，版权是所有有效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感谢 WIPO 为实现世界范围内

的高度协调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建议 WIPO 在其发展议程的框架内，促进创作者和中小企业参与经济发展过程。该代表说，这包括以下几点：首先，促进人们认识到，有效和公平的版权管理可以创造一个可持续的创造性产业。WIPO 培训和技术援助应当包括版权管理的专题内容，以鼓励对版权进行有效的商业出口。第二，帮助创作者和公司了解数字环境，缩小数字鸿沟，最大限度地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国际分销和版权保护机会；第三，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发展商业伙伴关系，以鼓励开展联合项目、共同制作、合作分销等活动。该代表说，这包括支持在地方一级创造有助于行使知识产权的工具；第四，提升版权和无形资产在金融领域的重要性。该代表又说，版权是文化产业最宝贵的资产，然而，这在会计标准上却没有得到确认。在缺乏国际竞争法的环境下，该代表认为，WIPO 在促进和建立公平的竞争场所，加强竞争政策的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说，两个组织联盟的观点可以在题为“创造性发展联盟共同立场”的文件中看到，该文件放在会议室外面的桌子上。

13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说，他们的会员遍及世界各大洲。他说，复制权组织（RROs）为复制世界文学和科学出版物的行为发放许可证。该代表说，IFRRO 与希望在复制领域进行集体管理的国家进行广泛合作。IFRRO 在处理许可问题时，比如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需要复制材料，经常遇到文化、知识和信息的获得权问题。事实上，使用许可是复制权组织的核心工作。该代表说，这些得到各国作家和出版商授权的组织以合法的方式许可对版权保护材料的方便使用，同时，也向权利持有人提供报酬。IFRRO 认为，这在发展中国家是至关重要的。根据 IFRRO，如果当地市场运作不良，盗版猖獗，非法拷贝图书普遍，当地的作家就没有动力写作，当地的出版商也就没有投资的机会。因此，公众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依赖外国材料。该代表说，这特别对年轻一代造成影响。就规范的制定和立法而言，该代表建议，应当采取更多对发展有利的措施，而不是在版权法中规定广泛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认为，一个平衡的做法就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的服务，提供合法使用权。该代表以牙买加为例，说明如何制定可行的立法。在牙买加，版权法规定，除非可以随时获得无偿许可，否则对复制权适用一些例外和限制。该代表说，目前，如果可以得到许可，如在牙买加，例外就停止适用。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该代表说，对当地作家和出版商的激励十分重要，就像获得文化、知识和信息一样重要。IFRRO 问道，如果两者可以兼而得之，为什么要把两者对立起来。根据 IFRRO，解决方法经常就是对复制和一些数字用途进行集体管理，这有利于一个国家的发展。该代表强调，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立法支持，并提到通常情况下，政府会与 WIPO 联系寻求立法建议，而权利持有人会与 IFRRO 联系寻求实际支持。该代表说，这种工作显然是以需求为驱动的。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说，建立伙伴关系和在

地方一级合作会取得双赢效果。该代表说，IFRRO 的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创作和出版的活力，这有助于文化多样性。在 IFRRO 看来，在发展中国家，为享受权利持有人的劳动的成果而削减所他们可能的权利会得不偿失。该代表因此请成员国研究有利于发展的替代方案，培养文化多样性。

138. 音乐制作者国际联合会（ICMP）的代表说，他们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几乎代表了世界所有音乐制作者。它的会员不仅来自欧洲和北美洲，还来自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该代表提到，该组织旨在统一不同音乐制作者的理念，尽管它们在结构和章程、独立性、结盟情况、文化或地理背景方面可能各不相同。因此，ICMP 努力统一组织的整体理念。在这种背景下，ICMP 涉及世界各地所有音乐发行形式。ICMP 只关心音乐发行，不关心该领域的其他方面。它所做的基本在于保证文学和艺术财产本身不被看作是目标。该代表说，他们很大程度上是为他人服务的，希望那些呼吁在 WIPO 之内制定发展议程的人考虑这一点。该代表说，大家可能会感到，在整体考虑发展问题时，ICMP 的关注似乎微不足道。但在 ICMP 看来，这里提出的问题对它的工作至关重要。ICMP 说，重要的是它为创作者提供了他们需要的方式和手段，使他们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工作。该代表说音乐发行者每天都在与作家、作曲家和文学家合作，为他们服务，以协助创作，确保音乐的发行、传播和管理。工业用户如果希望把音乐做到产品里面发行，需要与他们谈判。在全世界都是如此，使得 ICMP 能够表达广泛的文化多样性。一方面，发行者适应地方环境，另一方面他们也非常熟悉全球化。全球化是信息通讯技术爆炸产生的新现象。该代表强调，乐音发行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领域，特别是在拉丁美洲，这种情况已存在多时。对地方基础设施的大量投资——1930 年以来经常如此——使得一国的作曲家可以与相关的出版社进行合作，结果就使他们的音乐传遍全世界。该代表又说，这些音乐我们今天还在听，这实际上使拉丁美洲的作曲家倍感光荣。音乐也为他们和发行者从世界各地带来了应得的利润。该代表提到一些最著名的旋律和歌曲，如来自阿根廷的“再见，我的草原”(Adios Pampa Mia)，来自巴西的“最后一吻”(Besame mucho)，来自巴西的还有“来自 Ipanema 的女孩”、“Chove Chuva”，来自墨西哥的“全心爱我”(Cuando caliente el sol)，来自古巴的 Dos Gardenias，来自墨西哥的 Mambo Number 5，来自墨西哥的还有 Perfidia。ICMP 说，在非洲、印度和亚洲，音乐发行也在发展之中，也为国家带来了收入。ICMP 认为，所有这些表明，它可以通过信息通讯技术创造附加价值、进行再投资、间接参与未来的繁荣，这就是音乐发行者的切入点。该代表说，很多乐音发行者的企业很小，是中小企业，它们都需要排他性版权，这使得它们能够开展创造性活动，它们所做的完全依赖无形资产。该代表说，如果不认识到艺术财产的这一特性，该组织就不可能促进现在经常做的工作，即与强大的

工业用户谈判许可证。在 ICMP 看来，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一样。根据该代表，对于所有的音乐发行者来说都是一样，无论他们的大小。该代表说，排他的专利权，如果理解正确，与发展的要求并没有冲突，相反，它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代表说，所以受保护音乐可以自由获得，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是免费的，但这是一种相当合法和适当的途径。该代表强调，他们面临的真正挑战是改善今天还在限制创造性领域发展和增长各个方面。最后，该代表说，如果要推动全世界创造性活动的发展，需要得到 WIPO 以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持，需要所有的人集中于发展问题，根据各国实际发展水平，保证所有的问题都可以得到处理。该代表说，但是在涉及文学和艺术作品时，WIPO 的支持很关键。根据该代表，WIPO 应当制定自己的发展方案，同时不排除重新评估该方案的优先事项及其实施方法，ICMP 也不反对增加一些新的举措。另外，所有这些措施都要以事实为根据，考虑各国面临的实际情况。

139. 国际政策网络 (IPN) 代表 16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术团体发言，向 WIPO 提交了一份积极的发展议程。该组织代表申明，知识产权是可持续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有力工具。除了可执行和可转让协议、法治和自由市场机制外，WIPO 促进发展和赋予各地人民权力的最好方法就是坚持自己的使命，推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了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该代表最后说，应当抵制根本改变 WIPO 核心职责的企图。他指出，那份积极发展议程的各签署方已向秘书处提出提案，提案的备份在会议室外可以拿到。

140.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 (IFLA) 的代表指出，IFLA 代表全世界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及服务用户的利益。他赞成在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图书馆电子信息基金会 (eIFL) 代表的发言。该代表指出，作为人民的大学和思想的宝库，图书馆是获得知识和学习、培养创造性和民主社会的重要途径，因此可以促进国家和公民个人发展。该代表强调，作为获得信息的门户和向普通公民开放的知识加油站，大多数人是在图书馆遇到知识产权的。他又说，如果不能够平衡知识产权和用户例外与用户权利，知识产权就构成了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障碍。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图书馆是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权利持有人和用户之间的界面，他们努力使双方感到公平合理。最发达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强大的图书馆基础设施对一个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这样的基础设施需要辅之以甚至加强对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以便服务于公众利益。在这方面，该代表支持制定关于知识获得权的条约的提案。该代表欢迎有机会讨论 WIPO 成员国提出的这一重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教育、图书馆和其他信息提供者以及他们的用户有严重的影响。该代表强调，由于 IFLA 的工作是向人们提供获得知识的途径，版权问题是它关注的主要问题。该代表认为，版权是讨论把发展纳入 WIPO 工作议程时应该考虑的核心内容，因为通过过于严格的版权法限制对知识的获取会对发展起到破坏作用。该代表又说，这一点对于

数字环境尤其重要。该代表进一步提到因特网作为发展工具的潜力，并提到受到代表称赞的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主报告和执行摘要，其中建议，“发展中国家在加入 WIPO 版权条约之前要三思，各国也不要像美国和欧盟一样按照 DMCA（数字千年版权法）或数据库指令的原则实施立法。”他特别提请注意以下问题：首先，知识产权立法越来越有利于权利持有人，不利于使用者，导致例外和限制受到不断侵蚀；第二，通过在印刷和数字环境实施限制性知识产权和技术规则实现信息的垄断；第三，有关技术有重大的非侵权用途时，版权法对新技术的发展有制约作用；第四，以协调的名义不断延长版权保护期限的压力，导致了公共领域的缩小和对教育、研究和创造活动的消极影响。版权应当促进创造活动，但过度保护实际上窒息了创造性。这既适用于发达国家，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但后者更多地依赖公共领域的作品，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源购买受保护作品的使用权。第五，技术保护措施妨碍了公平使用，为获得信息和促进研究和创新制造了严重障碍。人们注意到，信息技术发达和不发达的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目前的版权法规则迫使发展中国家依赖于发达国家。最后是自由贸易协定——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强行要求它们的贸易伙伴实施过于严格的版权标准，已超出了《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的要求。WIPO 和 WTO 对知识产权需要共同采取一种新的做法。该代表支持成员国的“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提案，尤其是需要审查 WIPO 的使命和管理，促进有利于发展的准则制定工作，包括承认各国不同的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承认使用知识产权的不同利益群体和公民的权利，以及工业化国家制定支持性的知识产权和贸易政策。该代表认为，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的工作将会使 WIPO 与其他国际组织保持一致，增强 WIPO 在非政府组织及该领域其他利益相关者心目中的地位，从而形成有效和有益的伙伴关系。该代表又说，非政府组织有许多专业知识可以贡献给 WIPO，并且愿意这样做。该代表坚信，成员国通过发展议程将会培养 WIPO 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和更加开放的工作方法。

141.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的代表表示，很高兴有机会参与讨论如何加强 WIPO 的工作，帮助 WIPO 实现自己的目标，即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技术转让和实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强调，WIPO 的目标和任务应当在更广泛的国际背景下理解。他强调，讨论应当充分认可正目前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和利益以及知识产权规则对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影响的国际辩论。该代表提到迄今为止进行的讨论和辩论，然后说，很清楚，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进程应当承认几个原则。首先，只有根据可持续发展政策设计和实施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才有价值；第二，知识产权讨论中的相关利益各方不仅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者，还包括整个社会。第三，发展议程不是南方国家议程。它要处理的是世界各国提出的关切。所以，它不能只限于技术援助，而应当涉

及所有 WIPO 的活动。该代表欢迎成员国提出的讨论 WIPO 发展议程的几项提案。他特别认可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提出了几项具体的想法以推动讨论的进行。该代表说，该提案反映了公益性非政府组织长期以来主张且被其他国际论坛以各种方式确认的一项原则，他对此表示赞赏。关于透明度原则，该代表指出，只有通过透明的程序才能作出平衡的决定。因此，规范的制定、技术援助和其他 WIPO 的活动只有在一个可以确保透明的框架内进行，才能真正建立在实证基础之上，对可持续发展的关切作出恰当的反应。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提案包含了几项增加透明度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国际环保界首先提出来的，已成功地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建议包括：

(i). 建立一个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审查 WIPO 方案和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目前，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都在使用类似的机制。该代表指出，这是发展之友当前提案中提到的唯一的机构，这个机构的目的是促进 WIPO 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ii). 进行独立的，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估，审查每个准则制定计划对核心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影响。该代表强调，在开展许多活动之前，包括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国际协定之前，除其他国家和地区外，美国和欧盟广泛使用 EIA（环境影响评估）和 SIA（社会影响评估）。在 WIPO 的活动中，对这种评估的需求也是显而易见的。

142. 最后，该代表祝贺所有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WIPO 发展议程的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他认为，这样的辩论对保证 WIPO 系统全面地考虑可持续发展的关切至关重要，因此提高了 WIPO 工作对所有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性。

143.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的代表说，BCC 是一个由多个机构组成的协会，这些机构代表作者、艺术家、音乐家、所有创作和表演版权作品者、对版权作品拥有权益者或参与版权作品写作者，如出版商。该代表对 WIPO 多年来帮助 BCC 在英国为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开办定期版权培训课程付出的精力和作出的承诺表示敬意。他提醒会议不要忘记 WIPO 可能已经有发展议程了，并感谢有机会就发展议程问题作简短的评论。该代表说，BCC 代表的许多组织也已通过创造性发展跨行业联盟作了评论。他赞成联盟的共同立场。该代表认为，版权提供了积极和必要的发展援助，将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文化进步。版权是犒劳创造活动的主要手段，是未来商业成功的基础，是教育、文化和社会行动的基本资源。该代表又说，版权是不断开发高质量内容的催化剂，是世界艺术和文化多样性的保障。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创造者和表演者依靠版权从创造活动中生存。同样，版权是发展中国家的出版商投资于地方新秀的主要动力。该代表说，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信心和认同感，发展中国家必须建立自

己的创造性产业，而不是简单地从发达国家进口文化，这样作很容易盗版，这一点极为重要。这就要求技术合作，而这是 WIPO 的专长，该代表支持英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有益和积极的提案。最后，该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如果不保护和鼓励创造活动，传统的本土艺术和文化可能会消失殆尽，传统的技艺也会不复存在，适当的知识产权框架对于维护地方文化和支持地方创造性行业至关重要，这方面版权和 WIPO 发挥了很大支持作用。

144. 政策创新研究所（IPI）的代表感谢 WIPO 为研究所颁发了临时证书，允许他们参加这次重要的会议。他指出，IPI 是一个民间研究机构，有 23,000 多个会员。该代表套用莎士比亚的话说，“我到这里不是为了埋葬 WIPO，而是为了赞美它”。他认识到，这里辩论的不是 WIPO 的是非，而是发展议程。该代表对发展议程评论道，IPI 的研究清楚地说明了一点，即经济增长来自对市场和全球经济的参与，但是为了让市场运作，法律需要具有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在全球经济条件下，全球市场需要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上，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以及法治也是一个前提条件。所以，该代表说，发展中国家要全面融入全球市场，他们的知识产权制度达到某种程度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是必要的，这是揭开发展之谜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WIPO 在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保持一致方面的核心能力十分重要，已经直接对发展发挥重大作用。该代表同意，知识产权本事不是目的，而是一个可资利用的工具，又说知识产权已经证明具有巨大的功用，其意义不容低估。该代表发现，有人认为知识产权以某种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小创作者产生不利影响。该代表说，知识产权毕竟是一种权利。在发展中国家授予创作者一项权利经常是在创作者的经济条件下可以得到的唯一保护。该代表认为，这是一件好事，一件符合道德要求的事。该代表认为，有人试图改变 WIPO 使命的观点源于缺乏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一致性和可预测性重要意义的理解。他认为，墨西哥和美国的提案将会促进 WIPO 的重要使命，而发展之友的提案将会摧毁 WIPO 的核心能力。该代表说，已经有很多机构以发展作为自己的核心能力。他赞扬 WIPO 通过有力的知识产权工具促进发展的作用，鼓励 WIPO 继续保持对发展目标的承诺。

议程项目 5 未来工作；议程项目 6：主席总结；议程项目 7：通过报告

145. 主席说，经过讨论，决定把议程项目 5、6、7 放在一起讨论。他感谢各代表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他感谢秘书处起草新版本主席总结草案时表现出的效率。在把案文提交代表团批准之前，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要对它进行评论。

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赞扬主席的努力和耐心，也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和灵活态度。他指出，在总结草案第 6 段，

提到“发展之友集团”详细阐述的提案时，说该提案是巴西代表该集团提出的，实际上是该集团对它进行详细阐述的，不是巴西，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在总结中反映这一点。

147. 摩洛哥代表团对总结草案的第 8 段进行评论。这一段说秘书处负责起草报告，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前通报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代表团请求在同样的截止日期前发布报告草案的电子版。该代表团表达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愿望。

148. 主席问，是否还有别的代表团希望在通过前就总结草案作其他评论。既然没有评论，主席总结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164 段）。

议程项目 8：会议闭幕

14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起初明确有任务要请主席和秘书处在未来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所有会议议程中，包括一个通过报告的议程项目。但本着灵活的精神，该集团决定加入共识，同意另外召开两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每届会议三天。但是，该集团强调，未来开会编写报告草案的截止日期应当不超过会议结束后 10 天。

150. 意大利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他还提到 B 集团以灵活的态度，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相信本届会议是推动这一进程的良好机会。

15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主持会议时表现出的宽容和智慧。他同意非洲集团传达的立场。

152.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所辛勤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完全赞成主席提出的案文。中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下一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时继续深入讨论，并希望尽快收到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份报告将以 6 种语文提供，这样使用该 6 种语文之一的所有代表团都可以使用这份文件。以所有 6 种语文提供文件，也符合公众利益，便于在未来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课题。

153. 博茨瓦纳代表团感谢主席为编写案文所作的极大努力。代表团赞赏主席在漫长的辩论和磋商中所作的努力，并支持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5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辛勤努力，以及在过去几天中表现出来的领导才能。代表团也感谢成员国在达成协议中所表现出来的极大灵活性。代表团说，它的集团会员期望积极参与未来的讨论，正如文件中所安排的那样。

155. 埃及代表团赞赏主席所作的切实努力，也感谢秘书处及时地提供了总结报告的最新版本。代表团还支持摩洛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并澄清，非洲集团现在和过去都没有阻挠召开另外两次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意图。代表团的理解是，代表团及其同事希望在每个会期结束之后得到报告草案。当人们感到这可能会影响召开两届会议时，他们本着灵活的精神，同意加入共识，召开两届会议，并问秘书处是否可以尽早提供报告草案。

156. 巴基斯坦代表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会议结束时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说，该协议从两个角度看非常重要。首先，他表示，在另外召开两次会议的问题上取得了重要的程序上的共识。更为重要的，它使各国能够在未来的两次会议上集中更多精力讨论发展议程的实质部分，而不是程序问题。代表团说，它希望未来的讨论结构更清楚一些，把现在已提出和即将收到的各种因素和提案归纳整理，分类讨论。代表团感到，在迄今为止召开的两届会议中，我们讨论的是一般性问题，表达了对发展议程提案的不同观点，这些观点现在已完全清楚了。所以，现在应该进入一种更有结构性的讨论，或者可以称之为谈判模式，讨论问题的实质方面，以便在商定召开的两届会议结束后，可以完成大会交给的任务。代表团说，他们期望在讨论实质问题时，为更具有结构性、更集中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

157. 巴西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主席为会议所作的努力，感谢他为形成代表会议共识的文件所作的勤奋工作。代表团说，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也认为下次会议应当以更有条理的方法，对提案所载具体问题进行更为集中的讨论。代表团观察到，这是重要的第一轮发言，通过这一轮发言了解了各国对发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般看法，这是非常珍贵的信息。代表团期望看到其他成员国就会议文件和正在审议的其他文件提出的广泛问题作更具体的评论。

158. 民间社会联盟（CSC）代表问主席，对于获得临时参会资格的团体，它们参加下两届会议的资格问题是否需要澄清。该代表说，如果参加这次会议的这 17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每个都要从头做起，是不妥当的。该代表提出，CSC 有来自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会员，如果它们不敢确定能否参加下次会议，就无法获得签证、买机票或预定饭店。

159. 主席感谢 CSC 的代表提出这个问题，说既然案文已获得代表团通过，就不能修改。但是，主席保证他会去秘书处商量，看是否可以为这个问题找到答案。

160. 意大利代表团本着灵活的精神问，是否可以删除第 3 段当中的短语“本届会

议”，并进一步询问这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同事是否有帮助。

161. 主席指出，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了具体提案，问会员是否接受意大利代表 B 集团提出的这一提案。

162. 埃及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关于修订商定案文第 3 段的提案。

163. 主席说，他看到许多旗帜，认为所有代表团同意这一提案，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案文按照意大利代表团的提案修改，删除有关部分，然后对此确认。

164. 主席感谢各位的耐心和努力。他说，他感到这是对所有国家都极为重要的讨论的良好开端。主席同意对定于 6 月份召开的会议的评论，说未来的会议应当更有结构性，应该涉及实质问题。主席要代表团集中精力研究现有提案，以便下次开会时可以对这些提案进行详细分析。主席感谢区域协调员给予的宝贵协助和支持，又说他在下次开会时要继续依靠他们。主席进一步感谢秘书处和译员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译入西班牙语的译员，他们的翻译对自己本人有很大帮助。作了最后评论之后，主席宣布本届和本次会议闭幕。

165. 本届会议一致同意以下主席的总结：

“1. WIPO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文件 WO/GA/31/11 中所载的提案（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提案。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

“2. 共有 100 个成员国、18 个政府间组织(IGOs) 和 40 个非政府组织(NGOs) 参加会议。

“3. IIM 决定特别接纳 17 个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但这并不对这些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4. IIM 一致选举巴拉圭常驻代表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担任主席，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Dimiter Tzantchev 大使担任副主席。

“5. IIM 通过了文件 IIM/1/1 Prov. 中拟议的议程草案，并增加了第 7 项——通过报告。

“6. IIM 讨论了阿根廷和巴西（并由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文件 WO/GA/31/11 和 WO/GA/31/14）、“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与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提案有关的补充阐述：对文件 WO/GA/31/11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文件 IIM/1/4）、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文件 IIM/1/2）、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提案（文件 IIM/1/3 以及联合王国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发表的看法（文件 IIM/1/5

“7. 鉴于有必要对各该提案进行深入的审查，会上认为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查。IIM 决定，将在拟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 IIM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审议各该提案；并决定在 2005 年 7 月举行为期三天的第三届会议，具体日期将由秘书处尽快通知各成员国。成员国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制定发展议程问题的补充提案，以供 IIM 下届会议审议。为方便下届会议上的讨论，主席请已提交或打算提交提案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以具有可操作性且便于采取行动的措词写成的书面提案。

“8. IIM 指出，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将载有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发言以及主席的总结。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将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之前发送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5 年 5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之前提供，并将在上文所述的 IIM 下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附件和文件完]